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PR.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捌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捌億零捌佰萬元整。
 - (三)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
 - (二)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00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伍元。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訂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novatech.com.tw>。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0,000	1.47%
現金增資	125,520,000	37.00%
盈餘轉增資	208,760,000	61.53%
合計	339,28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投資人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8502-19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倩慧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馬 蔚 代理人姓名：歐俊彥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3)667-6868 聯絡電話：(03)667-6868

電子郵件信箱：IR@novatec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nova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novatech.com.tw>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9,280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 10 樓之 1		電話：(03)667-6868	
設立日期：86 年 6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novate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梁進利 總經理 馬蔚		發言人：馬蔚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歐俊彥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1999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陳政學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3.66% (111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63.66%	獨立董事	楊聲勇	0%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63.66%	獨立董事	李成	0%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63.66%	獨立董事	邱慧吟	0%
獨立董事	紀志毅	0%	大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63.66%
工廠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西一路 333 號長城大樓第一層 A1-2 部位 中國蘇州高新區許墅關開發區石林路 189 號			電話： +86-21-50320886 +86-512-88169099		
主要產品：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設備製造、安裝及銷售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40.99%；外銷 59.0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6,259,858 仟元 稅前純益：847,093 仟元 每股盈餘：16.75 元				第 8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0 月 26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 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 公司組織.....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關係企業圖.....	13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 發起人.....	22
(六)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 資本及股份.....	28
(一) 股份種類.....	2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 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5
貳、 營運概況.....	36
一、 公司之經營.....	36
(一) 業務內容.....	3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 勞資關係.....	58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1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2
(一)自有資產.....	62
(二)使用權資產.....	6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3
三、 轉投資事業.....	64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4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5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5
四、 重要契約.....	65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7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7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 財務概況.....	8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 財務分析.....	87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0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3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3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3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3
(三) 期後事項.....	93
(四) 其他.....	93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3
(一) 財務狀況.....	93

(二) 財務績效.....	94
(三) 現金流量.....	9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9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 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98
十五、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8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3
(四)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3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5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6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0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 總.....	130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30
陸、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1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1
三、盈餘分配表.....	131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6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 10 樓之 1	(03)667-6868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西一路 333 號長城大樓第一層 A1-2 部位	+86-21-50320886
工廠	中國蘇州高新區泚墅關開發區石林路 189 號	+86-512-88169099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86 年 06 月	正式設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時以化學品供應系統及 CMP 研磨液供應系統之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整。
民國 90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51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49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6,000,000 元整。
民國 91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民國 9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02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75,020,000 元整。
民國 93 年 11 月	於中國大陸上海地區設立獨資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in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並於外高橋建立包括無塵室在內的生產加工基地，係為集設計、製造、銷售、服務於一體的專業性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8,1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03,200,000 元整。
民國 95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41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10,610,000 元整。
民國 96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1,3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31,990,000 元整。
民國 97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1,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52,990,000 元整。
民國 97 年 02 月	與日本瑞環株式會社合作，發展廢溶劑回收再生系統。
民國 98 年 03 月	朋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536)】進行策略聯盟，成為聖暉工程旗下 100% 投資之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08 月	朋億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將朋億代理與銷售部門分割獨立成立新公司【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朋億旗下 100% 投資之子公司，並以電子器材、設備代理批發為主要營運項目，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00 元整。
民國 103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9,01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72,000,000 元整。
民國 104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1,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23,600,000 元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53,6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02 月	於中國大陸蘇州地區設立獨資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Win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主要為氣瓶櫃、設備等設計、製造、銷售、服務之公司，實際出資額為美金 1,0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07 月	於新加坡設立獨資子公司【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主要為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實際出資額為新幣 1,000,000 元整。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05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6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66,28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10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代號：6613)。
民國 10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96,28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興櫃掛牌。
民國 10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43,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339,280,000 元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109 年 12 月	進行策略合作、資源整合，轉投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 主要以氣體設備與工程服務為主要營運項目。
民國 110 年 3 月	取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累計達 51.31% 股權。
民國 111 年 8 月	股票面額由新臺幣 10 元變更為新臺幣 5 元，新股上櫃買賣及舊股票終止上櫃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利息收入佔營收之比重為 0.26% 及 0.16%，利息支出佔營收之比重為 0.08% 及 0.04%，顯示利率變動尚未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有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利息收入(A)		16,414
利息支出(B)		5,080	1,537
營業收入淨額(C)		6,259,858	3,539,998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A/C)		0.26%	0.16%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B/C)		0.08%	0.04%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A)		(21,025)
營業收入淨額(B)		6,259,858	3,539,998
營業淨利(C)		844,729	529,317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A/B)		(0.34%)	1.45%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A/C)		(2.49%)	9.71%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分別為台灣與中國大陸境內，主要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設計、設備銷售、環保設備銷售及廠務系統整合服務工程收入按專案所在地

以新臺幣、當地貨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因此本公司營運需維持相當數量之外幣資產與負債，故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之走勢影響本公司之帳面匯兌損益。

為降低外幣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在合約簽訂時即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議簽訂相同幣別合約予以避險，盡量讓主要外匯收支部位可自然避險，剩餘部位也有具體措施，故整體因匯率波動而影響損益情形不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年度匯兌損益佔營收及營業淨利之比率甚微，顯現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下列措施後，其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相當有限，本公司對外匯避險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充份掌握最新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
- B.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內部避險效果
- C.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 D. 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外幣款項，先存入外幣帳戶，並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走勢，兌換為新臺幣或其他強勢外幣，達到最合適之資金部位配置。

(3)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政策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趨勢，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至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高科技產業有著：

- (1) 景氣變化大，運轉成本需要具備競爭力。
- (2) 特殊原料(氣體/化學品)多，危險性高。
- (3) 用水量大，水回收及有效用水相形重要。
- (4) 需進行環境污染控制等的特性。

因此，就製程系統設備的研究發展而言，主要考量的方向為：

- (1) 首重安全性。
- (2) 給使用者穩定可靠的供應。

- (3)給操作者人性化便利的操作介面。
- (4)體積輕巧化，配合現場空間之運用。
- (5)模組化設計，以確保運轉及未來的可擴充性。
- (6)彈性化，在確保供應不中斷下又要配合現場彈性需求。

為突破現況達到卓越的創新，本公司積極建立基礎研究與設計管理專案流程，持續發展高科技廠製程設備設計與製造工法。另就製造後所產生之回收、減廢、再生...等環境保護之系統設備，亦持續與國際大廠密切配合，共同開發適合當地化之設備。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 (1)安全性：
研究並開發新材料與設備整體結構，強化製造工法，不斷提昇設備使用安全性及運用效能。
- (2)穩定性：
研究並開發設備控制流程，調整更新控制軟體，不斷提昇設備正常使用時之穩定性及配合彈性使用時之運用效能。
- (3)簡潔性：
研究並開發新元件及效能，不斷提升設備體積輕巧性也考慮未來之擴充性。
- (4)精確性：
隨著業主製程精密度的提高，使用之高濃度化學品需要更精準的稀釋處理，研究更精確的處理程序與搭配的元件組合以提升競爭力。
- (5)發展節能設計與規劃：
目前已與合作夥伴發展回收設備，積極進行回收效率提升。
- (6)製程廢溶劑與廢鋁蝕刻液回收再利用：
持續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製程廢鋁蝕刻液用量與日俱增，本公司與國內頂尖大專院校合作開發，著重於客戶廠內即可自行操作處理的高濃度廢鋁蝕刻液回收系統，此技術應用在目前廣大的光電客戶廠區，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程回收率，邁向循環經濟之終極目標，目前在鋁蝕刻液的回收上，已具備初步結果。利用減壓分餾法，將廢液分離成殘餘液與蒸餾液，再透過低溫結晶技術，順利生成資源化的磷酸鐵，此技術之專利已於 2021/7/20 通過中華民國專利審查，專利號碼 I741547，期望隨著專利的通過，能對光電產業客戶的減碳節能具備實質效益。

(7)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計劃說明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持續申請相關專利	239,223	2024/07	設備性能改進提升及優化。	●人員投入研究。 ●經營層鼓勵與支持。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產業積極於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設廠，本公司為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已於上海、蘇州、新加坡等地設立子公司，以期達成業務擴展及擴大客戶服務之需求，進而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環境保護及水資源議題亦為近年來所關注的重點，本集團也致力與各國世界知名廠家進行合作，佈局能、資源設備領域。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相關維護與管理，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擬定專案計畫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同時參考 ISO27001 相關規範建置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基準，以 PDCA 精神，持續執行資訊基礎建設、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重要資訊的機密性(Secur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

資訊部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呈送權責主管覆核，就檢查所提出之發現與問題，予以瞭解、追蹤及覆核改善情形，以確認內外部相關人員與單位均確實遵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設備、及系統整合規劃與安裝工程管理，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提供台積電、聯電、日月光、力積電、矽品、旺宏、南亞科、台勝高、華邦、友達、群創、台灣康寧、巴斯夫、羅門哈斯、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華虹宏力集團、晶合集成、華星光電、美光半導體、新加坡格羅方德等知名公司之廠務系統設備與系統設計整合，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前，以現金總額新臺幣 364,950 仟元，取得銳澤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1%之股權。近幾年來公司經營團隊聚焦於調整內部營運體質，藉由重新配置集團資源、優化各事業體的經營效率，併購綜效已迅速展現，配合半導體景氣向上翻揚、矽晶圓平均售價調漲，本公司營運規模更顯著擴大，未來將持續致力於發揮技術及成本優勢、成為所有半導體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範辦理併購事宜，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與安裝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惟當接到總價款較高之個案時，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接單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設備製造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於採購方面，係按個案需求及進度需求依相關程序辦理。除遇到個案因特殊功能或業主指定需購買大型設備致單項金額較大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已依法公告申報者外，公司未知悉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A. 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為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致圓方正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訴訟發生原因：與致圓方正公司簽訂去白煙工程合約。該工程經致圓方正公司終止契約而未完工，且未按雙方合約支付款條件所載依工程進度核算。

標的金額：新臺幣3,379,227元

訴訟開始日期：105 年 10 月 12 日對致圓方正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訴訟進度：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630 號民事裁定所維持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建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已判令致圓方正給付工程款 101 萬 3768 元及自 105 年 3 月 20 日起以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110 年度訴訟字第 537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須返還新臺幣 1,264,016 元。本案已不再繼續上訴。

財務處理：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支付前述款項，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損失。

B. 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武漢新工現代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武漢新工公司)之履約非訟案：

訴訟發生原因：108 年 7 月 2 日簽定「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項目一期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國際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本公司依合約履行約定，惟武漢新工公司一再遲延支付約定之 20% 預付款及多次推延交貨時間，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預付款僅支付美金 4,500 千元，尚有支付差額計美金 397 千元，本公司遂發函武漢新工公司要求履行合約。武漢新工公司則於 110 年 6 月 15 日發函給本公司，說明雖已支付美金 4,500 仟元預付款，但基於目前經營現狀，不再要求本公司履行交貨義務，並說明本公司已採購的材料及設備可自行處置及轉讓，不視為違反合同。

標的金額：美金 24,484 仟元。

訴訟開始日期：未進入訴訟階段。

訴訟進度：經查武漢新工公司目前已註銷登記，武漢新工公司被註銷登記後，其民事主體資格已喪失，目前亦無第三方承繼其付款提貨的合同權利義務，本公司經評估訴訟成本不再追索。

財務處理：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損失。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訴訟發生原因：101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承接京和公司 JHS N2O&CO2 Gas Plant 專案，京和公司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百分比發生爭執，且京和公司又拒絕給付款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本公司乃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

標的金額：新臺幣 122,090,708 元

訴訟開始日期：102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訴訟進度：一審審理中(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71 號)。

財務處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公司)及其中國、越南子公司之工程款非訟事件：

聖暉公司及子公司於 101~102 年間，承攬勝華公司在中國東莞、越南光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 102 年起拖延付款，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為保障聖暉公司之債權已就各債權發生管轄地之法律規定進行訴訟。其中：

A.勝華台灣公司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勝華公司准予重整裁定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確定，現進入重整程序，勝華公司已進行三次清償分配，無擔保債權廠商各次分配受償比例分別為 16%、6%及 10%，聖暉公司已收取三次賠付金額。

B.勝華越南子公司部分：本件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聖暉公司已取得全部和解金額，全案終結。

C.勝華中國子公司部分：廣東省東莞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重整後，無擔保普通債權廠商第一次賠付率約為 6.5%，每一廠商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償金，聖暉公司已於 106 年收取第一次裁定賠償金；110 年收取第二次分配款，金額係以第一次賠付後未受償之餘額乘上第二次賠付率 6.26%。

由於本公司及法人董事兼持股 10%以上股東聖暉公司發生之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就此上述相關訴訟，尚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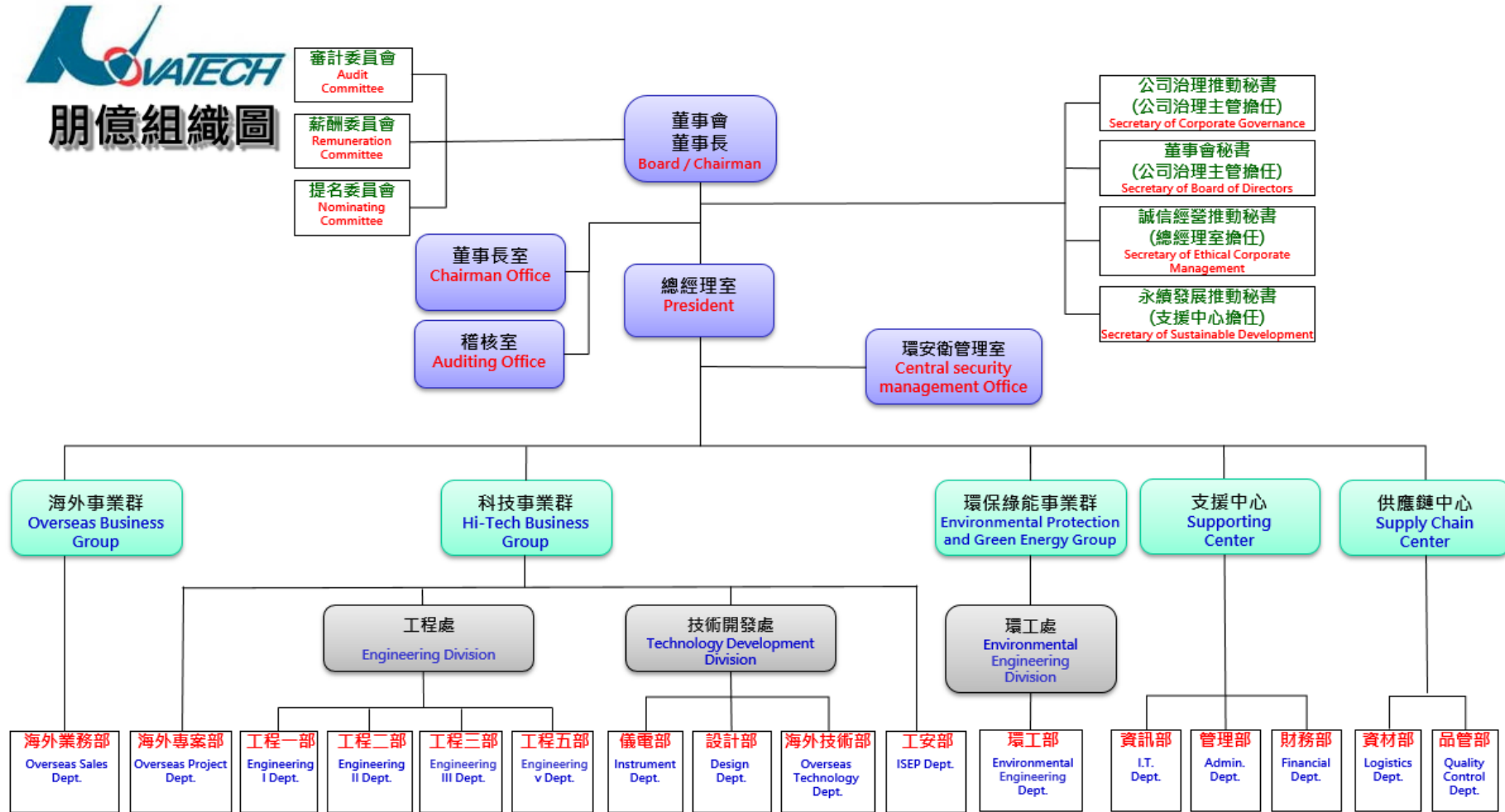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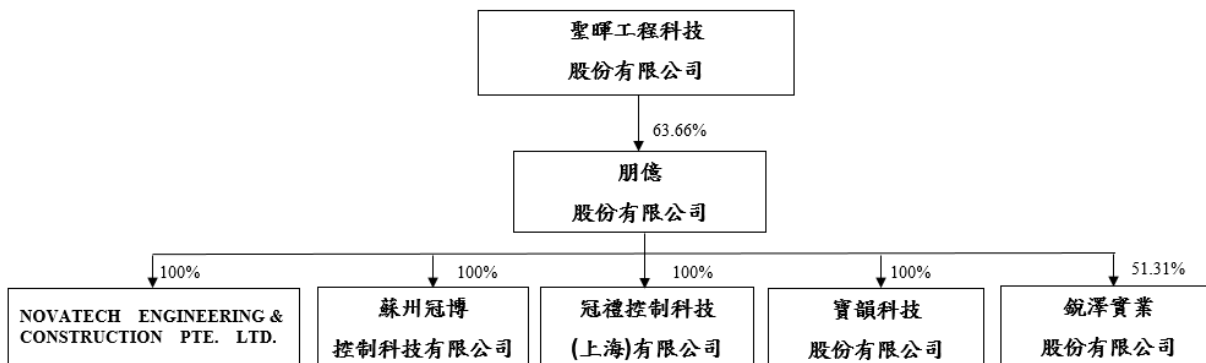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股東會、董事會。 2. 擬訂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3. 負責新事業與新產品開發與導入、策略聯盟、投資評估。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檢查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2. 擬定企業整體策略、綜理全盤業務、督導各事業處達成年度營運目標；並以利潤中心制的財務導向領導公司發揮最佳人力資源。 3. 負責特殊專案前期之業務推展。
環安衛管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符合國際法規及國內法規之安全作業環境，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運作審查提出改善方向。 2. 負責全公司環安衛風險評估消除潛在風險，維護案場本質安全及環安衛管理目標之規劃與監督管理。 3. 確保主要供應商於環安衛方面遵循政府法令與符合公司之環保、工安、衛生之要求，每年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環安衛稽核。 4. 致力於環境保護降低對環境的負荷，訂定能資源、廢棄物管理及減量執行方案成效。 5. 維護員工安全、客戶產品及公司資產，訂定各項緊急應變與演練，保障勞動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以建構安全與健康的友善職場為使命。
海外事業群	負責海外業務督導及協調，新技術、新設備推廣及引進。
海外業務部	負責推廣海外業務及專案工程規劃及督導執行。
科技事業群	半導體、光電等產業之化學品、氣體及研磨液之自動供應系統設計、施工、安裝、維護、製程改善及系統運輸等，新客戶、新市場之建立，及業務推廣發包、客戶報價議價投標等。
技術開發處	提供半導體、光電、平面顯示器等產業的化學品自動供應系統之儀電與機台設備之軟硬體設計規劃、機台/控制盤面製造、試車運轉、製程改善、新設備與技術開發等服務。
儀電部/ 海外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電設備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 2. 設備之儀電系統軟硬體設計與監造管理。 3.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 4.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進度管理。 5. 專案設備材料請購發包。 6. 自製控制盤面測試出貨及品質管理。 7. 圖面管理。 8. 試行運轉。
設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 2.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進度管理。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3.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 4. 自製機台出貨管理及測試、品質管理。 5. 圖面管理。
海外專案部	1. 海外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主要區域為大陸與東南亞地區)。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 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工程處	提供半導體、光電、平面顯示器產業的化學品自動供應系統台設備之軟硬體設計規劃、專案整合執行、客戶服務及推廣等。
工程一、二、三、五部	1. 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請款驗收及進度管理與品質管理。 6. 專案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工安部	統籌公司及協力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與計劃；輔導職災之防止、進行駐廠工安管理、勞工健康管理、推行工安相關法令及環安衛管理系統建置、推動、稽核，不定期巡檢、工安缺失統計及追蹤改善。
環保綠能事業群	1. 設備、方法及化工技術推廣及引進。 2. 環保/化工案件業務及督導。 3. 新技術、新設備搜尋及開發。
環工處	1. 海水淡化業務推廣與執行。 2. 中水回收業務推廣與執行。 3. 節能工程業務推廣與執行。 4. 上述工程發包監造與自有技術人力培訓。 5. 環保、綠能相關專案備標、投標與執行整合。 6. 其他有關環保、綠能、減廢相關事項。
環工部	1. 環保綠能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 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支援中心	1. 統合、督導、協調相關支援部門單位執行相關業務。 2. 推動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3. 規畫及推動短期特殊專案。
財務部	1. 資金管理調度及融資規劃、股務事項處理、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成本分析報表編製、稅務規劃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及分析，預算編製，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事宜，公告申報事項。 2. 工程資訊文件管理業務報價管制表、工程成本管制表、工程收支明細表等資訊回報與建檔管理。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總機郵務。 推動建立公司人事、薪資、任用、訓練、財產等之管理與制度，並依據公司政策執行相關業務，提供各項行政及總務支援。 2. 管理系統文件管制 ISO 系統制度、內部品質目標管理、程序/管理辦法文件、智財文件與法律函文等，提供各項管理系統文件之制修與維持。
資訊部	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軟體使用管制之維護。
供應鏈中心	1. 規劃、控制及執行商品服務流程，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的程序。 2. 關注公司內部，外部環境以及產業供應鏈與全球趨勢與經營環境的變化，依據營運目標擬訂商品採購計畫及銷售策略，確保商品品質及供貨交期穩定。 3. 建立一系列的方法監控供應鏈，使能夠有效、低成本地為顧客遞送高質量和高價值的產品或服務。
資材部	公司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程發包、倉儲及運送管理，建立良好之供應商管制、工程發包單及採購單管理，並執行進出口業務。
品管部	1. 督導工程部門品質查核及管控。 2. 督導施工工程品質之檢查及實施品質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3. 供應商提供之材料或設備的品質查核與施工品質評核。 4. 客戶回饋之品質管理問題防範處理。 5. 實施品質管制課程教育訓練。 6. 其他有關工程品質管理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111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6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註2)	實際投資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63.66%	43,196	213,455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3,000	15,000	-	-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註1	9,635	-	-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註1	32,478	-	-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子公司	100.00%	1,000	24,179	-	-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31%	10,775	355,575	-	-	-

註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組織，並未發行股份。

註2：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新臺幣5元，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6月16日經授中字第1113335920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6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10006528號函核准，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全面換發新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註3)	比率	股數(註3)	比率	股數(註3)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研發主管	馬蔚	男	中華民國	105.02.01	378,240	0.5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寶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蘇敏郎	男	中華民國	101.02.01	201,722	0.3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技術與管理科學所碩士 朋億(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逸雲	男	中華民國	102.05.01	211,822	0.31	22,000	0.0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華工商專電子工程科 朋億(股)公司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勁良(註2)	男	中華民國	106.06.02	(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茂迪(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溫志成	男	中華民國	109.05.06	20,000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竹高工電機科 三陽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歐俊彥	男	中華民國	98.06.16	112,600	0.17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靜宜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銳澤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2：協理陳勁良於111.03.25解任本公司協理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其持有股份將不再揭露。

註3：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新臺幣5元，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6月16日經授中字第1113335920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111年6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10006528號函核准，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全面換發新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註2)	比率	股數 (註2)	比率	股數 (註2)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03.02	111.05.24	三年	21,598,179	63.66	43,196,358	63.6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梁進利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98.03.02	111.05.24	三年	287,977	0.85	575,954	0.85	4,944	0.01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北工專(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 國立交通大學EMBA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德(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03.02	111.05.24	三年	21,598,179	63.66	43,196,358	63.6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比率	股數(註2)	比率	股數 (註2)	比率	股數 (註2)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董事長	許宗政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94.12.01	111.05.24	三年	224,158	0.66	450,000	0.66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 Acter EGINEERING Co., Lt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光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朋億(股)公司總經理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03.02	111.05.24	三年	21,598,179	63.66	43,196,358	63.6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巫碧蕙	女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5.05.30	111.05.24	三年	45,537	0.13	91,074	0.13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育偉皮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 鈴鹿複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紀志毅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5.12.05	111.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比率	股數(註2)	比率	股數 (註2)	比率	股數 (註2)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楊聲勇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5.12.05	111.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執行長 ●靜宜大學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長 ●興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萬通票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譽特聘教授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續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監事 ●中小企業總會二代大學策略導師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李成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6.07.14	111.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 ●Lee & Tsai.Attorney at Law 律師事務所律師 ●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顧問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 ●力山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邱慧吟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8.05.24	111.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審計部經理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鑫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力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2：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新臺幣5元，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6月16日經授中字第1113335920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6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10006528號函核准，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全面換發新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9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暉開發(股)公司(4.71%)、九昌投資(股)公司(4.25%)、梁進利(4.02%)、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公司(2.41%)、胡台珍(2.27%)、楊炯棠(1.83%)、蔡志成(1.40%)、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4%)、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19%)、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9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翔暉開發(股)公司(註1)	楊炯棠(28.54%)、楊魏和治(28.54%)、楊昕皓(26.84%)
九昌投資(股)公司	王逸華(5%)、梁喬茵(30%)、梁閔傑(30%)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公司(註2)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1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註2)資料來源：由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公司提供。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 親屬是否擔 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本公司有 特定關係公司(參考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即應遵循 是項辦法第3條第1 項5~8款規定)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 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等服務所取得 之報酬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具有擔任本公司高階主管多年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具有擔任本公司高階主管多年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具有經營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紀志毅	●取得於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擔任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現同時兼任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鴻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0	0	否	無	2
楊聲勇	●取得美國卓克索大學金融管理博士。 ●擔任國立中興大學金融學系榮譽特聘教授。 ●現同時兼任智微科技(股)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0	0	否	無	3
李成	●取得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擔任東海大學EMBA、逢甲大學EMBA兼任副教授。 ●現同時兼任力山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律師證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0	0	否	無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是否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是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持有公司股份數			
邱慧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擔任維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具備會計師證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0	0	否	無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60歲以下	61至70歲	71至75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梁進利	台灣	男	-	✓	-	-	-	-	-	✓	✓	✓	✓	✓	✓	✓	✓
許宗政	台灣	男	✓	-	✓	-	-	-	-	✓	✓	✓	✓	✓	✓	✓	✓
巫碧蕙	台灣	女	-	-	✓	-	-	-	-	✓	✓	✓	✓	✓	✓	✓	✓
紀志毅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	✓	-	-	-	✓	-	✓	✓	✓	✓	✓	✓	✓	✓
楊聲勇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	✓	-	-	-	✓	-	✓	✓	✓	✓	✓	✓	✓	✓
李成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	✓	-	-	-	✓	-	✓	-	✓	✓	✓	✓	✓	✓
邱慧吟 (獨立董事)	台灣	女	-	✓	-	-	-	✓	-	✓	✓	✓	✓	✓	✓	✓	✓

依前項原則，本公司第九屆7位董事成員有：梁進利董事長、許宗政董事、巫碧蕙董事具有不同產業公司經營經驗，均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不同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李成董事；具有財經專業的紀志毅董事及楊聲勇董事；執業會計師邱慧吟董事，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1位，占比為14%；獨立董事4位，占比57%，女性董事2位，占比29%；4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5位董事年齡在50-60歲，2位董事年齡在60-70歲。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過半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為29%。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4位，占比57%，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及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

經考慮本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0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 4)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註 2)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0	0	0	0			696	696			0	0	0	0	0	0	0	0			40,685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0	0	0	0	14,869 (註 5)	15,705 (註 6)	96	96	15,757 2.77%	16,593 2.92%	3,361 (註 7)	5,691	0	0	0	0	0	0	19,118 3.36%	22,284 3.92%	688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0	0	0	0			96	96			0	0	0	0	0	0	0	0			588
獨立董事	紀志毅	840	840	0	0	0	0	96	96	936 0.16%	936 0.16%	0	0	0	0	0	0	0	0	936 0.16%	936 0.16%	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840	840	0	0	0	0	96	96	936 0.16%	936 0.16%	0	0	0	0	0	0	0	0	936 0.16%	936 0.16%	無
獨立董事	李成	840	840	0	0	0	0	96	96	936 0.16%	936 0.16%	0	0	0	0	0	0	0	0	936 0.16%	936 0.16%	無
獨立董事	邱慧吟	840	840	0	0	0	0	96	96	936 0.16%	936 0.16%	0	0	0	0	0	0	0	0	936 0.16%	936 0.1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 4：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5：董事酬勞係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酬勞，本公司董事酬勞係支付予法人董事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註 6：含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支付之董事酬勞。

註 7：含子公司寶韻科技(股)公司支付之董事酬勞。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紀志毅、楊聲勇、李成、邱慧吟	紀志毅、楊聲勇、李成、邱慧吟	紀志毅、楊聲勇、李成、邱慧吟	紀志毅、楊聲勇、李成、邱慧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0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馬 蔚	5,800	6,924	153	153	4,690	4,690	4,743	0	4,743	0	15,386 2.71%	16,510 2.91%	0
副總經理	蘇敏郎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馬蔚、蘇敏郎	馬蔚、蘇敏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馬蔚	-	7,764	7,764	1.37
	副總經理	蘇敏郎				
	協理	黃逸雲				
	協理	溫志成				
	財會主管	歐俊彥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981	23,759	5.15	5.83	22,862	26,028	4.02	4.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215	27,050	5.70	6.64	15,386	16,510	2.71	2.91

(2)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其中，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酬勞前之利益，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議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及擔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所領取之報酬。其中，薪資及獎金係以「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為依據。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公司整體表現指標(如營業額達成率、決算淨利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個人績效表現指標(如年度與主管擬定之指標項目、引入或提升人才之具體表現與成績、技術交流與新創產業開發)並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7,856,000	32,144,000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1	135	50,000,000	500,000,000	33,928,000	339,280,000	現金增資 4,300 萬元	無	註 1
111.06	-	100,000,000	500,000,000	67,856,000	339,280,000	變更股票面額為新臺幣 5 元	無	註 2

註 1：107.01.02 經授中字第 10733001820 號核准。

註 2：111.06.16 經授中字第 1113335920 號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 公司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1 年 08 月 2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40	4,217	54	4,311
持有股數	0	0	44,671,094	21,995,338	1,189,568	67,856,000
持股比例	0	0	65.83%	32.42%	1.75%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08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71	386,568	0.57%
1,000 至 5,000	1,779	4,404,656	6.49%
5,001 至 10,000	447	3,369,626	4.97%
10,001 至 15,000	116	1,440,850	2.12%
15,001 至 20,000	102	1,862,074	2.74%
20,001 至 30,000	78	1,968,344	2.90%
30,001 至 40,000	31	1,153,384	1.70%
40,001 至 50,000	17	760,782	1.12%
50,001 至 100,000	41	2,911,572	4.29%
100,001 至 200,000	15	2,014,048	2.97%
200,001 至 400,000	10	2,945,784	4.34%
400,001 至 600,000	3	1,441,954	2.13%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43,196,358	63.66%
合計	4,311	67,856,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08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96,358	63.66%
梁進利		575,954	0.85%
許宗政		450,000	0.66%
易水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000	0.61%
馬蔚		378,240	0.56%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0.53%
蔡耀華		358,000	0.53%
龍應達		336,000	0.50%
柯俊宇		284,000	0.42%
羅冬英		280,000	0.4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股票換發日前 (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股票換發日(註 1) (每股面額 10 元變成 5 元)		股票換發日後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註) (每股面額 5 元)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梁進利	-	-	-	-	-	-	287,977	-	-	-
副董事長	許宗政	(30,000)	-	-	-	2,842	-	225,000	-	-	-
董事/大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	-	500,000	-	-	-	21,598,179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	-	-	-	-	-	287,977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30,000)	-	-	-	2,842	-	225,000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	-	-	-	-	-	45,537	-	-	-
獨立董事	紀志毅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聲勇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成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慧吟	-	-	-	-	-	-	-	-	-	-
總經理	馬蔚	-	-	-	-	-	-	189,120	-	-	-
副總經理	蘇敏郎	(3,000)	-	-	-	-	-	100,861	-	-	-
副總經理	楊惟超(註 1)	-	-	(註 1)							
協理	黃逸雲	-	-	-	-	-	-	105,911	-	-	-
協理	張子達(註 2)	(註 2)									

職稱	姓名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股票換發日前 (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股票換發日(註 1) (每股面額 10 元變成 5 元)		股票換發日後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註) (每股面額 5 元)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陳勁良(註 3)	-	-	-	-	(註 3)					
協理	溫志成	4,000(註 4)	(註 4)	5,000	-	1,000	-	10,000	-	-	-
財會主管	歐俊彥	-	-	-	-	210	-	56,300	-	-	-

註 1：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解任，其持有股份將不再揭露。

註 2：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解任，其持有股份將不再揭露。

註 3：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解任，其持有股份將不再揭露。

註 4：於 109 年 5 月 6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08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43,196,358	63.66%	-	-	-	-	梁進利	為該公司負責人	-
	575,954	0.85%	4,944	0.01%	-	-			
梁進利	575,954	0.85%	4,944	0.01%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許宗政	450,000	0.66%	-	-	-	-	-	-	-
易水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註4)	416,000	0.61%	-	-	-	-	-	-	-
	-	-	-	-	-	-	-	-	-
馬蔚	378,240	0.56%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註4)	360,000	0.53%	-	-	-	-	-	-	-
	-	-	-	-	-	-	-	-	-
蔡耀華(註4)	358,000	0.53%	-	-	-	-	-	-	-
龍應達(註4)	336,000	0.50%	-	-	-	-	-	-	-
柯俊宇(註4)	284,000	0.42%	-	-	-	-	-	-	-
羅冬英(註4)	280,000	0.41%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非公司內部人故無相關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註 1)	
					面額變更前 (註 3)	面額變更後 (註 3)
每股市價	最高		170	175.5	180	96.2
	最低		124.5	127	136.5	82.10
	平均		146.36	145.46	166.77	90.5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8.62	76.93	76.08	38.04
	分配後		60.62	64.9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28	33,928	33,928(註 1)	67,856(註 3)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2.01(註 2)	16.75(註 2)	10.60(註 1)	5.30(註 3)
		追溯後	12.01(註 2)	16.75(註 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8	1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19	8.68	不適用	
	本利比		18.30	12.1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5.47%	8.25%	不適用	

註 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財務數字係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註 2：每股面額 10 元。

註 3：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新臺幣 5 元，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6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359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06528 號函核准，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全面換發新股。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3)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

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4)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5)本公司近幾年來股東股利大多以現金分配，約占可分配盈餘之 60% 以上，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2.110 年度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臺幣 407,136,000 元為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基礎：請詳閱上述(七)、1 之說明。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37,171,877 元及董事酬勞 14,868,751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 37,171,877 元與董事酬勞 14,868,751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11,027,586 元及員工酬勞：27,568,965 元係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之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項目：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計、工程承包、設備製造、機械安裝、材料代理；環境保護設備製造、銷售、安裝、測試。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2,486,480	64.13%	3,157,274	50.44%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001,305	25.82%	2,673,706	42.71%
其他		389,659	10.05%	428,878	6.85%
合計		3,877,444	100%	6,259,858	100%

(3)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分為水、氣體及化學品三大類，其共通之技術基礎包含管路、輸送及程序設計、施工等，不同之處在於材質選用及過濾系統。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係以化學品供應系統為主，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並已拓展氣體供應系統及水供應系統，且逐漸累積氣體及水供應系統施作實績，作為未來爭取更多氣體及水供應系統業務之基礎。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因供應商數較多致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主力發展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致特殊氣體供應系統相關實績未若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完整，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併購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之客群，中期另規劃投資，如：氣體製造公司或材料公司，以增加施作實績，並配合客戶屬性之差異，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增加公司對材料掌握能力，長期規劃則係藉由實績之累積，以提供客戶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整體服務。

另外，在環境保護領域，提供廢化學溶劑處理系統、廢氣處理之設備及施工安裝之服務。其中，高科技廠製程所產生之廢化學溶劑處理部份，與日本大廠合作，提供 SRS 廢溶劑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製造、銷售及施工安裝服務。

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A. 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B. 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 C.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 D. 高科技產業設備及材料代理銷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廢溶液回收系統及相關設備；
- B. 研磨液供應混和相關設備。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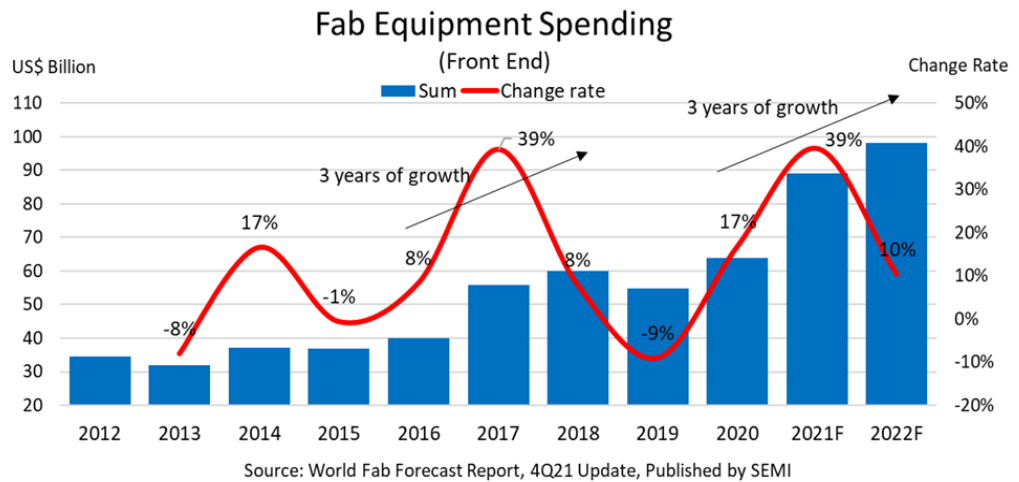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係屬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一，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兩岸半導體及面板國際大廠，茲就主要應用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 半導體產業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2022年1月公布的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中指出，2022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較2021年成長10%，突破98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再次出現連續三年大漲的榮景。

晶圓廠設備支出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成長17%和39%後漲勢未歇，2022年將持續上揚。半導體業界上次出現連續三年晶圓廠設備投資增長為2016年到2018年，在那之前，則是將近20多年不見此至少連三年的漲勢，要回溯到1990年代中期。

SEMI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表示：「為滿足人工智慧、智慧機器和量子運算等廣泛新興技術的長期需求，晶片廠不斷擴大產能，產能擴張幅度更是超越疫情期間遠距工作和學習、遠距醫療以及其他應用相關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也因此造就半導體設備支出在過去七年中有六年經歷前所未見的成長。」



各部門支出

2022 年晶圓廠投資仍將集中於晶圓代工部門，預估佔總支出 46%，繼 2021 年同期增長 13%，其次是記憶體體的 37%，與 2021 年相比則出現小幅下滑。記憶體部門再細分，DRAM 支出將下降，3D NAND 則呈上升趨勢。MPU 微處理器於 2022 年可望出現 47% 的驚人漲幅；功率半導體元件也將有 33% 的強勁漲勢。

各地區支出

從地區來看，韓國將是 2022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的領頭羊，台灣和中國緊追在後。此三大地區就將佔 2022 年總晶圓廠設備支出 73%。

台灣晶圓廠設備支出在 2021 年大漲之後稍歇，但 2022 年仍有至少 14% 的成長。韓國同樣接續 2021 年的漲勢，今年將保有 14% 的增幅，同時中國設備投資預估將減少 20%。

歐洲/中東為 2022 年第二大設備支出地區，今年將出現 145% 顯著成長；日本則有 29% 增長。

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列出了 2021 年開始裝建設備的 27 家晶圓廠和生產線，大部分位於中國和日本。另有 25 家晶圓廠和生產線將於 2022 年進入擴充設備階段，以台灣、韓國和中國的廠房為大宗。

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涵蓋 1,422 家廠房和生產線，2021 年或之後可能開始量產的 138 家廠房及生產線也包含在內。

B. 面板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受惠於蘋果 (Apple)、三星 (Samsung) 與其他中國品牌擴大導入 AMOLED 機種，2021 年手機用 AMOLED 面板市場滲透率為 42%，2022 年在各家面板廠持續投資 AMOLED 產線擴張下，預計滲透率可攀升至 46%。然而，TrendForce 進一步表示，AMOLED

DDI 供貨持續緊張及手機品牌擴大採用 AMOLED 面板的意願程度，將是影響明年 AMOLED 市場滲透率的關鍵。

手機用 AMOLED DDI 供貨持續緊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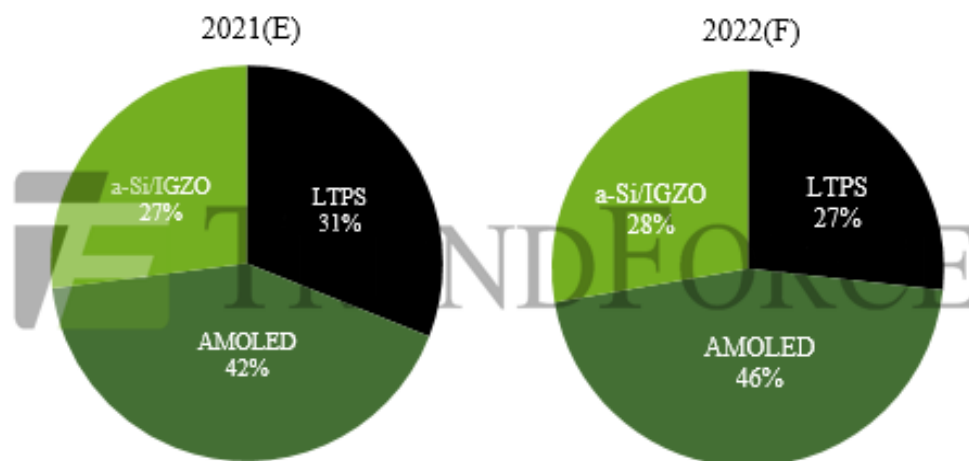
AMOLED DDI 製程需使用 40nm 與 28nm 中壓 8V 的專用製程，然 2021 年專用製程產能供給有限，加上三星位於德州奧斯汀晶圓廠 2021 年初因暴風雪停工，導致 AMOLED DDI 缺貨問題嚴重；2022 年新增產能的部分包含聯電（UMC）28nm 與中芯國際（SMIC）40nm，但因為擴產的產能仍無法有效滿足品牌對 AMOLED DDI 的需求，且三星晶圓廠未來持續縮減 OLED DDIC 的生產規模，預期 2022 年 AMOLED DDI 仍存在缺貨問題。

TrendForce 表示，聯電 28nm AMOLED DDI 主要的擴產計畫將於 2023 年底完成，故預期 2023 年 AMOLED DDI 供貨緊張問題將獲得緩解。此外，其他晶圓代工廠均有開發 AMOLED DDI 專用製程的規劃，不過由於開發時程較晚，對 2022 年 AMOLED DDI 缺貨問題並無實質幫助。面對 AMOLED DDI 專用製程產能的限制，除了傳統一線驅動 IC 大廠積極預定大部分的產能之外，其他驅動 IC 廠商也搶爭有限產能，以求打入 AMOLED 面板廠供應鏈。

手機品牌擴大採用 AMOLED 面板的意願

面對 AMOLED 的面板技術逐漸成熟與產品良率不斷提升下，市場滲透率將從 2021 年 42% 提升至 2022 年的 46%，壓縮 LTPS 面板在中階市場的市占，驅使面板廠將 LTPS 產能轉往中尺寸應用。然而手機品牌 2022 年面臨 AMOLED DDI 仍有缺貨的風險，加上 AMOLED 面板價格居高不下，與其他半導體零組件價格持續上揚等狀況，品牌為維持其獲利狀況與衝刺全年出貨的目標，TrendForce 預期可能將少部分 AMOLED 產品改為使用 LCD 面板，以衝刺中低階手機市場出貨量，讓 LTPS 面板廠在中階手機市場稍微獲得喘息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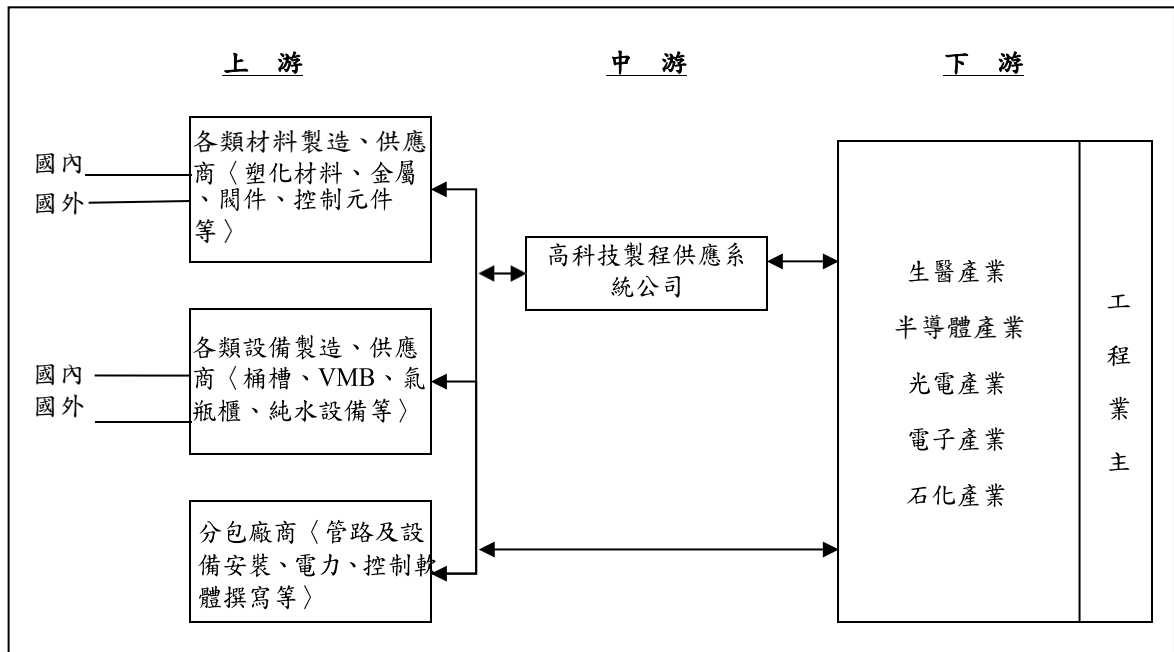
圖、2021~2022年智慧型手機市場不同顯示技術比重變化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22

(2) 產業中、上、下游之關連性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擴廠、新建廠房及產線調整或製程改善，故其業績狀況主要係受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影響。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且科技變遷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企業強力要求建廠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且為易於管理，減少協調整合作業，製程供應系統多數委由具統包能力廠商承作。

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展，對潔淨度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此外，因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4) 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度資本支出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競爭門檻，且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

本公司投入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行業時間較早，且高科技產業對品質及製程具有高精密、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係生產高科技產業製程化學品供應系統、製程氣體供應系統設備。本公司及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相關之設備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

3. 技術與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之開發牽涉到應用之化學品/氣體特性、製程驗證、整體系統評估設計、機台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規劃設計、儀控硬體、軟體之整合開發、原物料材料特性評估選用、加工方法、安全規範評估等。本公司技術早期源自於與日本住友化學株式會社業務合作及其技術指導，經多年自我研發，提升系統的整體設計、設備製造與控制系統軟體的撰寫能力，具有 100%自製能力。後續研發高科技產業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廢溶劑回收再生處理系統，往高科技產業製程回收及再生系統逐步邁進。

本公司既有產品線係以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中之化學品供應系統為主，就其核心技術向上發展開發濕式製程機台(Wet Bench)、化學機械研磨(CMP)系統及化學藥液自動分裝充填系統；為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並分散單一產業營運風險，本公司決議擴增產品線，跨足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安裝及測試，與工研院合作發展廢溶劑回收再生系統、與德國大廠合作發展中油油氣回收等。本公司透過與日本住友化學工程株式會社、溶劑再生業龍頭日本瑞環株式會社、德國大廠及韓國光電產業設備製造大廠等國際廠商合作，除可開拓產品線及客群，並可藉由合作過程國際大廠之技術指導，吸收其技術及成功經驗，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並成為本公司繼續成長之動能。本公司投入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行業時間較早，且高科技產業對品質及製程具有高精密、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在於整體系統整合。相關研發與系統設計需配合客戶製程需求與工廠現場狀況，考慮安全性、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等因素進行初步規畫及基礎設計，並回饋客戶進行溝通。待確認相關細節取得客戶訂單後，設計處同仁即進行相關機台細部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規畫設計繪圖、儀控硬體選用及軟體規劃撰寫。

本公司具有逾 20 年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承攬經驗，透過將過往工程管理經驗轉化為標準化流程(SOP)，以 ISO、內控制度及相關表單等規定，將程序及控管點書面化標準化，於案件評估、規劃、執行及檢討四個階段，透過表單自主檢查，減少出錯機率及嚴格管控進度、成本，提高施工品質，說明如下：

A. 評估階段

接案前審慎評估案件技術/產能可行性、執行過程之可能風險(含業主授信)，以評估是否參與工案競標。若決定參與工案競標，依據業主要求工

程內容初步圖面資料、供應鍊過往報價資料及與供應商良好互動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準確估算標前成本，考量市場競爭情形，加計合理利潤後進行報價。

B. 規劃階段

確定承接工案，著手規劃工案細節，包含：

(a) 自公司內部選定適合之工案經理。

瞭解客戶操作習性(客戶公司 SOP)、產線規模、產線未來擴充計劃、所屬產業生產製程所須使用之化學原料特性及其對潔淨度、流量、用量等需求，設計符合客戶所需之製程供應系統，並審慎規劃施工時程。

(b) 依據工案規模、性質，擬定分包計劃，並選定合格下包廠商。

C. 執行階段

(a) 工程進度控管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管理工程，由具有豐富工程管理經驗之專案經理統籌管理該工案，並直接與業主接觸，掌握客戶需求及想法。專案經理主要工作包含確認工程施工確實依據工程合約內容及工程設計，協調分包工程，控制工程進度，並每週定期提供週報表予客戶及本公司高階主管，週報內容包含施工進度及重要待處理問題；高階主管須掌握各工案進度(含長交期材料交貨進度、每一區塊進度及現場總執行進度)，若工程進度延遲，深入瞭解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落實執行，以於客戶要求期限內完成工程。

(b) 工程成本控管

本公司承攬化學品供應製程系統工程前，確定承接工案後，ERP 系統依標前成本控管各工案採購金額，若工案採購品項、數量或單價超出預算，採購系統立即出現警示訊號，須經承辦人員說明超支原因，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方能進行採購。透過嚴謹標前成本估列、落實執行工案預算制度，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避免成本虛增或浪費，以提高本公司工程案件之價格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c) 工程品質控管

本公司透過現場監工及設備組裝監工確保工程品質：

i. 現場監工

現場監工人員於每日開工前之工具箱會議確認當日施工項目，核對實際施工是否符合圖面設計及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要求，並填寫制式檢核表。

ii. 設備組裝監工

本公司設有品管人員，分別於設備製造期間、完工時及組裝期間等各階段確認機台或桶槽製造是否符合本公司設計、品質是否良好。

D. 檢討階段

本公司將完工案件相關資料建檔，並將不同類型施工環節加以模組化，以縮短未來工案設計成本；另，本公司對於完工之案件進行案件檢討，做為未來承攬案件或設計工程之參考，使專案人員能夠及時針對客戶要求設計出適合客戶之方案。

綜上說明，本公司所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管理核心，雖無大幅創新，但經審慎評估接案風險及利潤、落實每一執行細節、透過與供應商良好互動掌握原料價格走勢、取得較為優惠價格，合作過之客戶後續建廠或擴充工程多仍選擇與本公司持續合作，使本公司成為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一線廠商。

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取得多項專利，並且是中國大陸政府所核定之高新技術企業，此外，相關之設備亦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基礎方法為暨存已知之技術，故較無營業祕密被竊取之疑慮。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重要主管皆有 10 年以上年資，包含副董事長許宗政、總經理暨研發主管馬蔚、科技事業群副總經理蘇敏郎、技術開發處處長黃逸雲、海外事業群專案經理郭家宏等。馬蔚總經理係為台灣地區導入美國 SCI (System Chemistry Incorporation)公司半導體製程供應系統首批技術人員之一；為本公司創始員工，與日本住友公司策略聯盟執行早期世大積體電路、旺宏電子、南亞科技及華亞科技等工案；於中國大陸子公司冠禮任職期間，與日本住友策略聯盟執行上海中芯等工案，自組團隊研發化學品供應系統製程設備生產技術且於外高橋保稅區設立工廠，主導取得中國大陸第十一設計院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另本公司關鍵員工包含技術開發處，主要負責 PLC、網路架構系統及 SCADA 等軟體編寫，經驗豐富且穩定性高。

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並於 110 年取得江蘇省省級高階濕製程清洗設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度訂定研發立項，以現有設備功能改善、客戶需求、未來趨勢及新引進技術等為主軸進行研發，研發項目係工程事業處各單位相互合作之專案，研發人數統計主要包含設計部及儀電部，以及實際參與研發項目之人員

研發同仁學經歷分佈及年資如下表：

單位：人；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學 歷 分 佈	研究所	1	2	2
	大學	28	40	42
	專科	78	63	46
	高中(含)以下	0	0	7
合 計		107	105	97
平均年資(年)		4.875	5.52	4.2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研發費用	81,945	116,037	108,326	118,335	147,113	87,921

(4)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本集團相關專利所有權人皆為本公司或 100% 持股之子公司。依據專利相關法規規定，專利成立必須先判斷是否存在「顯而易見性」的問題，若缺乏真正創新或進步，無法取得專利。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基礎方法為既存已知之技術，本公司及競爭對手皆無法申請專利，故無侵權之疑慮。另本集團製程供應系統主要客戶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大廠，此二大產業製程技術日新月異，更新迅速，惟為減少製造過程變數，以維持生產製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半導體及面板客戶多會要求製程供應系統基本設計維持現有方式，且為避免設計或施作錯誤或施工延遲等造成整條產線無法運作或製造失敗等巨大損失，多會以是否有工程實績作為選擇廠商之首要考量因素之一，輔以廠商報價。

本集團業務內容可區分為工程及設備二大類，工程部份主要係為管線設計及安裝，不易創新，故未申請專利；目前設備部份主要係針對暨有產品進行改良，以更符合客戶需求，或使製程供應系統更為順暢，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為主。未來本公司將視製程突破進度，或新業務領域開發情形，並關注產業動態，隨時留意申請發明專利之機會。以下說明本公司對五大產品線之專利佈局規劃：

A.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

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控制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難有發明型專利，製程供應系統之研發，係針對客戶提出之需求，以降低客戶成本、提升系統能力、提高系統安全性等改善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為主，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

B.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製程供應系統包含水、氣體及化學品三大類，本公司以既有管路設計、輸送設計等基礎，拓展業務範圍至氣體供應系統，並著手研發氣體供應系統相關設備。

C. 濕法工藝設備(濕式製程設備)

濕法工藝設備係高科技產業製程生產設備，涵蓋多種設備類型及製程應用，包含清洗/蝕刻/顯影/去膠等多項製程，本公司發展中之濕法工藝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或 LED 等產業之清洗設備。本公司目前主營業務係為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之製造，為拓展業務範圍，增加營業及獲利成長動能，以現有設備製造技術為基礎，發展濕法工藝設備。

D. 剝離廢液再生系統

剝離廢液回收系統係將面板業生產製程使用後之廢剝離液收集，透過晶餾設備回收可再使用之剝離液，並加入原液混合後再生剝離液以投入製程重複使用。

為提高本公司營收、獲利成長動能，本公司之業務範圍由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延伸至剝離液再生系統，由子公司冠禮公司與工研院合作，拓展剝離液回收再利用系統設備專案業務，因該系統之廢液回收率(指扣除水及雜質後可再使用廢液占回收總量之比率)可達 90% 以上，且 SRS 設備整體投資成本約 1-2 年即可回收，中國大陸企業考量該設備投資成本之回收期短且後續剝離原液採購成本之節省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環保設備稅務優惠政策帶動，當地企業投資環保設備意願提高，預期剝離廢液回收系統未來可穩定成長。

E. 綠能環保系統整合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與德國大廠合作，改進油氣回收系統，降低油氣逸散至大氣中，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也積極與外部學校、公司合作，將高科技使用過的化學品，評估回收再利用技術。本項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尚未取得專利。

綜上說明，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控製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專利係以新型專利為主；另，為增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本公司著手發展濕法工藝設備、剝離廢液再生系統、綠能環保系統整合等業務，惟該等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目前取得專利數量較少，且多為新型專利。以下為最近年度研發成果代表說明：

類別	簡要內容
專利	液體渦流抑制結構
	二集體霧化裝置

類別	簡要內容
	振盪式霧化裝置
	易於供化學桶定位的承載結構
	化學桶的工作機箱
	化學桶的工作機箱
	用於化學桶之通氣蓋的拆裝機構
	用於化學桶之桶蓋的拆卸模組
	用於化學桶桶蓋的拆裝模塊
	化學桶桶蓋與接頭之拆裝設備
	逆火止回閥結構
	一種半導體晶圓電鍍夾具
	一種半導體生產用溫控設備
	一種化工制葯用廢液上環繞式回收設備
	一種定角度選擇順應性晶圓輸送機械臂的定位結構
	一種光刻膠混配過濾供應設備
	一種化學品自動充填設備
	200L桶自動化輸送線設備
	反應槽內晶圓組分離裝置
	一種通用的測試平台
	一種單晶圓搬運裝置
	一種研磨液回收再利用系統
	一種風囊定容器微量可調系統
	一種新型研磨液供應系統
	一種多尺寸晶圓乾燥裝置
	一種加速乾燥晶圓槽體
	一種鏈式晶圓清洗乾燥機器人整機
	一種高精度晶圓研磨機
	一種化工原料反應塔催化物清除器
	一種交替式純水高壓噴霧清洗系統
	一種可調型氣泡檢測裝置
	一種新型前後震盪機構
	一種新型在線式化學品濃度測量裝置
	一種200L自動碼垛搬運設備
	一種新型陣列顯影液濃度稀釋及控制系統
	一種濾芯式化學品加熱器
	選擇性晶圓輸送裝置
	一種化學品汲取管清洗設備
	一種自動灌裝設備用鎖蓋機構
軟體著作權	高純度氣體灌裝系統應用軟件V1.0
	高潔淨度清洗及乾燥一體汲管自動清洗設備控制軟件V1.0
	無人值守全自動充填設備控制系統應用軟件V1.0
	槽式清洗設備控制系統應用軟件V1.0
	全自動單片去膠清洗設備控制系統應用軟件
	研磨液供應系統S088設備控制系統應用軟件V1.0
	交替式純水高壓噴霧清洗設備控制軟件V1.0
	陣列顯影液濃度控制系統應用軟件V1.0
	陣列顯影液濃度稀釋系統應用軟件V1.0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配合全球半導體擴產計畫，持續提升高科技廠務設備之市場占有率。
- B. 配合中國大陸國家政策，持續擴大廢溶劑回收/再生設備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占有率。
- C. 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研究，提升技術層級。
- D. 持續人才招募與培訓，建立優秀人才庫以配合公司穩定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

持續參與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新廠招投標，以拓展新客戶並持續擴大中國兩岸之市占率；長期規劃除維繫及開拓兩岸一線廠商客戶，以避免產業面臨飽和競爭之際，規模較小之客戶易因競爭而被淘汰，另亦持續拓展其他區域或其他產業客群。

B.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中期規劃為拓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之客群，以增加施作實績，並配合客戶屬性差異，原本已開發惰性氣體之氣瓶櫃，現著手開發毒性氣體之氣瓶櫃，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長期規劃藉由實績之累積，提供客戶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整體服務。

C. 濕法工藝設備

逐步優化現有各種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在技術/成本控制/組裝製造難度等各方面進行改進提升，提高銷售額；進而以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為基礎，開發單片晶圓且自動輸送之清洗機，逐步擴充設備類型，完善產品系列；再者開發濕製程設備的相關附屬技術或應用，實現從單一到系統，從整機到局部功能的全面技術提升和產品佈局。

D. 剝離廢液再生系統

順應中國大陸面板廠商建廠契機及環保獎勵，持續拓展現有剝離廢液再生系統業務規模，並規劃與工研院搭配其既有或新開發其他製程廢液之回收設備共同開拓應用客群，並提高該業務規模。

E. 四甲基銨(顯影液)回收再生系統

由於半導體與面板製程的演進，大量的顯影液被應用在黃光製程，反應後的廢水含有高濃度的氨氮，若無妥善處理，對環境水資源具有不利的影響。持續規畫與國外業者合作，開發一站式處理系統，相關測試模組並已於某光電廠完成測試，導入本系統後，將可有效回收製程使用過的顯影液，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目前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銷售、環保設備銷售及製程系統整合服務工程，以台灣及中國地區為主要服務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651,934	16.81%	2,565,874	40.99%
中國	3,100,325	79.96%	3,496,884	55.86%
其它	125,185	3.23%	197,100	3.15%
合計	3,877,444	100.00%	6,259,85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提供所屬產業統計資訊，故無明確統計數字做為市場佔有率之計算基礎。依據市調機構 IC Insights 預估 2022 年度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為 1904 億美元，若以營業額估算，本集團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較於主要生產設備類資本支出所占比重甚低，主係因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

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無相關公開統計資料可供比較；另，若以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於主要省、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立項重大項目投資計畫之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比較，2019~2021 年度中國大陸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工程數量，本集團承攬之工程數量分別為九件、八件及十三件，比重分別為 64%、53%及 65%，顯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大型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具有一定之市場佔有率。

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大額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總工程數量	14	15	20
本集團承攬之工程數量	9	8	13
市場佔有率	64%	53%	6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供給面部份，高科技產業對於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承作相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故供給量不易大幅成長。

就需求面而言，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 2022 年 3 月公布最新

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中指出，2022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較前一年成長 18%，來到 1,07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繼 2021 年成長 42% 之後，已連續三年大漲。SEMI 行銷暨產業研究副總裁 Sanjay Malhotra 進一步分析：「2023 年可望持續穩健成長，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保有千億美元以上的高水準表現。今年和 2023 年全球半導體產能的成長曲線也將穩定上揚。」

(4) 競爭利基

A. 財務結構穩健

本集團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案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並可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B. 豐富製造/施工經驗及優良產品/施工品質

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整體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故業界實績、口碑商譽及產品、施工品質為客戶首要考量因素之一。

本集團承繼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技術基礎，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本集團除取得 DNV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認證外，子公司冠禮、冠博皆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是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優質的研發能力與設備製造技術，並獲得當地官方肯定，獲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且相關之設備已取得半導體協會 (SEMI) 之合格認證及台灣工業研究院之防爆認證，長年取得兩岸高科技產業之訂單實績，在兩岸擁有著領先同業的經驗與競爭能力，可快速設計及製造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滿足各個客戶不同的需求。本集團製造、施工經驗豐富，累積多年技術，生產技術純熟、工程管理能力優越，且對產品及施工品質自我要求嚴格，深獲客戶認同。

C. 產品/製程設計符合業主需求

製程供應系統除須隨產品種類、生產方式、生產規模及製程需求不同而有不同設計及施工外，伴隨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製程更新，水、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亦須配合調整。本集團掌握相關產業訊息脈動及發展趨勢，透過與客戶密切配合及良好溝通，深入瞭解客戶實際需求，以客製化方式提供符

合客戶所須之製程供應系統。

D.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

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本集團具備在地化優勢，且累積多年施工及製造經驗，多數資深員工具有問題解決能力，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另，本集團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E.專精之技術人才

本集團擁有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尚積極與各種專業機構合作共同發展工程系統設計、施作、管理之各項技術，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市場持續發展

上海公佈 2021~2025 半導體發展規劃表示要在十四五期間要打造中國第一的半導體產業鏈，積極引進中國最先進製程工藝進駐，推動磁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 (MRAM)、3D NAND、浮閘記憶體等新式記憶體專案項目。

同時推動 BCD、IGBT、CIS、MEMS 等特殊工藝研發與產業化，及 6 吋、8 吋 GaAs、GaN 和 SiC 工藝技術建設，朝向 5G、新能源汽車等應用場景，加速化合物半導體產品驗證應用。

推動半導體設備產業規模化發展，重點支援 12 吋高階蝕刻、清洗、離子注入、光罩、薄膜、濕法、熱處理及光學量測等設備的研發和產業化；支持矽材料產業發展，提升 12 吋晶圓片技術與產能；積極引進中國光阻劑、掩膜板、第三代半導體等材料企業進駐。

此外，規劃到 2025 年半導體產業規模突破 1000 億人民幣，進一步加強晶片製造、設備材料中國製的主導地位，IC 設計、封裝測試形成規模化聚落。到 2035 年，構建起高水準產業生態，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東方芯港」。

再者隨著區域衝突增加且應用擴增，導致台灣高科技產業亦陸續擴充產能。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之需求

隨之提高，本集團在台灣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具有高度競爭力。

(B)下游產業技術更新帶動本產業持續發展

隨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消費者對於高科技產品精密度及效能要求不斷提升，趨動高科技業者持續精進製程，改善產品品質，且因市場競爭激烈驅使高科技業者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更加注重成本控管，隨下游客戶製程改良或技術世代更新，帶動製程供應系統持續發展。

(C)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本集團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D)全球重視環保工程，有利推動環保綠能業務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集團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包含拓展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整合系統，將高科技廠商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溶劑回收、再生、再利用，不僅能有效降低廠商生產成本，亦是對於地球環境保護有效的方式。本集團配合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本集團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需求受區域貿易戰爭或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本集團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本集團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本集團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廢溶劑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油氣回收系統業務，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

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B)價格競爭

中國大陸地區因扶持本土廠商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獲利率下滑。

因應對策：

本集團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本集團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C)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透過本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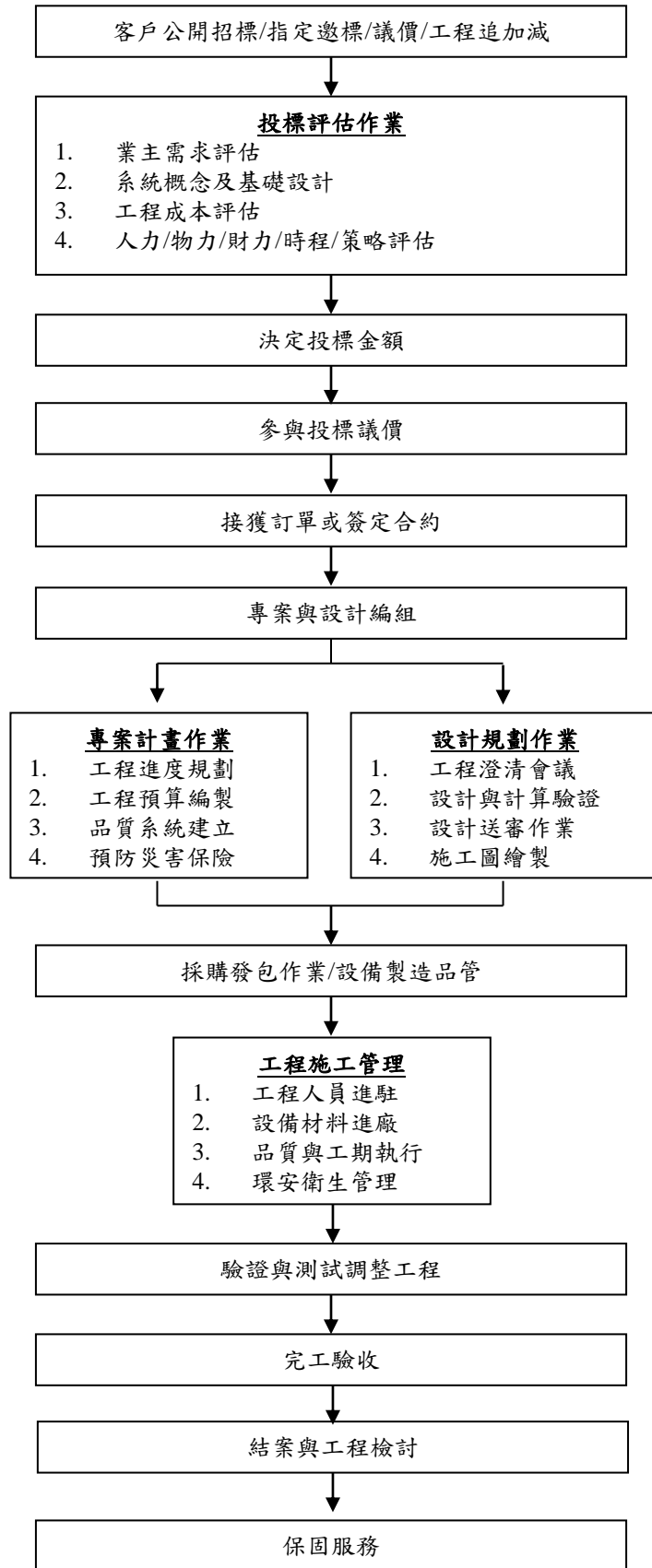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之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產業於生產製程中供應高安全性、高潔淨性、高穩定性之製造應用原物料，使其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產品生產過程之化學原物料應用後，本公司所提供之設備可以協助進行回收、再生後由業主再應用，以減少地球環境的負荷並有效降低生產廠商之生產成本。依產品項目說明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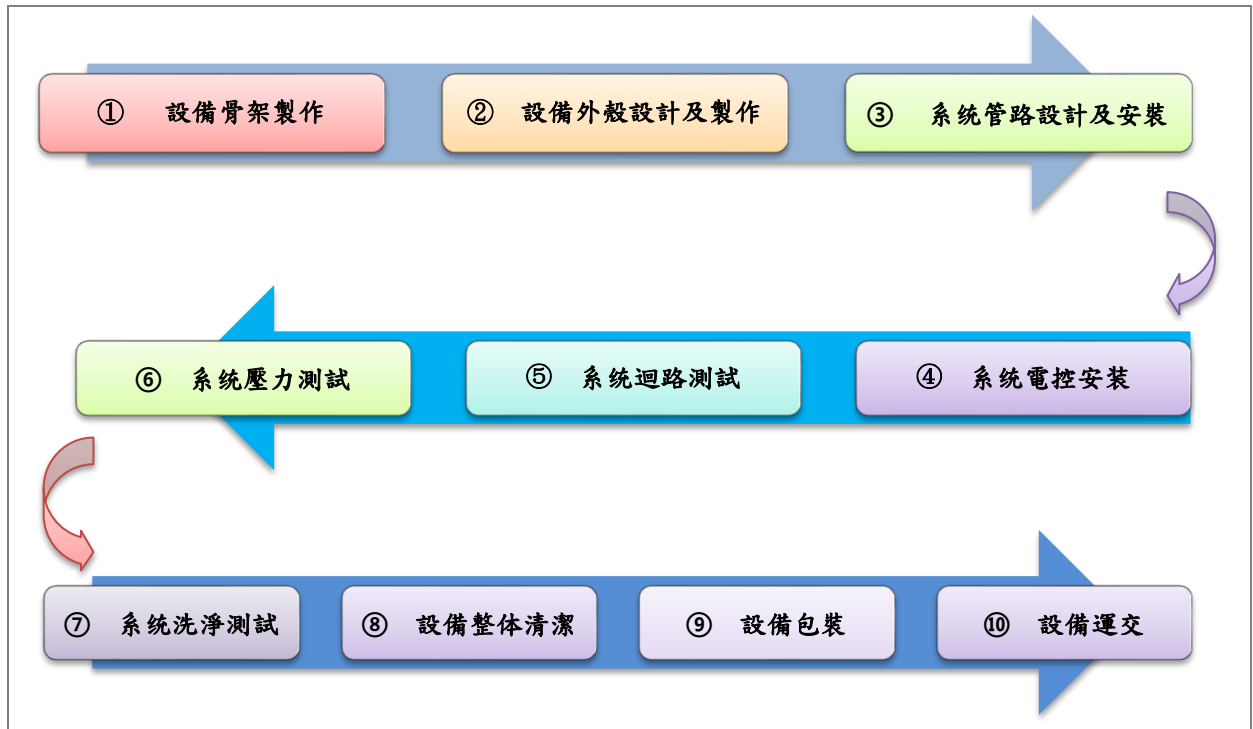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及功能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提供高科技產業客戶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包含設備設計、設備製造/委外、安裝及測試。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發包、安裝與測試。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高科技產業製程後段或特殊產業之廢水、廢氣、廢化學液或其他廢棄物之減量、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採購/發包、安裝及測試。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代理國外內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材料收取之佣金收入及買賣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

(2)產製過程

A.系統設計及施工類



B.設備製造類



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依照合約規定而有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

- (1) 工包廠商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
- (2) 由本公司自行採購。

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設備有各式泵浦、桶槽、管材類、閥類、配電盤、監控設備、控制器具等；在機台方面除有冠禮及冠博公司自行生產外，亦可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計後委由協力廠商進行組裝作業。上列各項產品皆與國內、外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且良好之供應關係。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109 年度	3,877,444	955,533	24.64	—
110 年度	6,259,858	1,389,020	22.19	(9.94)

- (2) 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

本集團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及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相關供應系統承攬及設備銷售業務主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作、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及測試，非屬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

且各專案合約價款及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差異頗大，故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109 度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第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1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 公司	571,861	14.75	無	-	-	-	-	-	-	-	-
2	C3 公司	457,054	11.79	無	-	-	-	-	-	-	-	-
	其他	2,848,529	73.46	無	其他	6,259,858	100.00	無	其他	3,539,998	100.00	無
	銷貨淨額	3,877,444	100.00		銷貨淨額	6,259,858	100.00		銷貨淨額	3,539,998	100.00	

註：110 年及 111 年第二季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3) 進銷貨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客製化設備製造與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大量標準品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銷貨客戶及供應商，係隨承接專案規模及內容而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註 1	註 1	1,967,293	註 1	註 1	2,408,511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705,725			2,213,374			
其他	248,893			248,953			
合計	2,921,911			4,870,838			

註 1：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及提供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並經銷代理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材料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的設備，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1,157		2,485,323		0		3,157,274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註 1	625,371	註 1	375,935	註 1	2,510,139	註 1	163,567
其他		25,406		364,252		55,736		373,142
合計		651,934		3,225,510		2,565,875		3,693,983

註 1：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及提供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並經銷代理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材料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的設備，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人員	422	602	671
	間接人員	74	124	130
	合計	496	726	801
平均年歲		36.32	35.72	35.26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9	5.04	4.82
學歷分布比 例(人)	博士	0	0	0
	碩士	22	29	28
	大學	167	336	371
	大專	153	183	195
	高中	75	83	105
	高中以下	79	95	1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化學供應系統之設備製造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之工程設計及管路施工，其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污染源也非法規列管之工廠，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與「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並無設置污染源排放口、防制設備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需要。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A. 員工享有勞、健保、退休金、團保及眷屬團體保險。
- B. 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C. 公司備有慶生禮金、端午、中秋勞工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員工酬勞、入股。
- D. 不定期辦理聚餐、團康活動、慶生會及國內外員工旅遊並提供旅遊補助。
- E. 外語課程語言補助及檢定費用補助。
- F. 提供外縣市員工舒適安全的員工宿舍。
- G. 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 H. 為打造優質健康的職場環境，公司定期有臨場護理師與醫師駐診服務，諮詢員工身體狀況或工作情形，110 年度臨場醫師及護理師服務費為 175 仟元。定期辦理健康講座，每年提供健康檢查，幫助員工適時了解管理自身的健康狀況，時刻關心員工，落實健康照護與促進。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職工退休金辦法，並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簡述其要點如下：

- A. 本公司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意願及選擇結果執行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薪資總所得 6% 至員工退休金專戶。
- B. 退休金之給付：依 94 年 7 月 1 日員工選擇結果，分別依法給付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 C.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5) 員工認股、酬勞及入股辦法：

員工利潤分享計劃，是以員工實際參與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與公司營運目標相結合。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結算營運如有盈餘，除繳納稅金、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 10% 的法定公積外，再從剩餘之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酬勞。公司並於每次辦理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使勞資雙方有雙向之溝通管道，因此，勞資關係十分融洽，最近三年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維護勞資關係之穩固與和諧。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於任用時以書面交付受雇者，明示任職期間雙方權利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
- (2)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經理人(含)以上者符合道德標準，相關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novatech.com.tw/>。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為目標。以環安衛之管理系統(ISO14001、ISO45001)依本公司之產業特性，鑑別出重大環境考量面及職業安

全衛生之不可接受風險，其對於環境及人員造成之衝擊、危害加以控管，應用 P-D-C-A 之管理循環方式，持續的計畫、實施、查核及改善進而提升環安衛績效。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及 ISO45001 系統認證，及在 107~110 年致力規劃職場健康，也取得衛福部頒發健康職場認證之健康啟動與健康促進標章。

(2) 工安管理績效：

A.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勞工工作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作業環境危害狀況，採取防範措施與監測機制，為保障勞工免於工作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確認勞工安全的作業環境，當在執行局限空間作業前，公司落實依照法規及客戶規範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及通風換氣，確保勞工之作業安全。

B. 依據 ISO 規範每年訂定環安衛管理目標，每季追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達成情況，109~110 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如下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執行狀況	
	109 年度	110 年度
控管違反業主規範之罰單(件數)	2	11
工安自主管理開出工安缺失單(件數)	58	79
化學品/局限緊急應變計畫演練訓練(人)	17	19
危害化學品&化學擦拭布處置訓練(人)	30	39
局限空間危害通識訓練(人)	17	39
高風險作業訓練(特氣,化學品排酸,拆管)(人)	24	5
消防安全教育訓練	99	96
醫護健康講座	67	38
無災害累計工時	193萬7,522小時	226萬9,891小時

(3) 工安查核作業

設置專責部門：工安部，管理工安人員之專業能力，調派工安人員駐廠，專職管理業主廠區現場環安衛事務，確實遵守法規及業主要求，執行作業前/中/後自主檢查，發現不符合事項立即要求責任單位改善，降低現場作業危害風險。

(4) 專業的工安管理人員

公司工安人員皆具甲種安衛業務主管以上之認證，並兼取得一項以上的專業證照；現場管理人員也持有作業相關的專業證照，統計公司之專業人員名冊如下：

持有專業證照得工安管理人員		專業證照得現場管理人員	
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證照	2	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5
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證照	1	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30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	5	營造業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6	營造業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11
急救人員證書	18	特化作業主管證書	26
缺氧作業主管證書	1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證書	20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證書	7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4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4	屋頂作業主管證書	11
甲/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6	防火管理員	4
甲/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3	消防滅火訓練	1
一般高壓氣體類作業主管	2	堆高機操作人員	2
		液化石油氣類作業主管	1

(5) 高風險作業的安全控管

本公司從事水、氣、化相關供應設備管路的施工，施工期間會因環境或器具遇到許多高風險作業，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文的規範，高風險作業前，需經工地負責人及工安人員安全檢查確認後，始能施作；工安人員需全程在場督導，發現有安全危害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停工改善，工安若未在現場時，則禁止施工。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相關維護與管理，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擬定專案計畫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同時參考 ISO27001 相關規範建置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基準，以 PDCA 精神，持續執行資訊基礎建設、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重要資訊的機密性 (Secur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

資訊部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呈送權責主管覆核，就檢查所提出之發現與問題，予以瞭解、追蹤及覆核改善情形，以確認內外部相關人員與單位均確實遵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公司內部稽核並每年依據稽核計畫就公司資通安全檢查項目進行稽核，稽核結果除於董事會進行報告外，並每月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報告，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以便其了解已存在或潛在缺失，進而改善優化。

(4) 資通安全政策：



(5)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並未投保資安險，但透過以下的具體管理方案將公司資安風險降到最低。公司相信並期許透過這些努力能提升資訊科技及確保資訊安全，進而提升公司營運成果，促進朋億全體股東的權益。

A. 員工資安意識加強：將具風險的資安威脅訊息資及應對方式不定期與公司員工宣導，避免員工不經意間落入資安威脅的陷阱，加強員工資安意識。

本公司 110 年度針對新進員工進行線上「資訊安全概念之密碼設定」教育訓練課程。

B. 網路攻擊、病毒威脅：網路防火牆建立多層次的防禦及檢測，終端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統一進行監控及防護，降低網路威脅入侵及全面掌握資安狀態。

C. 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針對重要營運服務及資料，均有作本地及異地備份及還原演練，如遇無法避免主營運系統或資料庫毀損或運行中斷時，確保符合預期資訊系統復原時間。

D. 營業機密文件保護：針對營業核心研發文件，均採取檔案加密管理方式，保障公司競爭優勢不被輕易獲取。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 ²	156.06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	100.06	44,518	—	44,518	新竹總公司共用	—	—	—	—
建築物	M ²	1246.81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	100.06	26,526	—	17,009	新竹總公司共用	—	—	—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上海冠禮 外高橋	2019.64m ²	257人	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氣瓶櫃 濕製程設備高壓清洗機(Wet Bench)	正常
蘇州冠博	1958.75m ²	180人	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氣瓶櫃 濕製程設備高壓清洗機(Wet Bench)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故無法統計設備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14,583	3,000	100.00	114,583	-	權益法	28,766	27,000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57,157	1,000	100.00	57,157	-	權益法	1,557	-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 自動控制設備等	355,575	457,653	10,775	51.31	827,113	-	權益法	63,027	-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9,635	1,175,537	註	100.00	1,175,537	-	權益法	317,572	301,164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300,967	註	100.00	300,967	-	權益法	58,301	-	-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本公司持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75	51.31	-	-	10,775	51.31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2 公司	2022/6/8~2023/12/8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無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4 公司	2022/4/2~2023/1/30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13 公司	2022/8/16~2024/6/30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H 公司	2017/8/1~2023/6/29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15 公司	2020/1/16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15 公司	2020/6/11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H 公司	2021/1/12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4 公司	2021/12/1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13 公司	2021/9/9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L 公司	2022/1/4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28 公司	2021/12/16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11 公司	2022/3/9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26 公司	2021/4/1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4 公司	2022/4/2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13 公司	2022/8/16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氣體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F1 公司	2022/1/27~2023/6/30	氣體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無
氣體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R1 公司	2022/4/22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氣體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無
濕製程設備合約	S7 公司	2018/8/16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濕製程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濕製程設備合約	S7 公司	2021/9/14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濕製程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其他	AC 公司	2020/12/15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其他合約	有保固承諾
其他	I 公司	2021/5/6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其他合約	有保固承諾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	2022/09/01~2023/08/31(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業銀行	2022/05/10~2023/04/25(寶韻) 2022/04/22~2023/01/24(冠禮) 2022/01/25~2023/01/24(冠禮、冠博)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2/09/01~2023/08/31(朋億)	保函額度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匯豐商業銀行	2021/12/01~2022/11/30(朋億) 2022/03/14~2023/03/14(銳澤)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1/12/01~2022/11/30(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22/03/31~2023/03/30(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2/03/01~2023/03/01(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22/04/22~2023/04/22(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2022/09/01~2023/09/01(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2022/03/16~2023/03/16(銳澤)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21/11/30~2022/11/29(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富邦華一銀行	2021/04/27~2024/04/30(冠禮、冠博)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銀行	2022/03/11~2023/01/12(冠禮)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808,000 仟元為上限。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808,000 仟元，於實際發行時若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四季	395,000	395,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413,000	168,000	245,000
合計		808,000	563,000	245,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上限為 808,000 仟元，其中 39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 111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 306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費用 4,660 仟元；另為因應本公司營收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擬以 413,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11 年底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18% 估算，預估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4,873 仟元，除可強化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外並可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總面額為新臺幣 8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融資活動及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5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7,856,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39,280,0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7,893,750 仟元。 2.負債總額：4,879,213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3,014,537 仟元。 (依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待申報生效後洽定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計畫內容及發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亦已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考本公司營運表現及資本市場現況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另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39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立即投入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413,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考量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將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分別於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按計畫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之必要性

A. 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第二季底
	銀行借款/ 財務結構	短期銀行借款	—	301,000	180,000
負債總額		1,072,600	1,118,566	1,277,893	1,964,855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	26.91	14.09	7.63
負債比率		32.31	32.45	32.87	43.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05.84	4,111.20	4,596.20	4,387.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77	196.75	175.65	130.36
	速動比率	152.53	149.11	113.69	84.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5,824.29	577.81	326.36	56,61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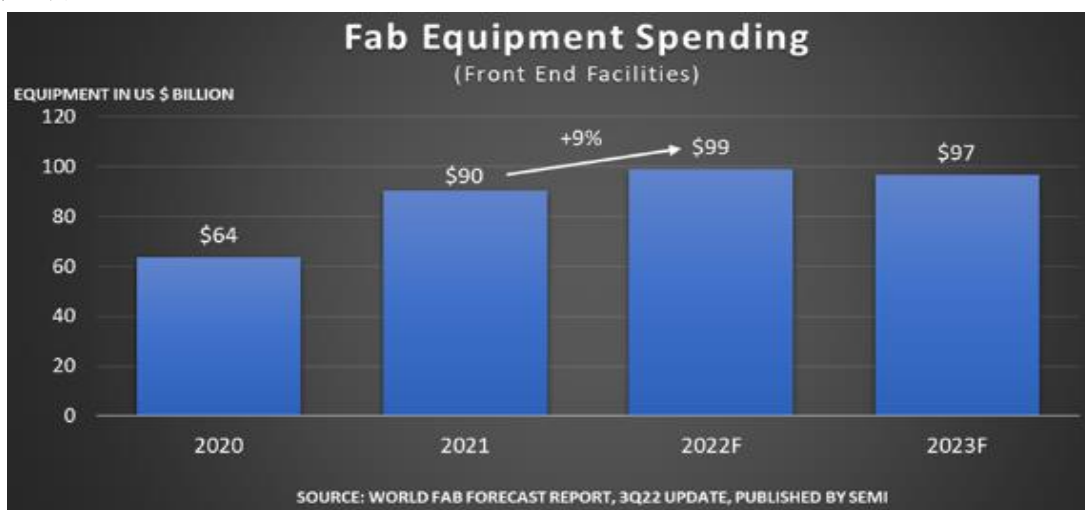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因營運所需購料與工程發包等需求提升，以及陸續轉投資銳澤公司及揚博公司，使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增加，致負債比率由 108 年底之 32.31% 逐年上升至 111 年第二季底之 43.2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自 108 年底之 220.77% 及 152.53% 下降至 111 年第二季底之 130.36% 及 84.32%，顯示已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產生一定之影響。未來若本公司仍透過增加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營運資金，將進一步弱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本公司營運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下，除可能影響爭取訂單之資金競爭力外，未來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之際，更可能影響本公

司之營運績效表現。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確實有其必要性。

B.降低向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

本公司之工程服務係經由公開招標、指定邀標、議價或投標方式爭取業務，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龐大的營運週轉金以支應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購置材料與設備、外包費用及保固金等資金需求，基於行業特性有大量資金需求，且在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之情況下，業者除需具備充裕的資金外，亦需擁有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財務需求。以本公司本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自 111 年 1 月起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已開始產生負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自 111 年 1 月開始向銀行借款，累積至 111 年 9 月底借款總額已達 395,000 仟元，若本公司所需資金太過倚賴銀行，則高額之銀行借款除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獲利外，並將降低公司整體資金運用之彈性。本次辦理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藉由提升自有資金比率，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長期穩定之資金更有益於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承受度。倘若本公司本次未辦理籌資而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將降低資金運用之彈性，不利長期發展，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近年來受惠於數位轉型以及物聯網、電動車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驅動，促使晶片需求大增，故晶圓代工廠紛紛加大力道擴充並升級產能及添購設備，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之報導指出，半導體設備支出由 2020 年 640 億美元、2021 年成長 39% 至 900 億美元，至 2022 年成長 9% 達到 990 億美元，並預估 2023 年雖成長趨緩惟仍有 970 億美元之需求。另以地區觀之，台灣、韓國和中國穩坐 2020~2022 年設備支出額前三大，此外亦受惠記憶體市場復甦、先進邏輯製程和晶圓代工廠持續投資所賜，台灣於 2022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金額預估為 300 億美元，年增率達 47%，高於整體成長率，充分展現市場潛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718,210	1,889,080	770,401	820,555
營業收入成長率	—	9.94	—	6.51
合約資產	372,706	489,055	399,563	516,182

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成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9.94% 及 6.51%，均呈成長之態勢，主係受惠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擴產需求增加，大型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擴廠專案及設備等訂單之挹注所致；另就合約資產觀之，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約資產分別為 372,706 仟元、489,055 仟元及 516,812 仟元，係因本公司為高科技產業提供製程之廠務系統整合，及附屬設備與相關供應系統因而產生之工程合約，工程承攬時即需先行投入相關之設備、材料及人力成本，故係以實際投入成本占預期總成本比率衡量完成進度，並依合約條款開立應收工程款，投入成本加計預期毛利扣除應收工程款後為合約資產，隨本公司近年營業規模逐期拓展，致合約資產逐年增加，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約資產金額達 516,812 仟元，已高於 109 及 110 年度之金額，顯見本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致使本公司需動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故營收維持成長趨勢將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更趨緊俏，顯示本公司確有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隨著市場對高科技產業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需求穩定成長，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張可期，因此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將隨之增加，由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營收表現暨考量本公司仍處成長期下，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之需求，以及維持本公司營運競爭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確有其迫切性及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分別於於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使用，綜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茲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預計還 款金額 (註2)	減少利息支出	
						111年度	往後每年度
匯豐銀行	1.2685	111.02.22~112.02.2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42	634
匯豐銀行	1.2685	111.07.15~112.07.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83	1,269
花旗銀行	1.06	111.07.14~111.11.11	營運週轉	145,000	145,000	101	1,537
元大銀行	1.22	111.09.30~111.12.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80	1,220
合計				395,000	395,000	306	4,660

註1：上述借款均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2：預計於111年12月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有 395,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向匯豐銀行、花旗銀行及元大銀行共 3 家銀行之借款；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可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計 111 年度及往後各年度本公司各可節省利息支出 306 仟元及 4,660 仟元。另以本公司本次募得之 413,000 仟元於 112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 1.180%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 4,873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可產生節省利息支出，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之效益尚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111年第二季	本次籌資後(註)	
			轉換前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2	39.98	31.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36	153.59	203.77
	速動比率	84.32	108.04	143.34

註：本次籌資後預估數係以 111 年第二季之個體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395,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13,0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取得資金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財務結構亦更為改善。以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個體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隨即償還短期借款後之負債比率為 39.98%，且以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係將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負債，將可適度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153.59% 及 108.04%。另因轉換公司債附有債權持有人若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若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31.66%，使自有資金比例提升，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增加至 203.77% 及 143.34%，財

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後，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外，且將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 2.不需負擔利息費用，僅需負擔發行成本，故資金成本較低。	1.股本膨脹，對公司的每股盈餘造成稀釋。 2.公司無法享受到債息所帶來的節稅利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 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

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11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808,000	808,000	808,000	808,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18%	—	1.7414%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A)	795	—	1,173	—
籌資前已發行股數(註 3)	67,856	67,856	67,856	67,856
預計增加發行之股數(註 4)	—	14,375	—	9,44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67,856	82,231	67,856	77,30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A)/(B)	(1.17)	—	(1.73)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7.48%	—	12.22%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18%(本公司目前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7414%(風險折現率)。

註 2：預估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 111 年 12 月，111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 個月。

註 3：係以本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67,856 仟股為計算基礎。

註 4：(1)假設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 56.21 元(以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80.3 元 x70%)折價發行，共發行 14,375 仟股(808,000 仟元/56.21 元)。

(2)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 84.7 元(以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80.3 元 x 溢價率 105.5%)，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9,445 仟股(800,000 仟元/84.7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 $(1 - (\text{期初股本} / (\text{期初股本} + \text{新增股本})) * 100\%)$ 為計算基礎。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本公司獲利水準。若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然其股本立即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目前向往來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約為 1.18% 設算，若以借款額

度 808,000 仟元估算，每年利息費用約 9,534 仟元，上述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於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實質利息費用，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換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轉換公司債股數}}$$

$$= 1 - \frac{67,856 \text{ 仟股}}{67,856 \text{ 仟股} + 9,445 \text{ 仟股}}$$

$$= 1 - 87.78\%$$

$$= 12.22\%$$

註：以 111 年截至目前之已發行股份 67,856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2.22%。

B.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以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2,581,380 仟元及在外流通股數 67,856 仟股為設算基礎，如下：

(A) 募資前每股淨值：2,581,380 仟元 ÷ 67,856 仟股 = 38.04 元

(B) 募資後(若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2,581,380 \text{ 仟元} \div 67,856 \text{ 仟股} = 38.04 \text{ 元}$$

(C) 募資後(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2,581,380 \text{ 仟元} + 800,000 \text{ 仟元}) \div (67,856 \text{ 仟股} + 9,445 \text{ 仟股}) = 43.74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每股淨值與未籌資前一樣，但在轉換成普通股後將使每股淨值較籌資前提升，故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參、二、(八)、3」本次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0月~112年3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522,804
非融資性收入(B)	1,000,260
非融資性支出(C)	1,442,1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400,000
償還借款金額(E)	395,000
資金不足金額(A)+(B)-(C)-(D)-(E)	(714,110)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8,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估111年10月至112年3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1,000,260仟元，若加計10月期初現金餘額522,804仟元，並扣除非融資性支出1,442,174仟元，及最低現金餘額400,000仟元、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計劃395,000仟元，預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714,110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籌資808,000仟元，以長期低廉之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另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申報年度(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實際)	2 月份 (實際)	3 月份 (實際)	4 月份 (實際)	5 月份 (實際)	6 月份 (實際)	7 月份 (實際)	8 月份 (實際)	9 月份 (實際)	10 月份 (預計)	11 月份 (預計)	12 月份 (預計)	全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452,033	430,676	739,306	373,998	332,289	415,607	389,995	532,532	649,656	522,804	568,256	550,769	452,0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8,896	383,384	81,450	105,386	244,820	69,165	405,732	388,747	37,832	248,683	116,085	35,234	2,155,414
股利收入及董監酬勞		-	-	-	-	-	63,875	756	12,100	47	-	-	201,549	278,327
其他收入		27	27	28	27	27	31	70	27	3	3	3	3	27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8,923	383,411	81,478	105,413	244,847	133,071	406,558	400,874	37,882	248,686	116,088	236,786	2,434,01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及發包付現		104,044	101,524	103,115	120,460	144,362	95,492	180,963	133,822	93,153	183,594	113,935	235,874	1,610,337
薪資相關費用		45,616	10,562	10,961	10,539	10,918	10,663	10,698	10,564	10,869	10,869	10,869	10,869	163,997
各項費用付現		7,403	5,398	5,398	3,398	5,398	52,398	6,182	5,398	59,620	5,398	5,398	5,398	166,787
長期股權投資		452	7,146	147,029	12,639	756	-	3,941	-	719	3,000	3,000	18,000	196,682
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407,136	-	-	-	-	-	407,136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33,500	-	-	-	18,000	51,500
其他支出		9	151	283	86	95	130	101	466	373	373	373	373	2,81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7,524	124,781	266,786	147,122	161,529	158,683	609,021	183,750	164,734	203,234	133,575	288,514	2,599,2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57,524	524,781	666,786	547,122	561,529	558,683	1,009,021	583,750	564,734	603,234	533,575	688,514	2,999,2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66,568)	289,306	153,998	(67,711)	15,607	(10,005)	(212,468)	349,656	122,804	168,256	150,769	99,042	(113,2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6)	-	-	-	-	-	-	-	-	-	-	-	(2,756)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808,000	808,00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50,000	(180,000)	-	-	-	345,000	(100,000)	-	-	-	(395,000)	(18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97,244	50,000	(180,000)	-	-	-	345,000	(100,000)	-	-	-	413,000	625,24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30,676	739,306	373,998	332,289	415,607	389,995	532,532	649,656	522,804	568,256	550,769	912,042	912,042

未來一年度(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預計)	2 月份 (預計)	3 月份 (預計)	4 月份 (預計)	5 月份 (預計)	6 月份 (預計)	7 月份 (預計)	8 月份 (預計)	9 月份 (預計)	10 月份 (預計)	11 月份 (預計)	12 月份 (預計)	全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912,042	749,193	719,229	493,890	643,242	759,244	885,204	905,140	816,484	747,965	733,414	645,374	912,04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565	86,551	306,569	525,867	323,042	103,000	293,000	81,000	148,521	152,489	79,000	106,000	2,210,604
股利收入及董監酬勞	-	-	-	-	-	160,000	203,256	12,384	-	-	-	-	375,640
其他收入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570	86,556	306,574	525,872	323,047	263,005	496,261	93,389	148,526	152,494	79,005	106,005	2,586,3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及發包付現	111,899	100,000	345,753	3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967,652
薪資相關費用	50,500	10,500	10,500	10,500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170,200
各項費用付現	6,000	6,000	6,000	6,000	76,000	6,000	6,000	6,000	86,000	6,000	6,000	6,000	222,0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169,640	-	-	-	339,280	-	-	-	-	-	508,92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45,000	-	-	-	20,000	65,000
其他支出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8,419	116,520	531,913	376,520	207,045	137,045	476,325	182,045	217,045	167,045	167,045	187,045	2,934,0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68,419	516,520	931,913	776,520	607,045	537,045	876,325	582,045	617,045	567,045	567,045	587,045	3,334,0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49,193	319,229	93,890	243,242	359,244	485,204	505,140	416,484	347,965	333,414	245,374	164,334	164,334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	-	-	-	-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49,193	719,229	493,890	643,242	759,244	885,204	905,140	816,484	747,965	733,414	645,374	564,334	564,33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財務狀況、營運規模、以往歷史交易情形及營運狀況等因素衡量，依個別專案約定計價收款條件，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120 天收款，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帳款平均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未來預估銷售請款進度，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其次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考量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條件係介於月結 60~108 天，並參酌廠商實際之付款情形、重大未完工程案件進度、預估薪資及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A)資本支出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予以擬定，由於本公司於台灣主係提供整合工程服務且未設有生產基地，工程及設備合約所需之設備皆以轉包方式為之，中國設備訂單則主係透過轉包中國子公司進行生產，故本公司資本支出僅有辦公設備支出，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相關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長期股權投資方面，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1 年度取得長期股權投資計 196,682 仟元，主係本公司為營運發展規劃，預計取得揚博公司約 4.29%之股權，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除 108 年度為 1.00 倍以外，其餘期間皆為 1.01 倍，尚屬平穩。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31%、32.45%、32.87%及 43.22%，呈逐年提高趨勢，主係隨著營業規模持續擴增，工程接案量增加，購料需求提升致應付帳款增加，本公司所需資金提高，公司主要仰賴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然而舉債經營除造成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外，公司短期資金調度將愈加頻繁，將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負債比率提高。而透過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亦增加未來可供動

用之銀行借款額度，使融資管道更為寬裕，對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以及降低營運風險實有正面之助益，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39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還款金額 (註2)	減少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時間
						111年度	往後每年度	
匯豐銀行	1.2685	111.02.22~112.02.2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42	634	109年7月
匯豐銀行	1.2685	111.07.15~112.07.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83	1,269	109年7月
花旗銀行	1.06	111.07.14~111.11.11	營運週轉	145,000	145,000	101	1,537	106年10月
元大銀行	1.22	111.09.30~111.12.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80	1,220	111年9月
合計				395,000	395,000	306	4,660	

註1：本公司之借款主係供營運週轉之用，上述借款均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2：預計於111年12月償還銀行借款。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 395,000 仟元之短期銀行借款，到期後可循環使用，原借款用途係為支付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主要隨本公司近年營運規模穩定成長，致維持日常營運週轉金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除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最低需求資金，以支應各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開支外，並考量隨著營運規模逐漸拓展，業績持續暢旺，對於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而舉借之借款，故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借款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0年 前二季	111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1,284,689	1,466,807	1,847,874	1,912,720	1,718,210	1,889,080	770,401	802,555
營業毛利	177,909	433,771	341,993	340,217	239,942	403,888	136,162	188,332
營業淨利	79,918	295,479	194,128	202,018	114,208	243,068	62,364	111,039
稅前淨利	312,783	544,773	711,462	623,092	512,782	691,397	263,738	427,279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付營運週

轉所需資金，為維持營運資金靈活運用，本公司定期重新檢視市場利率，以決定短期借款是否簽訂新約取代舊約或由舊約續約，最初貸放日期為 106 年度。106~108 年度受惠於中國積極發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帶動本公司主要客戶新建廠房資本支出，廠務新建需求大幅提升，挹注營業收入分別為 1,466,807 仟元、1,847,874 仟元及 1,912,720 仟元，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544,773 仟元、711,462 仟元及 623,092 仟元；惟 109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地區主要客戶持觀望態度，對化學品供應及分裝系統設備、工程施作進度放緩，致營收及稅前淨利皆較 108 年度下滑；110 年度受惠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增加，新建廠務需求同步提升，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111 年前二季在半導體產業擴產需求延續下，營收亦相較去年同期持續推升，稅前淨利亦高達 427,279 仟元，以 106~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收及稅前淨利皆較 105 年度增加觀之，顯見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週轉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總金額為 808,000 仟元，依其編製之 111~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9 月係本公司實際支付金額，預計未來 111 年 10~12 月及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24,0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808,000 仟元之 60%即 484,800 仟元，故尚無需評估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5,246,107	4,209,253	4,114,592	4,515,989	6,194,134	7,262,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16	144,648	140,068	134,268	253,454	259,196
無形資產		0	0	0	3,444	87,462	80,741
其他資產		53,647	37,821	76,508	199,331	97,951	291,555
資產總額		5,392,570	4,391,722	4,331,168	4,853,032	6,633,001	7,893,7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5,046	1,869,503	1,807,869	2,224,653	3,300,422	4,526,851
	分配後	3,604,326	2,378,423	2,147,149	2,496,077	3,707,55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29,888	216,408	276,537	300,173	330,705	352,3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94,934	2,085,911	2,084,406	2,524,826	3,631,127	4,879,213
	分配後	3,734,214	2,594,831	2,423,686	2,796,250	4,038,26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7,636	2,305,811	2,246,762	2,328,206	2,610,000	2,581,380
股本		339,280	339,280	339,280	339,280	339,280	339,280
資本公積		866,545	866,545	866,545	866,545	866,545	866,5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7,987	1,140,428	1,118,971	1,190,528	1,479,733	1,432,217
	分配後	478,707	631,508	779,691	919,104	1,072,597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6,176)	(40,442)	(78,034)	(68,147)	(75,558)	(56,66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391,874	433,1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7,636	2,305,811	2,246,762	2,328,206	3,001,874	3,014,537
	分配後	1,658,356	1,796,891	1,907,482	2,056,782	2,594,738	不適用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度	108 度	109 度	110 度
流動資產		2,149,828	1,708,640	1,782,632	1,630,110	1,698,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78	67,241	66,001	63,686	63,54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953,190	1,317,753	1,470,729	1,752,976	2,125,432
資產總額		3,171,296	3,093,634	3,319,362	3,446,772	3,887,8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3,772	571,359	807,470	828,512	967,190
	分配後	1,383,052	1,080,279	1,146,750	1,099,936	1,374,326
非流動負債		129,888	216,464	265,130	290,054	310,7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3,660	787,823	1,072,600	1,118,566	1,277,893
	分配後	1,512,940	1,296,743	1,411,880	1,389,990	1,685,0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7,636	2,305,811	2,246,762	2,328,206	2,610,000
股本		339,280	339,280	339,280	339,280	339,280
資本公積		866,545	866,545	866,545	866,545	866,5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7,987	1,140,428	1,118,971	1,190,528	1,479,733
	分配後	478,707	631,508	779,691	919,104	1,072,597
其他權益		(26,176)	(40,442)	(78,034)	(68,147)	(75,55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7,636	2,305,811	2,246,762	2,328,206	2,610,000
	分配後	1,658,356	1,796,891	1,907,482	2,056,782	2,202,864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3,342,542	4,866,703	4,406,270	3,877,444	6,259,858	3,539,998
營業毛利		997,444	1,101,052	1,067,047	955,533	1,389,020	841,138
營業損益		675,902	705,569	666,136	594,496	844,729	529,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191)	99,428	40,396	(21,924)	2,364	77,957
稅前淨利		596,711	804,997	706,532	572,572	847,093	607,2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623,872	452,02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623,872	452,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40)	(16,608)	(47,070)	13,332	(15,036)	18,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9,535	543,255	449,871	420,724	608,836	470,9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568,254	359,6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55,618	92,4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9,535	543,255	449,871	420,724	553,218	378,5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55,618	92,408
每股盈餘		15.07	16.5	14.65	12.01	16.75	10.60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466,807	1,847,874	1,912,720	1,718,210	1,889,080
營業毛利		433,771	341,993	340,217	239,942	403,888
營業損益		295,479	194,128	202,018	114,208	243,0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294	517,334	421,074	398,574	448,329
稅前淨利		544,773	711,462	623,092	512,782	691,3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568,2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568,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40)	(16,608)	(47,070)	13,332	(15,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9,535	543,255	449,871	420,724	553,2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568,2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9,535	543,255	449,871	420,724	553,2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5.07	16.5	14.65	12.01	16.75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11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陳政學	保留意見(核閱) (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內部組織調整，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黃海寧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變更為黃海寧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111 年度由黃海寧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變更為呂倩慧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 截至6月 30日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6	47.50	48.13	52.03	54.74	61.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2.20	1743.69	1801.48	1957.56	1314.87	1298.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67	225.15	227.59	203.00	187.68	160.43
	速動比率	93.09	192.71	178.86	159.84	122.71	90.72
	利息保障倍數	50841	註3	56174	27827	16775	396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3	4.32	2.98	2.61	3.25	3.04
	平均收現日數	79	84	122	140	112	120
	存貨週轉率(次)	0.77	2.28	5.52	3.46	3.56	2.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6	3.77	3.40	3.35	4.18	2.80
	平均銷貨日數	474	160	66	106	103	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29	40.99	30.95	28.27	32.29	27.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99	1.01	0.84	1.09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3	11.44	11.42	8.91	9.97	9.94
	權益報酬率(%)	29.22	26.02	21.83	17.81	21.32	23.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88	237.27	208.24	168.76	249.67	357.98
	純益率(%)	13.39	11.5	11.28	10.51	9.08	10.16
	每股盈餘(元)	15.07	16.50	14.65	12.01	16.75	1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65	註1	31.59	10.00	18.60	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75.2	100.43	95.44	76.38	56.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6	註1	2.37	註1	9.73	1.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38	1.43	1.41	1.46	1.4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3：本期無利息支出，不具分析意義。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1	25.47	32.31	32.45	32.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5.97	3751.10	3805.84	4111.2	459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97	299.05	220.77	196.75	175.65
	速動比率	137.37	235.52	152.53	149.11	113.69
	利息保障倍數	46424	註 4	582429	57781	326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6.08	4.98	3.97	3.87
	平均收現日數	100	60	73	92	94
	存貨週轉率(次)	0.53	1.83	4.24	3.25	3.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2	3.79	3.85	3.65	3.60
	平均銷貨日數	689	200	86	112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6	27.27	28.71	26.50	29.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9	0.60	0.51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7	17.87	15.50	12.06	15.54
	權益報酬率(%)	29.22	26.02	21.83	17.81	23.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57	209.7	183.65	151.14	203.78
	純益率(%)	30.51	30.30	25.98	23.71	30.08
	每股盈餘(元)	15.07	16.50	14.65	12.01	16.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06	17.58	註 2	註 2	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51.82	34.68	29.06	16.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1.59	1.63	2.09	1.5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純益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註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

註 4：本期無利息支出，不具分析意義。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85,442	2.80	74,506	1.54	110,936	148.90	主係受惠半導體之晶圓缺貨潮，國際半導體大廠皆擴增資本支出，新建廠務工程需求亦隨之增加，使營收成長，帶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033,991	30.66	1,548,877	31.92	485,114	31.32	主係受惠半導體之晶圓缺貨潮，國際半導體大廠皆擴增資本支出，新建廠務工程需求亦隨之增加，使營收成長，帶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增加。
合約資產－流動	1,464,183	22.07	708,880	14.61	755,303	106.55	主係受惠半導體之晶圓缺貨潮，國際半導體大廠皆擴增資本支出，新建廠務工程需求亦隨之增加，使營收成長，帶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增加。
存貨	404,517	6.10	160,556	3.31	243,961	151.95	主係因設備組裝之材料受疫情影響交期不穩定，需待長交期存貨到貨後才能組裝設備。
預付貨款	275,449	4.15	90,568	1.87	184,881	204.14	主係因應訂單增加，許多大型專案投入購料(如桶槽、長交期材料等)時須先支付廠商預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745	1.49	198,042	4.08	(99,297)	(50.14)	主係110年減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2,500	2.32	(112,500)	(100.00)	主係因109年底投資銳澤25%採權益法投資，再於110年3月投資銳澤累計51%，故110年合併沖銷後權益法投資金額為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454	3.82	134,268	2.77	119,186	88.77	主係因110年3月併入銳澤，故110年度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無形資產	87,462	1.32	3,444	0.07	84,018	2,439.55	主係因110年3月併入銳澤，增加專門技術及商譽之認列。
短期借款	180,000	2.71	301,000	6.20	(121,000)	(40.20)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633,643	24.63	651,730	13.43	981,913	150.66	主係因110年度業績較109年為高，因新接訂單陸續開始施作導致應付款項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915,790	13.81	797,508	16.43	118,282	14.83	主係因110年度業績較109年為高，故合約負債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1,077	3.48	129,059	2.66	102,018	79.05	主係因110年度業績與獲利較109年為高，故年終與績效獎金亦較同期增加。
保留盈餘	1,479,733	22.31	1,190,528	24.53	289,205	24.29	主係因110年度業績較109年為高，故110年獲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610,000	39.35	2,328,206	47.97	281,794	12.10	主係因110年度業績較109年為高，故110年利潤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項目	110年		109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控制權益	391,874	5.91	-	-	391,874	100.00	主係因110年3月投資銳澤累計51%，故110年合併後產生少數股權。
營業收入	6,259,858	100	3,877,444	100	2,382,414	61.44	主係半導體擴廠暢旺所致。
營業成本	4,870,838	78	2,921,911	75	1,948,927	66.70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389,020	22	955,533	25	433,487	45.37	主係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291,599	5	186,089	5	105,510	56.70	主係因110年3月併入銳澤及銷售部門人員增加，故110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淨利	844,729	13	594,496	15	250,233	42.09	主係因110年訂單大幅增加及併入銳澤實業，故營收、獲利上升。
稅前淨利	847,093	14	572,572	15	274,521	47.95	主係因110年訂單大幅增加，故營收、獲利上升。
本期淨利	623,872	10	407,392	11	216,480	53.14	主係因110年訂單大幅增加，故營收、獲利上升。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8,836	10	420,724	11	188,112	44.71	主係因110年訂單大幅增加，故營收、獲利上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277	11.56	666,038	19.32	(216,761)	(32.54)	主係受惠半導體之晶圓缺貨潮，國際半導體大廠皆擴增資本支出，新建廠務工程需求亦隨之增加，現金投入長交期之購料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76,153	14.82	392,368	11.38	183,785	46.84	主係受惠半導體之晶圓缺貨潮，國際半導體大廠皆擴增資本支出，新建廠務工程需求亦隨之增加，使營收成長，帶動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增加。
合約資產—流動	489,055	12.58	372,706	10.81	116,349	31.22	主係受惠半導體之晶圓缺貨潮，國際半導體大廠皆擴增資本支出，新建廠務工程需求亦隨之增加，使營收成長，帶動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增加。
存貨	48,260	1.24	8,916	0.26	39,344	441.27	主係因設備組裝之材料受疫情影響交期不穩定，需待長交期存貨到貨後才能組裝設備。
預付貨款	62,046	1.60	13,126	0.38	48,920	372.70	主係因應訂單增加，許多大型專案投入購料(如桶槽、長交期材料等)時須先支付廠商預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21	0.21	147,457	4.28	(139,236)	(94.42)	主係110年減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5,277	53.38	1,704,825	49.46	370,452	21.73	主係因109年底投資銳澤25%採權益法投資，再於110年3月投資銳澤累計51%，故110年合併沖銷後權益法投資金額為0。
短期借款	180,000	4.63	301,000	8.73	(121,000)	(40.20)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482,900	12.42	275,102	7.98	207,798	75.53	主係因110年度業績較109年為高，因新接訂單陸續開始施作導致應付款項增加。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65,164	1.68	23,079	0.67	42,085	182.35	主係因 110 年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1,479,733	38.06	1,190,528	34.54	289,205	24.29	主係因 110 年度業績較 109 年為高，故 110 年利潤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毛利	403,888	21.38	239,942	13.96	163,946	68.33	主係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91,397	36.60	512,782	29.84	178,615	34.83	主係因 110 年訂單大幅增加，故營收、獲利上升。
本期淨利	568,254	30.08	407,392	23.71	160,862	39.49	主係因 110 年訂單大幅增加，故營收、獲利上升。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3,218	29.29	420,724	24.49	132,494	31.49	主係因 110 年訂單大幅增加，故營收、獲利上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15,989	6,194,134	1,678,145	3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68	253,454	119,186	88.77
無形資產		3,444	87,462	84,018	2,439.55
其他資產		199,331	97,951	(17,362)	(8.56)
資產總額		4,853,032	6,633,001	1,779,969	36.68
流動負債		2,224,653	3,300,422	1,075,769	48.36
非流動負債		300,173	330,705	30,532	10.17
負債總額		2,524,826	3,631,127	1,106,301	43.82
股本		339,280	339,280	0	0
資本公積		866,545	866,545	0	0
保留盈餘		1,190,528	1,479,733	289,205	24.29
其他權益		(68,147)	(75,558)	(7,411)	10.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2,610,000	2,610,000	0
非控制權益		0	391,874	391,874	0
權益總額		2,328,206	3,001,874	673,668	28.94

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本期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資產總額/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保留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非控制權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投資銳澤 51.31% 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77,444	6,259,858	2,382,414	61.44
營業成本	2,921,911	4,870,838	1,948,927	66.70
營業毛利	955,533	1,389,020	433,487	45.37
營業費用	361,037	544,291	183,254	50.76
營業利益	594,496	844,729	250,233	4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24)	2,364	24,288	(110.78)
稅前淨利	572,572	847,093	274,521	47.95
所得稅費用	165,180	223,221	58,041	35.14
本期淨利	407,392	623,872	216,480	53.14

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半導體擴廠暢旺所致。
-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投資銳澤 51.31% 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匯率變動造成本期兌換損益減少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SEMI 統計，晶圓廠設備支出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成長 17% 和 39%，但漲勢未歇，2022 年將持續上揚，這也將是半導體產業少見連三年成長。

SEMI 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表示，為滿足人工智慧、智慧機器和量子運算等廣泛新興技術的長期需求，晶片廠不斷擴大產能，產能擴張幅度更是超越疫情期間遠距工作和學習、遠距醫療以及其他應用相關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也因此造就半導體設備支出在過去七年中有六年經歷前所未見的成長。

從地區來看，韓國將是 2022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的領頭羊，台灣和中國緊追在後。此三大地區就將佔 2022 年總晶圓廠設備支出 73%。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列出了 2021 年開始裝建設備的 27 家晶圓廠和生產線，大部分位於中國和日本。另有 25 家晶圓廠和生產線將於 2022 年進入擴充設備階段，以台灣、韓國和中國的廠房為大宗。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投資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了一道競爭的門檻。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未來更尋求上下游整合的契機，期望提升整體綜效。

因氣候環境變化，缺水及環境汙染現象遍及世界，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的

目標，本公司持續與國內、外專業公司與學術機構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360	613,745	391,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048)	13,035	127,0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177)	(669,497)	(609,32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110 年投資銳澤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 110 年償還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運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取得揚博科技之股權，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目前本公司在大陸及新加坡等地設有海外子公司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海外市場發展之可行性及未來成長性，適時擴充海外據點以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臺幣 469,223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逐年良好，策略合作效益發揮。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強化競爭力。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110)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766	營運狀況良好	無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100.00%	1,557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1%	63,027	營運狀況良好	無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317,572	營運狀況良好	無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8,301	營運狀況良好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	—
109	無	—
110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初次上櫃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承諾書，本公司業依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16	0	100%	111.05.24 連任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16	0	100%	111.05.24 連任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16	0	100%	111.05.24 連任
獨立董事	紀志毅	16	0	100%	111.05.24 連任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6	0	100%	111.05.24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成	16	0	100%	111.05.24 連任
獨立董事	邱慧吟	16	0	100%	111.05.2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許宗政	第九屆第十一次 110.02.05	本公司 109 年度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案、經理人暨稽核主管年終績效獎金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未迴避出席董事通過。
許宗政	第九屆第十八次 110.11.02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員工紅利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梁進利、許宗政、巫碧蕙、紀志毅、楊聲勇、李成、邱慧吟	第九屆第二十次 111.02.2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暨提名案。	為擬被提名人	

梁進利、許宗政、 巫碧蕙、紀志毅、 楊聲勇、李成、 邱慧吟	第十屆 第二次 111.08.02	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 金給付辦法」修訂案。	涉及獨立董 事酬金及董 事車馬費	
--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評估：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110/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 3 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10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作業係透過問卷方式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董事會內部評估、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	各項自評內容請詳第 104~106 頁說明。
外部評估：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01/01~ 109/12/31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委任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執行 109 年度董事會效能評估。	各項自評內容請詳第 104~106 頁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管理辦法供遵行外，設有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會結構更趨於完整，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以達兼備執行與監督雙重績效。

(一)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以提高小股東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機會，且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以避免董事及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致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兼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單獨之個體，獨立行使其應有職權，另有關董事持股比、股份轉讓之限制及質權之設定等亦充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關於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及職權之行使已明文規範於「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目前設有獨立董事四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章程明文規定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一定股數以上股東之獨立董事提名權及相關程序，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受理作業公正透明。

(三)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四席擔任，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官方網頁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專屬信箱，使一般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或員工等得藉由電子郵件途徑與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五) 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提名委員會之設置，以健全董事會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第一屆提名委員由董事會推舉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含獨立董事四名參與，主要

職責包括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績效評估...等。

(六)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七) 董事責任保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保單內容，已確保保險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所需。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慧吟	10	0	100%	111.05.24連任
獨立董事	紀志毅	10	0	100%	111.05.24連任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0	0	100%	111.05.24連任
獨立董事	李成	10	0	100%	111.05.24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第八次 110.02.22	1. 本公司截至 109 年第四季，授信期間超過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	無
	2.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供保證。	✓	無
	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
	4.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5.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	無
	6.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2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 110.05.05	1. 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	無
	2. 本公司截至 110 年第一季，授信期間超過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	無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4.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年5月5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次 110.08.02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	無
	2. 本公司截至110年第二季，授信期間超過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	無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4.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供保證。	✓	無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年8月2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0.11.02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	無
	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
	3. 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案。	✓	無
	4. 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5.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年11月2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1.02.23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2.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供保證。	✓	無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
	4.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5.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	無
	6.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2月23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1.02.24	1.本公司擬取得有價證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2月24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1.04.12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	無
	3.訂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案。	✓	無
	4.簽證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4月12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1.05.03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2.本公司中華民國111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3.本公司中華民國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5月3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一次 111.08.02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2.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要，向本公司提出短期資金融通申請。	✓	無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	無
	4.本公司中華民國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	無
	5.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8月2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二次 111.10.05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10月5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單獨會議。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不定期召開座談會議，分別由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會報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規畫，以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使審計委員得以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召開審計委員會議外，審計委員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

(三)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由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所有，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要求本公司人員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本公司要求同仁於 110 年度線上閱讀「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宣導」及「道德行為準則」課程及 110 年 8 月 2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中向董事成員宣導相關內線交易防範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依此原則，本公司第九屆7位董事成員有：梁進利董事長、許宗政副董事長、巫碧蕙董事具有不同產業公司經營經驗，均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不同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李成董事；具有財經專業的紀志毅董事及楊聲勇董事；執業會計師邱慧吟董事；皆為來自產、法、學之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p> <p>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情形，請參考第19~22頁及公司網站，相關規範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外，本公司於第九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第一屆委員由7位董事擔任，其中包含4位獨立董事。關於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閱第114頁。</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 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評鑑作業辦法」，109年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評估其自我、整體董事會運作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並於108年4月1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改辦法第三條中明定應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20項自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8題)。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共3題)。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共3題)。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共3題)。 5. 內部控制(共3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20 項自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3 題)。 2. 董事職責認知(共 3 題)。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5 題)。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題)。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 3 題)。 6. 內部控制(共 3 題)。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20 項自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4 題)。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4 題)。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題)。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題)。 5. 內部控制(共 2 題)。 <p>董事完成問卷後，由公司治理單位統一收齊並計算得分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本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提送 111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評估結果為「顯著超越標準」，本年度評估滿意度介於 99.43%~100%，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無。</p> <p>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執行 109 年度董事會效能評估(受評期間為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機構委派三位執行委員王效文、紹慶平及陳耀宗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以下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已取得公司內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規範及紀錄、問卷及實地個別訪查方式評核，學會已於 110 年 01 月 18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並於 110 年 0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p> <p>➤ 評估整體結論：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對公司充分瞭解，能提供有效建議，並於董事會中與經營團隊中充分溝通討論達成共識，做成決策。 依據 109 年董事會效能評估結果，提出可優化之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充分時間予董事閱讀會議資料。 2. 強化關於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3. 檢舉辦法之調整及外部檢舉管道之設立。 4. 建立專業人才之接班梯隊。 5. 引入外部顧問為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多元觀點。 6. 增加對於未來營運發展策略的討論密度。 7. 針對所屬產業自行辦理進修課程。 <p>➤ 未來改善計畫及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供充分時間予董事閱讀會議資料，並於董事會議事錄逐項記載詳細董事發言及建議事項。 2. 已建立「檢舉制度」並獨設檢舉電子信箱。 3. 總經理每季針對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於董事會報告。 <p>針對所屬產業，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自行辦理相關進修課程。 上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做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針對外部機構建議事項作為目標進行優化。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尚屬良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於董事會每年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審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p> <p>2. 會計師是否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p> <p>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財會主管等具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p> <p>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服務；</p> <p>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受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等價值重大之餽贈；</p> <p>6. 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p> <p>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5 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呂倩慧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執行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服務品質及時效等所有評估項目均符合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2 日第一屆第四次提名委員會及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由財務會計主管歐俊彥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歐俊彥財會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0 年度主要執行情形如下：</p> <p>1. 提供各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2. 不定期對內部人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資料；治理主管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中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 110 年 8 月 2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中宣導內線交易防範規範、誠信經營政策、具體作法宣導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程序及決議法令遵循。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 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且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6. 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7.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8. 於 111 年 1 月份辦理續續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送 111 年 2 月份董事會報告。 9.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並協助各相關部門落實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暨相關法規，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達成公司治理規範。 10. 公司治理主管歐俊彥先生最近年度進修情形，請詳註 1。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良好溝通互動，除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外，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類別與重要程度，責成稽核、人資、股務及環安衛...等相關部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專責溝通管道。 另外，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永續發展」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各項作為，如有需求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聯絡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會給予妥適回應。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02 日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1. 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novatech.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中、英文版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2. 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即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 2. 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並每年不定期對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達公司資訊透明。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了解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公告並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另，本公司確實執行安全品質、衛生及環境管理，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認證，並由專責之環安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已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期許員工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即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連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加強公司治理，除例行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外，公司網站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更多元化的資訊，以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之合法權益。 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請詳註 1。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於 109 年 0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 <p>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動性風險」，以及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等之管理。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交送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110 年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02 日於董事會進行報告，宣導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內容。風險管理相關決策及責任單位持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加強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工程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管理部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成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中心於 110 年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之公司。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均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具體改善情形請詳下表【說明一】，其他進階標準未達之指標，本公司亦持續評估討論中。

【說明一】

題號	指標項目	具體改善措施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官網及年報已揭露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說明書第 20-22 頁。
2.28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則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且已揭露至官網，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註 1：董事進修情形

經理人職稱	經理人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受訓日期
董事	梁進利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產經前景趨勢解析	3	110.10.16
		台灣董事學會	第十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	110.11.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0.12.18
董事	許宗政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0.01.1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董事	巫碧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110.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110.12.10
獨立董事	紀志毅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宣導會	3	110.0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	110.03.10
獨立董事	楊聲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09.01
獨立董事	李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110.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12.10
獨立董事	邱慧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與董、監、經理人責任	3	110.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	6	110.12.30
公司治理主管	歐俊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10.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2.2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0.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企業稅務治理與稅務科技解決方案	3	110.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1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	110.11.09

(四)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是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召集人、獨立董事	紀志毅						2
獨立董事	楊聲勇						3
獨立董事	李成						2
獨立董事	邱慧吟						0

請參閱第 16-17、19-20 頁董事資料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董事，其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6-17、19-20 頁董事資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24日至114年5月23日，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公開說明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紀志毅	8	0	100%	111.05.24 連任
委員	楊聲勇	8	0	100%	111.05.24 連任
委員	李成	8	0	100%	111.05.24 連任
委員	邱慧吟	8	0	100%	111.05.2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7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4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聲勇	請參閱第 15-17、 19-20 頁董事資料	3	0	100%	111.05.24 就任
委員	紀志毅		3	0	100%	111.05.24 就任
委員	李成		3	0	100%	111.05.24 就任
委員	邱慧吟		3	0	100%	111.05.24 就任
委員	梁進利		3	0	100%	111.05.24 就任
委員	許宗政		3	0	100%	111.05.24 就任
委員	巫碧蕙		3	0	100%	111.05.2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一屆 第四次 110.02.22	1.一一〇年度董事進修計劃。
	2.擬提名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人員。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五次 111.02.23	1.複核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件。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進修計劃。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檢討董事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5.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暨提名案。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六次 111.04.12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 106 年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110 年更名永續發展單位，董事會督促且由總經理領導並由支援中心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除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頁。</p> <p>ESG 推行小組設有公司治理與經濟小組、員工與社會關懷小組、永續環境與產品服務小組等三個分組，成員包含總經理室、支援中心、管理部、資材部、工安部、技術與環境部門等組成，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進程。為使 ESG 推展得以落實，推行小組的職掌與權責如下：負責永續發展政策的擬定、目標與方案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檢討、確認管理系統有效性、編撰並於時間內完成報告書。</p> <p>董事會負責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和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聲明。透過董事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單位，確保公司在專求經營與效率之同時，兼顧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發展，進而落實永續發展。</p> <p>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執行成效已於 110 年 11 月 02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部分執行情形摘錄如下：</p> <p>1. 關懷企業所在環境，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作為：落實公司治理之基本要素環境管理，善盡永續發展、並與客戶攜手地球永續之任務。 ➢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環境管理:於 2006 年導入 ISO14001 做為環境管理方法與奠定基礎，並逐步將管理範疇擴大至供應鏈，確保與追蹤公司能資源耗用及供應鏈環境績效之成績，110.06.28 取得換證驗證(新版) ISO 14001:2015 標準& ISO 45001:2018 標準& ISO 9001:2015 標準三項認證。 (2).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 積極回應全球企業經營之重要課題氣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變遷，加強內部調適與減緩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建構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辨識程序，擬定相關管理策略與措施，逐步建構系統化及科學化之管理機制，導入 ISO 14064:2018 溫室氣體盤查。</p> <p>(3). 2021 公益專案合作:訂閱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6 份《未來兒童》月刊，34 份《未來少年》月刊共 70 份。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整。</p> <p>(4). 2021 公益捐贈:攜手提升疫苗覆蓋率-捐贈新型微殘留 1cc 注射針具給與新竹縣政府，本著「以人為本關懷社會」，回饋社區，創造員工、股東、企業及社會的長期價值提升。共 6 萬支、金額新臺幣 43.2 萬元。</p> <p>2. 促進職場健康與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作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目標，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各項員工旅遊活動舒展身心靈，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落實各項工安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環境。 ➢ 執行成果：已舉辦消防安全教育講習、員工健康檢查、各項員工旅遊活動及臨場醫護人員服務等，共同營造員工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103 年至 110 年累計無災害工時共 2,269,891 小時(參與勞工數 154 人)。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由各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由總經理彙整重大風險事項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制定相關應變措施。公司依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評估。</p> <p>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p> <p>部分風險評估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重大議題</th> <th style="width: 30%;">風險評估項目</th> <th style="width: 50%;">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td> <td>依據 ISO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	依據 ISO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	依據 ISO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社會</td> <td>安全衛生風險管理</td> <td>依照危害發生機率、員工作業頻率以及危害嚴重程度等因素鑑別風險等級，並根據風險等級要求相關部門訂定控制措施。</td> </tr> <tr> <td></td> <td>產品安全</td> <td>本公司針對設備進行防爆認證，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優質服務。</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塑造健全的公司治理文化。</td> </tr> </table> <p>更詳盡的風險管理執行細則請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第二章永續主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社會	安全衛生風險管理	依照危害發生機率、員工作業頻率以及危害嚴重程度等因素鑑別風險等級，並根據風險等級要求相關部門訂定控制措施。		產品安全	本公司針對設備進行防爆認證，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優質服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塑造健全的公司治理文化。	
社會	安全衛生風險管理	依照危害發生機率、員工作業頻率以及危害嚴重程度等因素鑑別風險等級，並根據風險等級要求相關部門訂定控制措施。											
	產品安全	本公司針對設備進行防爆認證，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優質服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塑造健全的公司治理文化。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規範執行工程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目前已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認證。</p> <p>(二) 朋億積極投入循環經濟領域的開發，透過創新的設計，讓資源都能夠在產業系統中被循環利用、將效用發揮到極致，並協助我們的企業夥伴共同朝向零廢棄、零碳排的方向邁進。並於 2020 年與國外氣體混合系統廠商合作，成功推動並完成台灣電子廠的特殊氣體混氣系統，藉由混氣系統的上線提供服務，降低原始氣體鋼瓶運輸的碳排放量，也有效降低客戶生產成本。未來將持續精進研發，期許透過更純熟的創新技術以維護環境永續。</p> <p>(三) 本公司成立『環保綠能事業群』專注投入於開發客戶廢溶劑/廢溶液回收再利用的設備與技術開發，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拓展水資源等綠能環保系統業務，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能開發新的商業機會。</p> <p>本公司積極回應全球企業經營之重要課題氣候變遷，根據 TCFD 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架構，提出氣候變遷之風險辨識及對應措施，並據以估算財務衝擊，降的風險並強化公司之氣候變遷治理。此外，將考量氣候變遷產生之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本公司除於本業積極投入節能技術工程之研發，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用紙方面，公司持續加強宣導無紙化並導入電子化系統管理與執行作業流程，如必須要列印應採行雙面列印或回收紙重覆使用，以減少用紙量。 2. 在用電方面，力行隨手關燈與冷氣，總公司更採用有節能環保標章的空調設備、冷氣調高 1°C、全面使用 T5 照明燈具等，提倡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以達省電之功效。 3. 定期向同仁宣導與要求，個人公務外出應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降低運輸工具 CO2 與 N2O 的排放量。 4. 採購環保產品，降低使用及棄或一次性餐具，鼓勵員工參與坊間的永續發展工作坊和訓練，提高環保意識和對環保議題的認知。 <p>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果如下： (資料涵蓋範圍包含朋億北、中、南辦公區)</p> <p>(1) 能源使用與能源密集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務所用電度數(度)</td> <td>74,361.2</td> <td>86,547.92</td> </tr> <tr> <td>辦公大樓用電度數(度)</td> <td>98,571.8</td> <td>104,574.1</td> </tr> <tr> <td>汽油使用(公升)</td> <td>122,493</td> <td>19,045.5</td> </tr> <tr> <td>總能源使用(GJ)</td> <td>4,619.84</td> <td>1,309.26</td> </tr> <tr> <td>總樓地板面積(坪)</td> <td>596.7</td> <td>771.6</td> </tr> <tr> <td>能源密集度(GJ/坪)</td> <td>7.74</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p>(2) 廢棄物產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廢棄物產量</th> </tr> <tr> <th rowspan="2">區域</th> <th rowspan="2">種類</th> <th rowspan="2">管理做法</th> <th colspan="2">產量(公噸)</th> </tr> <tr>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大樓</td> <td>一般廢棄物</td> <td>垃圾清運</td> <td>27.6</td> <td>5.75</td> </tr> <tr> <td>工程廢棄物</td>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委託廠商處理</td> <td>0.42</td> <td>0.3</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28.02</td> <td>6.05</td> </tr> <tr> <td colspan="3">廢棄物密集度(公噸/人)</td> <td>0.17</td> <td>0.04</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109 年	110 年	工務所用電度數(度)	74,361.2	86,547.92	辦公大樓用電度數(度)	98,571.8	104,574.1	汽油使用(公升)	122,493	19,045.5	總能源使用(GJ)	4,619.84	1,309.26	總樓地板面積(坪)	596.7	771.6	能源密集度(GJ/坪)	7.74	1.7	廢棄物產量					區域	種類	管理做法	產量(公噸)		109 年	110 年	辦公大樓	一般廢棄物	垃圾清運	27.6	5.75	工程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委託廠商處理	0.42	0.3	合計			28.02	6.05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人)			0.17	0.04	無重大差異
類別	109 年	110 年																																																							
工務所用電度數(度)	74,361.2	86,547.92																																																							
辦公大樓用電度數(度)	98,571.8	104,574.1																																																							
汽油使用(公升)	122,493	19,045.5																																																							
總能源使用(GJ)	4,619.84	1,309.26																																																							
總樓地板面積(坪)	596.7	771.6																																																							
能源密集度(GJ/坪)	7.74	1.7																																																							
廢棄物產量																																																									
區域	種類	管理做法	產量(公噸)																																																						
			109 年	110 年																																																					
辦公大樓	一般廢棄物	垃圾清運	27.6	5.75																																																					
工程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委託廠商處理	0.42	0.3																																																					
合計			28.02	6.05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人)			0.17	0.0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上述廢棄物密集度係以 110 年員工平均人數 165 人為計算基礎。</p> <p>廢棄物減量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colspan="4">廢棄物減量措施</th> </tr> <tr> <th>政策</th> <th>減量目標</th> <th>措施</th> <th>110 年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朋億重視廢棄物管理，依循「廢棄物清理法」規範與標示，設立廢棄物管理程序</td> <td>落實現場施工原物料回收，減少廢棄物量</td> <td>遵循廠區規範分類回收及分類存放到規定集中點。與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簽約，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td> <td>有害廢棄物較 2020 年減少 21.97 噸</td> </tr> </tbody> </table> <p>(3) 水資源取用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水量</td> <td>988</td> <td>1,238.66</td> </tr> <tr> <td>水密集度(度/人)</td> <td>5.98</td> <td>7.51</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水密集度係以 110 年員工平均人數 165 人為計算基礎。</p> <p>本公司出具之永續報告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本公司今年已執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預計 2022 年 4 月取得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 2021 年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書。</p>	廢棄物減量措施				政策	減量目標	措施	110 年成果	朋億重視廢棄物管理，依循「廢棄物清理法」規範與標示，設立廢棄物管理程序	落實現場施工原物料回收，減少廢棄物量	遵循廠區規範分類回收及分類存放到規定集中點。與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簽約，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	有害廢棄物較 2020 年減少 21.97 噸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取水量	988	1,238.66	水密集度(度/人)	5.98	7.51	
廢棄物減量措施																									
政策	減量目標	措施	110 年成果																						
朋億重視廢棄物管理，依循「廢棄物清理法」規範與標示，設立廢棄物管理程序	落實現場施工原物料回收，減少廢棄物量	遵循廠區規範分類回收及分類存放到規定集中點。與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簽約，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	有害廢棄物較 2020 年減少 21.97 噸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取水量	988	1,238.66																							
水密集度(度/人)	5.98	7.51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任用與職務晉升上無種族與性別的限制，只要能力與資格符合要求，皆有平等權力。再者為防止性騷擾情事發生，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受理相關申訴案件。並參考國際相關倡議(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制定「朋億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朋億人權政策並於 111 年 1 月份公司內部檢討會議及季檢討會議中告知全體員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期望透過公開、明確之管理辦法,獎勵表現優秀者,並給予績效不佳者改善空間,以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支援中心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獎金亦依據年度預算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表現計算之。此外,公司亦於章程第 19 條之 1 中規定,公司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之具體內容及實行情形,請詳第 58-59 頁之說明。 110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29.59%,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8.88%。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同仁作業說明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訂立「勞工健康保護與職業病預防管理程序」及於 2020 年獲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肯定並於同年開始聘請醫師及護理師臨場服務,未來將持續辦理全面性員工健康檢查,定期執行臨廠醫師與護理師健康講座及諮詢並持續透過電子衛教宣導等,積極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並由工安部門專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第 59-61 頁。2021 年同仁無發生工傷事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無災害工時累計為 226 萬 9891 小時。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朋億堅信優秀的人才是公司永續成長的最關鍵的資產,為培育專業人才,我們致力於建構完整的培訓體系、提升課程品質、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並優化培訓方法,提升人才價值,創造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的雙贏局面。 ➢ 管理方針:確保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同時成長。 ➢ 管理策略: 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與工作技能,激發同仁工作熱忱並迎接挑戰,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目標與未來發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 行動計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包括公司內訓、外部受訓、在職訓練、線上學習等。 2. 實施 PDDRO 循環檢核訓練成效，實踐員工職涯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 <p>(五) 本公司屬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皆有對應的申訴/聯絡窗口。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由行政部門寄發「客戶滿意度調查表」，經管理審查會議討論調查結果，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經管理代表核閱後交由各部門執行，以期達客戶期望與提供優質服務。</p> <p>本公司已制訂「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綱要」，主要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為確保產品與服務的訊息不被誤用、洩露、遺失及損毀，並善盡對顧客智慧財產的保護，致力預防公司商譽或造成財產上的損失。</p> <p>如果本公司未能防止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且因此發生相關侵權訴訟時，可能：1.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特定技術；2.減弱本公司對因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而獲益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此將減少公司產生營收之機會。對此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的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對於公司的技術及業務即時取得防禦性智慧財產權保護。</p> <p>➤ 我們制定「顧客滿意度調查管理程序」，每年定期蒐集顧客的寶貴建議，維繫客戶對服務的成果滿意度，並持續優化服務流程。</p> <p>➤ 營業秘密保護與管理</p> <p>本公司與所有員工均有簽署「聘僱合約書」，其中與保護營業秘密相關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並維護營業秘密之機密性。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2. 受僱本公司員工，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p> <p>3. 員工任職期間，所完成之任何與職務有關的營業秘密，均歸本公司所有。</p> <p>4. 員工離職後，仍應遵守保密之義務，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且一年內不得利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並保留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p> <p>➤ 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管制客戶抱怨由各單位蒐集客戶所提之問題，並登錄於「客戶抱怨登記表」，抱怨事由各單位主管指派相關人員以電話或親自前往客戶處深入了解問題。若情節較單純可立即解決者，則填寫於處理紀錄。若抱怨事由嚴重需另行開立「矯正預防措施單」進行處理，確保客戶抱怨之處理事項得以有效的實施。</p> <p>➤ 執行情形： 109 年：每月進行會議檢討可行性技術，將其轉化為專利或營業秘密，以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並達成年度智慧財產權 KPI 目標。 110 年：持續研發精進設備技術，每月評估與檢討相關技術可行性，強化公司智慧財產權深度及廣度。</p> <p>➤ 公司所有新型專利智慧財產權成果如下： 1. 已領證數量：31 件（包含製程及治具的設計、改良等） 2. 本公司智慧財產相關事項已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報告。</p>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控制程序」執行供應商評估流程，供應商環安評估工安部門負責評估供應商環境管理訊息，並由採購單位告知供應商本公司之環境政策；環境政策如有更新時亦應告知，工安部門配合對供應商之定期評估作業，於實地評鑑前發出「供應廠商環安衛管理問卷表」並進行實地評鑑，以了解供應商環安衛管理狀況列入供應商評核項目。</p> <p>落實執行一級供應商簽署”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供應商在環保、職</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明定不使用來自衝突礦區金屬。公司對於供應商會不定期進行檢視、評鑑及召開會議，確保相關協力廠商均遵循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已依 GRI 準則編製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有限確信查證。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目前編製中。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等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一、人權 (一) 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二) 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任用與職務晉升上無種族與性別的限制，只要能力與資格符合要求，皆有平等權力。再者為防止性騷擾情事發生，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受理相關申訴案件。並參考國際相關倡議，制定「朋僑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二) 本公司已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隱私。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p>二、員工權益及安全衛生</p> <p>(一)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p> <p>(二)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及權利</p> <p>(三) 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ISO45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p>		✓		<p>(一) 本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設管理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同仁隨時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p> <p>(三)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品質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上述之認證目前效期皆為 2021/06/28-2024/06/28,並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認證;員工薪酬相關制度係遵照法令,包括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訂定之福利等。</p>
<p>三、僱員關懷</p> <p>(一)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p> <p>(二) 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p> <p>(三) 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p>		✓		<p>(一) 本公司設有環安部,職司落實公司與各工地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程序及執行管理,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之規定,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及健康。</p> <p>(二)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p> <p>(三)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多年,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活動,其中包含家庭日的舉辦,利用活動增加員工與家人間的互動。期望於工作之餘家庭生活與身心發展並重,並由人資人員適時關心員工近況。</p>
<p>四、環保</p> <p>(一) 訂定書面環保政策</p> <p>(二) 遵行環保相關法令</p> <p>(三) 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禁用等)</p>		✓		<p>本公司經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積極投入節能技術工程之研發與運用及海水淡化、廢氣處理及污泥與廢液焚化系統,並長期宣導配合節能減碳環保意識,落實廢紙減量、資源回收等方案,積極協助巡檢及督導執行情形。</p>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p>五、投資者關係</p> <p>(一) 提高營運透明度</p> <p>(二) 重視公司治理</p> <p>(三) 其他</p>		✓		<p>(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p> <p>(二)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p> <p>(三)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p>
<p>六、供應商關係</p> <p>(一) 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p> <p>(二) 其他</p>		✓		<p>本公司依照 ISO9001 標準訂有「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書」，透過簽訂基本採購合約，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及要求，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p>
<p>七、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p> <p>(二) 遵守法令規範</p> <p>(三) 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p>		✓		<p>(一)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p> <p>(二) 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規章及制度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三)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p>
<p>八、消費者權益</p> <p>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p>		✓		<p>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工程施工品質、安全性及工法創新，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客戶申訴問題或整體評價分數未達一定標準者，進行分析並立即予以處理改善。</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樸實之經營理念，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 採行措施：
 - (1)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 (2)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規範，避免有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 (3)本公司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及時迴避措施。
 - (4)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商業機密。
 - (5)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銀行融資案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交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 (6)本公司財務部依循會計準則審查交易帳務，並進行客戶徵信業務之處理，遇有重大案件或疑義事項均諮詢會計師確認。尚依法令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應揭露事項及訊息。
 - (7)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業務，對各部門進行查核工作，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執行。
 - (8)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一向以「誠信」為經營原則，對誠信經營之承諾除表現在經營透明化(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3.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三)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每年度執行供應商考核並針對前十大供應商簽訂"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書中明訂相關誠信行為條款。一般供應商則依一定程序審慎進行評估作業，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加強宣導，俾建立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由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執行秘書，隸屬於董事會，負責企業誠信相關制度維護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10 年度推動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02 日董</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110 年相關執行情形：</p> <p>1. 教育訓練：請詳下二、(五)之說明。</p> <p>2. 法規宣達： 總經理於 110 年度 10 月份經營管理會議中向管理階層及 110 年 11 月 02 日董事會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法規宣導。</p> <p>3.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時，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110 年度無外部或內部檢舉案件。</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公司規定議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108 年度將誠信規範等課程導入 E-learning 系統，108 年起列為每年必修課程，合計 110 年共 154 人完訓，受訓員工比率 100%，共受訓 308 小時，並且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研習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並設置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瞭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規範之行為時，可透過員工專屬意見及申訴信箱檢舉。檢舉案經專責單位查明確認後，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如涉及違法，亦得提起訴訟。違反者屬經理人以下者，如對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可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查單位支援中心提出申訴；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上者，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申訴規定。</p> <p>本公司檢舉管道除員工專屬意見及檢舉電子信箱，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健全監督職能。110 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妥當保護，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除有相關補償外，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制裁實施報復之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明確揭露經營理念，並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供同仁隨時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並於內部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中，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以供外界查詢，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外提供諮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周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novatech.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1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8,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預計募集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800,000~808,000 仟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

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1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試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2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

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2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113 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113 年○月○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前一年度下半年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下半年會計年度現金股利；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配發前一年度下半年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或如當年度董事

會特別決議不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者，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2. 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

二、朋億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109 年度分配)	14.65	10.00	-	-	-	10.00
109 年(110 年度分配)	12.01	8.00	-	-	-	8.00
110 年(111 年度分配)	16.75	12.00	-	-	-	12.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1 年 6 月 30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581,380 仟元
11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3,928 仟股
111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76.08(元/股)

資料來源：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4,114,592	4,515,989	6,194,134	7,262,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68	134,268	253,454	259,196
無形資產		0	3,444	87,462	80,741
其他資產		76,508	199,331	97,951	291,555
資產總額		4,331,168	4,853,032	6,633,001	7,893,7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07,869	2,224,653	3,300,422	4,526,851
	分配後	2,147,149	2,496,077	3,707,558	註
非流動負債		276,537	300,173	330,705	352,3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4,406	2,524,826	3,631,127	4,879,213
	分配後	2,423,686	2,796,250	4,038,263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6,762	2,328,206	2,610,000	2,581,380
股本		339,280	339,280	339,280	339,28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66,545	866,545	866,545	866,545
	分配後	866,545	866,545	866,545	註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8,971	1,190,528	1,479,733	1,432,217
	分配後	779,691	919,104	1,072,597	註
其他權益		(78,034)	(68,147)	(75,558)	(56,66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391,874	433,1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46,762	2,328,206	3,001,874	3,014,537
	分配後	1,907,482	2,056,782	2,594,738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1年第二季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前二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4,406,270	3,877,444	6,259,858	3,539,998
營業毛利		1,067,047	955,533	1,389,020	841,138
營業損益		666,136	594,496	844,729	529,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96	(21,924)	2,364	77,957
稅前淨利		706,532	572,572	847,093	607,2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6,941	407,392	623,872	452,0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496,941	407,392	623,872	452,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47,070)	13,332	(15,036)	18,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9,871	420,724	608,836	470,9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6,941	407,392	568,254	359,6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55,618	92,4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9,871	420,724	553,218	378,5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55,618	92,408
每股盈餘		14.65	12.01	16.75	1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110%。
- (3)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綜觀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迄今，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持續放寬防疫措施，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然受到俄烏戰事膠著影響，以及中國實施清零封控政策、北半球乾旱成災等，持續干擾供應鏈與運輸，推升國際能源及糧食等價格，全球通膨壓力持續攀升，多國央行因此啟動升息循環與緊縮貨幣政策欲緩解物價上漲壓力。此外，物價高漲已影響消費者實質購買力，加以財政刺激力道遠低於過去兩年水準，亦使市場需求放緩，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今年以來已多次下修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表現，顯示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2022/10)、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2/10)、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22/9)、世界貿易組織(WTO)(2022/10)等機構預測，2022 年全球經濟增長介於 2.6%~3.2%之間。

在國內方面，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續強，加上供應鏈缺料狀況逐漸改善及產品價格調漲因素，使得今年上半年貿易續呈雙位數成長，惟今年以來受到物價上漲、金融市場大幅修正，加上本土疫情升溫等因素影響，導致

民間消費表現較原先預期偏弱。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22/8)及台灣經濟研究院(2022/7)預測，202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76%及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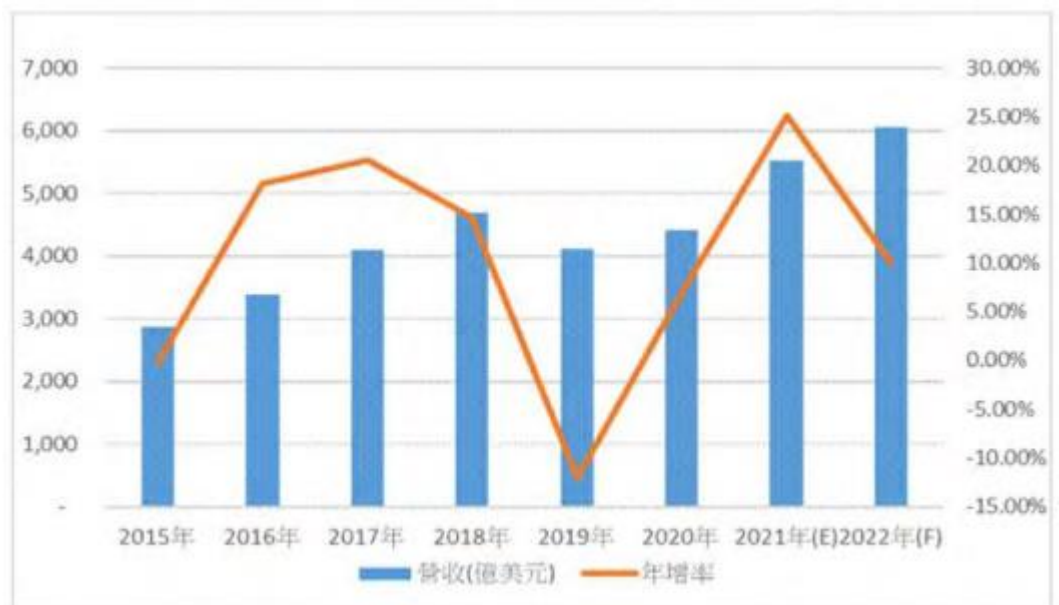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半導體產業概況

a.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自2021年以來全球經濟強勁成長，全球消費市場持續復甦，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等地區帶動各類電子產品需求，再加上數位轉型持續推動之下，5G通訊時代來臨，帶動筆電、遊戲、伺服器及雲端服務及醫療科技等相關服務，以及物聯網、電動車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興起，致所需晶片需求大增，另外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和長期缺貨引發的恐慌性備貨等因素影響，故終端產品備貨力道並未消止，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公布2021年的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2021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達5,559億美元，較2020年成長了26.2%，而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發布最新預測報告顯示，2022年由於受到訂單能見度高的影響，預估全球半導體產值年增率為10.1% (如下圖一)。

【圖一、2015~2022年全球半導體產值變化與趨勢】



主要受惠於疫情帶動筆電、5G、HPC與車用電子等需求暢旺，尤其以車用電子及通訊半導體市場為主要成長動能；以區域市場來看，2022年度所有地理區域都出現兩位數的成長，美國地區半導體市場總銷售額的成長率最高，總銷售值達1,501億美元，較2021年成長23.5%；歐洲及日本地區的市場份額增長了分別14%及14.2%，而亞太地區僅成長10.5%低於平均水準。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統計的資料預計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13.9%，相當於6,332億美元的市場規模，預估2023年將繼續增長4.6%，市場規模約6,624億美元 (如下圖二)。

【圖二、2021~2023 年全球半導體區域別/產品別產值變化與趨勢】

Spring 2022 Q2 update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Americas	121,481	150,064	157,302	27.4	23.5	4.8
Europe	47,757	54,451	56,203	27.3	14.0	3.2
Japan	43,687	49,880	52,374	19.8	14.2	5.0
Asia Pacific	342,967	378,843	396,481	26.5	10.5	4.7
Total World - \$M	555,893	633,238	662,360	26.2	13.9	4.6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0,337	33,408	34,662	27.4	10.1	3.8
Optoelectronics	43,404	43,500	45,120	7.4	0.2	3.7
Sensors	19,149	22,319	23,184	28.0	16.6	3.9
Integrated Circuits	463,002	534,010	559,393	28.2	15.3	4.8
Analog	74,105	90,338	96,116	33.1	21.9	6.4
Micro	80,221	84,974	87,993	15.1	5.9	3.6
Logic	154,837	192,182	207,791	30.8	24.1	8.1
Memory	153,838	166,517	167,494	30.9	8.2	0.6
Total Products - \$M	555,893	633,238	662,360	26.2	13.9	4.6

Note: Numbers in the table are rounded to whole millions of dollars, which may cause totals by region and totals by product group to differ slightly.

隨新技術與新應用逐漸成熟，依據 Gartner 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未來以車用半導體之平均年複合成長率 12.5% 最高，其次為儲存與工業用半導體，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9.6% 與 8.0%。而車用半導體部分，因應車輛電子化、數位化及智慧化趨勢，智駕平台、車用乙太網路晶片、智慧座艙系統、車載資通訊系統、車用顯示晶片、車用微控制器等多元車用產品及技術先後推出，以致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自 2023 至 2024 年間陸續超越工業用及消費型半導體，其中為加速電子運算與控制能力，車用高效能運算(HPC)晶片之需求顯著擴大下，2021 至 2025 年車用 HPC 半導體之平均年複合成長率更高達 212.4%，未來極具成長潛力(如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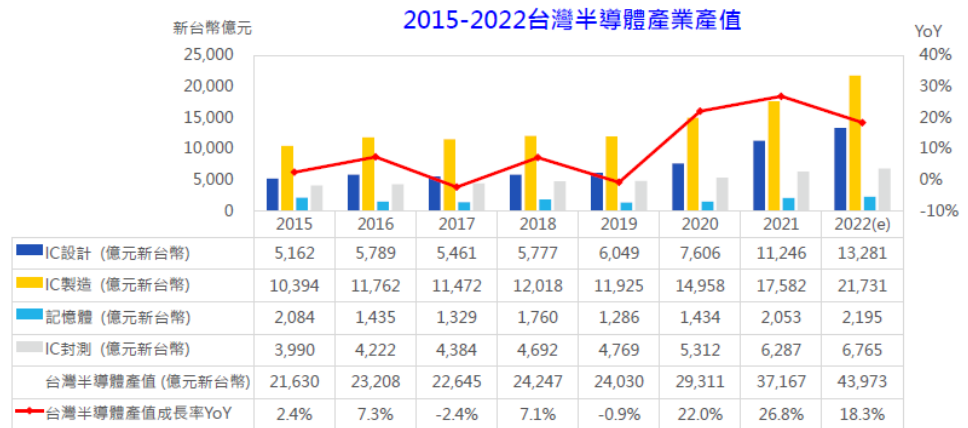
【圖三、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01)

b.台灣半導體產業概況

【圖四、2015~2022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MIC，2022年5月

台灣半導體產業包含 IC 設計產業、IC 製造業及 IC 封裝產業，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統計（如上圖四），台灣半導體產值由 2015 年新台幣 2.16 兆元成長至 2021 年新台幣 3.72 兆元，預計 2022 年台灣半導體產值能突破新台幣 4 兆元，達到新台幣 4.4 兆元規模，顯示台灣半導體產業於 2022 年仍將持續成長。其中，2021 年營收成長規模以 IC 設計業表現最佳，產值突破新台幣 1 兆元大關，達 1.12 兆元，成長 47.86%；IC 製造營收年增 17.54% 達新台幣 1.76 兆元。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 2022 年 IC 製造將是成長幅度最大的次產業，在價格提高與新建置產能逐步導入下，全年營收成長將超過 20%；IC 設計次之，營收成長將超過 15%；IC 封測及記憶體產業全年營收則預期有 5~10% 的成長。延續 2021 年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測與記憶體產業的蓬勃發展，2022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也將展現優於全球的高度成長。

c.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統計全球半導體產值變化與趨勢，由於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自 2019 年以來均呈現向上成長態勢（如上圖一），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處於高漲的趨勢，而全球主要半導體區域市場如中國、亞太地區及美國等區域市場，其採購狀況均是呈現季度同期比（YoY）兩位數的高度成長，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正處於熱潮期。為滿足全球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半導體之際，全球主要區域市場正加大採購半導體晶片，以組裝出市場所需要的電子產品。根據 2022 年 7 月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研究報告顯示（如下圖五），預計 2022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成長 14.7% 來到 1,175 億美元，2023 年設備市場可望再創新高。此波成長的動能主係因數位轉型持續推動之下，需求量持續攀升，而全球晶圓代工業者為因應市場缺口，進而積極擴充產能，進而帶動半導體前段及後段設備市場的擴張，其中晶圓廠設備 Wafer Fab Equipment（含晶圓加工、

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支出預計 2022 年大幅成長 15.42%，將達 1,01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紀錄，且預期 2023 年晶圓廠設備也可望成長 2.8%，市場規模進一步超過 1,200 億美元。

【圖五、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SEMI(2022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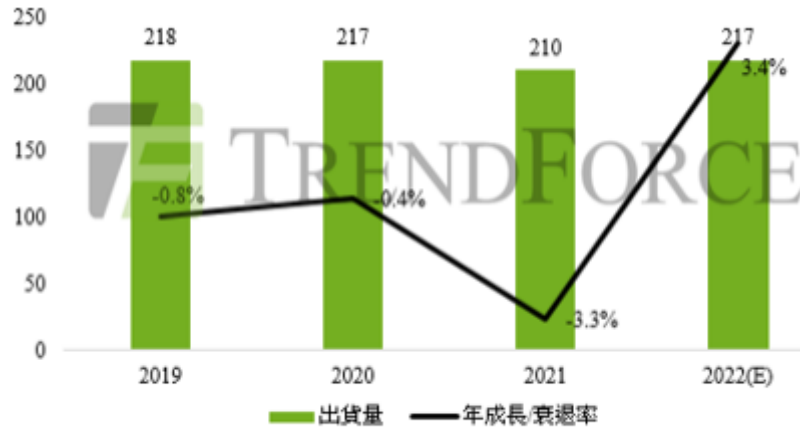
2022 年半導體產業將延續 2021 年氣勢如虹的榮景，惟面對俄烏戰爭所造成的半導體材料短缺疑慮，中國因疫情擴散而封城所造成供應鏈延長交期的衝擊，以及通膨壓力持續等影響，會對整體設備與材料市場帶來更多挑戰，但綜觀 2022 年半導體產業，設備與材料市場均有望持續成長。

(B) 面板產業

目前平面顯示器產業的發展仍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為主流，TFT-LCD 具備寬廣的產品應用和規模經濟等優勢，符合數位時代對全方位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的需求。而將 TFT-LCD 以 TV、Monitor、Notebook、Mobile 四大主流應用區分其出貨量，展望 2022 年，TV、Monitor、Notebook 等大尺寸應用面板出貨受到疫情紅利消退的影響同比呈現不同幅度的下降，僅 Mobile 出貨預計將維持穩定，惟大尺寸面板出貨面積表現明顯好於出貨數量的表現。

大尺寸應用當中，TV 面板是去化產能的絕對主力，從 2021 年的出貨面積來看，TV 面板出貨占有所有應用面板出貨面積的比重超過 70%。根據 TrendForce 調查顯示(如下圖六)，2021 年電視品牌出貨表現受惠於美國救濟金帶動，使得北美出貨持續暢旺，同時品牌持續進行面板庫存回補，推升面板價格上升，惟隨著疫情趨緩，疫情紅利不再，加上原物料和運費高漲墊高成本，導致終端需求一蹶不振，使 2021 年 TV 出貨量年衰退 3.3%，達 2.1 億台。而 TrendForce 預計 2022 年 TV 面板在經過 2021 年價格大幅修正後，有利 2022 年的品牌布局，惟 2021 年東南亞和新興市場受到疫情打擊及面板價格過高，導致品牌減少對小尺寸(23.6 吋、32 吋、43 吋)產品規模，需求被迫遞延，故大尺寸面板市占率有望上升，應可帶動 2022 年 TV 出貨量成長 3.4%，達 2.17 億台。

【圖六、2019~2022 年全球電視出貨量(單位: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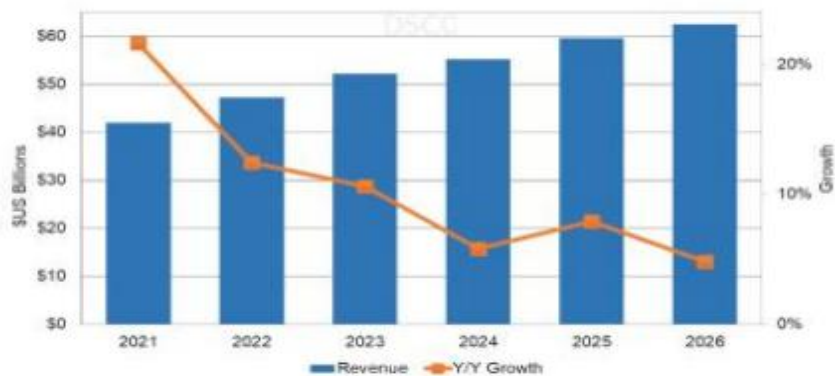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顯示器供應鏈顧問公司(DSCC)發佈了最新的 OLED 市場預測，全球 OLED 市場收入至 2026 年將達到 640 億美元（如下圖七），年複合成長率為 8%，主要受惠於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和平板電腦顯示幕的終端需求上升，DSCC 預估 2026 年，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出貨量可達約 2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31%；監視器顯示器出貨量將達 13 億美元（高於 2022 年的 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5%，雖監視器顯示器成長幅度快速，惟卻比 DSCC 預估較慢，主要受到 mini LED 競爭，將用於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的剛性 OLED 產能以及對鏡頭顯示監視器的需求降低；而平板電腦顯示器出貨量則預估有年複合成長率 49% 出貨量成長，主要預測蘋果 2024 年將推出其首款 OLED iPad，帶動平板電腦顯示器出貨量。

另，以智慧手機市場來看，DSCC 預測剛性的 OLED 的出貨量將出現下降，主要係因柔性 OLED 的採用增加，而剛性 OLED 的產能將專門用於 IT 面板。以 2023 年預測智慧手機 OLED 功能性占比，柔性 OLED 約 70%，剛性 OLED 約 16%，可折疊占 13%，捲動式則僅占 1%。而最後的 OLED 電視市場，DSCC 認為 2026 年將有 1,510 萬片 OLED 面板出貨（包括 WOLED 和 QD-OLED），預計將產生 64 億美元的收入。

【圖七、2021~2026 年全球 OLED 市場收入】



資料來源：DSCC OLED 及行動裝置 Mobile LCD 廠產能利用率報告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87%、47.97%、45.26%及 38.1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13%、52.03%、54.74%及 61.81%，權益占資產比率自 108 年度逐漸往下降，而負債占資產比率亦自 108 年度逐漸往上升，主係隨著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增加資本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接案數量增長，使得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01.48%、1,957.56%、1,314.87 及 1,298.98%。109 年度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穩定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合併氣體設備及配管工程服務公司銳澤實業，致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增加；111 年第二季相較 110 年度比率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均較採樣同業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406,270 仟元、3,877,444 仟元、6,259,858 仟元及 3,539,998 仟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12.00%)、61.44%及 45.43%。109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中國營收占比較高，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地區主要客戶持觀望態度，對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設備、工程施作進度放緩，致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110 年度因全球原物料缺貨浪潮，半導體產能吃緊，各大半導體晶圓大廠皆擴大資本支出，使半導體廠務新建需求不斷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化學品供應、分裝設備出貨及工程服務之訂單皆同步增加，另該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合併氣體設備及配管工程服務公司銳澤實業，台灣地區半導體廠務工程訂單增加，致 110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相較 109 年度增加 2,382,414 仟元；111 年前二季雖子公司冠禮科技受中國疫情封控影響，部分收入遞延，惟半導體產能供應缺口延續，國際半導體大廠仍提高資本支出進行擴建計

畫，使營收持續成長，且該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合併銳澤實業，致營收較 110 年第二季增加 1,105,866 仟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666,136 仟元、594,496 仟元、844,729 仟元及 529,317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5.12%、15.33%、13.49%及 14.95%，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營收受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需求放緩而減少所致，營業利益率微幅上升，主係營收下降該公司戮力擲節支出所致；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半導體產業擴廠需求大增，營業利益隨營收同步增加，惟因營收增加及合併銳澤實業故相關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亦同步增加，且受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營業利益率較 109 年度下降，111 年度前二季營業利益較 110 年同期增加，主係半導體產業擴產需求延續，另合併銳澤實業效益顯現，故營業利益亦隨營業收入同步增加，營業利益率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股權轉換價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規劃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因素，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各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於各發行及轉換辦法敘明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各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於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且反稀釋條款訂定原則符合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贖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公司贖回權條款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2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2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

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 a 項之規定，係在債權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該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即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第 d 項之規定主要明定得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間。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4)其他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九折計算之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88,503 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定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詢價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以得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而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其中茲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額度：總面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
- (4)發行期間：三年。
- (5)債券票面利率：0%。
- (6)擔保情形：無擔保。
- (7)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暫定 105.5% 為計算依據。

(8)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

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9)賣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0)贖回權

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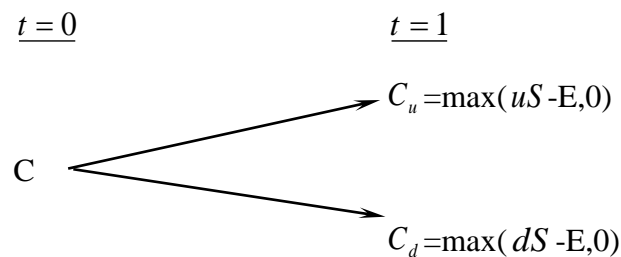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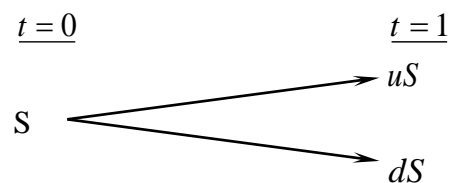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 > 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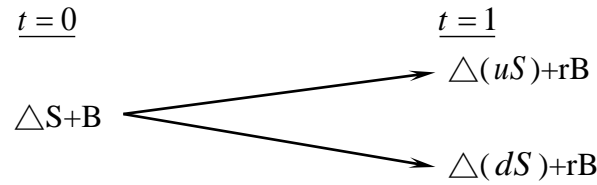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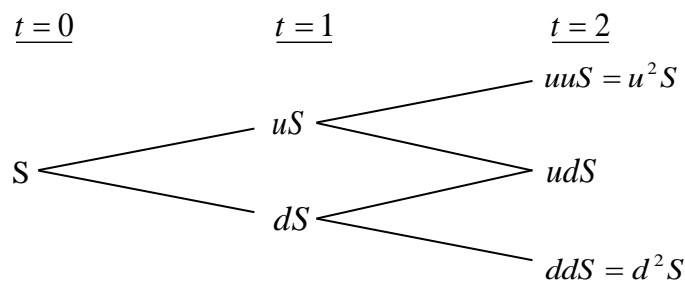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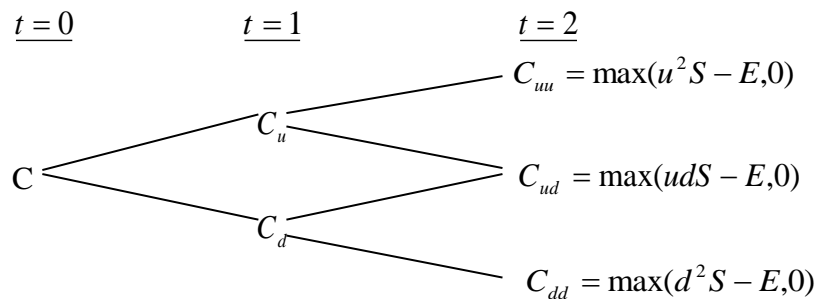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

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1-p}, 1-p' = \frac{(1-p)d}{1-p}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80.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111/10/26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80.3元。
轉換價格	84.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105.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84.7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3年。
股價波動度	24.90%	樣本期間-(110/10/26-111/10/25)，樣本數-238 1.採111/10/25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81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1/10/24，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1央債乙2(剩餘年限約為1.435年)及111央債甲8(剩餘年限約為4.914年)之1.1200%及1.57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1.381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41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741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1825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414%(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7414\%)^3=94,9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9,3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4,3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960	95.30%
轉換權價值	4,380	4.40%
賣回權價值	320	0.32%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9,6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640 元，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2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8,33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8,337 \times 0.9 = 88,503$ 元)，符合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僅供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僅 供 朋 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理 論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〇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1,401	35	1,619,701	3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1,000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6,495	1	30,031	1	2170	應付票據	34,823	1	21,41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4,506	2	89,070	2	2130	應付帳款	651,730	13	1,035,735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48,877	32	1,259,152	29	220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97,508	16	309,953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08,880	14	347,258	8	22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059	3	138,95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2	-	184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03,837	2	123,711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0,556	3	474,573	11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996	1	17,001	-
1421	預付貨款	90,568	2	59,267	1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83,700	4	161,09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98,042	4	218,320	5			2,224,653	46	1,807,869	4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12	-	17,036	-	2570	非流動負債：				
		4,515,989	93	4,114,592	9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3,541	5	226,144	5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6,611	-	16,765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2,500	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021	1	33,6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34,268	3	140,068	3			300,173	6	276,537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8,886	1	33,362	1		負債總計	2,524,826	52	2,084,406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6,535	1	36,078	1	3100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4,854	-	7,068	-	3200	股本	339,280	7	339,280	8
		337,043	7	216,576	5	3300	資本公積	866,545	18	866,545	20
						3400	保留盈餘	1,190,528	25	1,118,971	26
							其他權益	(68,147)	(2)	(78,034)	(2)
							權益總計	2,328,206	48	2,246,762	52
資產總計		\$ 4,853,032	100	4,331,1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3,032	100	4,331,168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877,444	100	4,406,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二)及七)	<u>2,921,911</u>	<u>75</u>	<u>3,339,223</u>	<u>76</u>
營業毛利	<u>955,533</u>	<u>25</u>	<u>1,067,04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042	2	77,513	2
6200 管理費用	186,089	5	192,0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35	3	108,3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1,429)</u>	<u>-</u>	<u>23,032</u>	<u>1</u>
	<u>361,037</u>	<u>10</u>	<u>400,911</u>	<u>9</u>
營業淨利	<u>594,496</u>	<u>15</u>	<u>666,13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5,425	1	19,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35,284)	(1)	22,2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u>(2,065)</u>	<u>-</u>	<u>(1,260)</u>	<u>-</u>
	<u>(21,924)</u>	<u>-</u>	<u>40,3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72,572	15	706,53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65,180</u>	<u>4</u>	<u>209,591</u>	<u>5</u>
本期淨利	<u>407,392</u>	<u>11</u>	<u>496,941</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445	-	(9,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45</u>	<u>-</u>	<u>(9,47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59	-	(46,9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2,472)</u>	<u>-</u>	<u>9,39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887</u>	<u>-</u>	<u>(37,59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332</u>	<u>-</u>	<u>(47,07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0,724</u>	<u>11</u>	<u>449,871</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01</u>		<u>14.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1.93</u>		<u>14.57</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本期淨利	-	-	-	-	496,941	496,941	-	496,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78)	(9,478)	(37,592)	(47,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463	487,463	(37,592)	449,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85	-	(55,9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66	(14,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8,920)	(508,920)	-	(508,92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本期淨利	-	-	-	-	407,392	407,392	-	40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5	3,445	9,887	13,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837	410,837	9,887	420,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95	-	(49,6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92	(37,5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2,328,206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2,572	706,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87	31,1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29)	23,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8)	(31)
利息費用	2,065	1,2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3,246	(196)
利息收入	(15,425)	(19,423)
其他	2,926	2,8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32	38,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4,422)	235,382
合約資產	(361,622)	(265,322)
存貨	310,594	(167,219)
其他流動資產	(22,149)	252,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7,599)	55,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7,555	(232,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0,600)	152,867
應付關係人款	-	(2,9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525	(12,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480	(95,722)
調整項目合計	(184,287)	(1,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285	704,741
收取之利息	15,425	19,423
支付之利息	(2,065)	(1,260)
支付之所得稅	(179,285)	(151,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360	571,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32)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0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7)	(9,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82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0)	(1,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48)	(90,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1,897)	(18,967)
發放現金股利	(339,280)	(50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77)	(527,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65	(50,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700	(98,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9,701	1,717,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1,401	1,619,7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108.12.3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100%
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前述設備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 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 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 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 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 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2)建築物改良：5~10年

(3)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利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歷史收款紀錄、客戶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三)工程損失估列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	\$ 41	11
附買回商業本票	142,575	-
支票及活期存款	819,588	811,677
定期存款	<u>719,197</u>	<u>808,013</u>
	<u>\$ 1,681,401</u>	<u>1,619,70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開放型基金	\$ 26,575	30,031
中租甲種特別股	<u>19,920</u>	<u>-</u>
	<u>\$ 46,495</u>	<u>30,0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購買中租控股(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200千股，購買價款20,00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應收票據	\$ 74,506	89,070
應收帳款	1,566,625	1,287,731
減：備抵呆帳	<u>(17,748)</u>	<u>(28,579)</u>
	<u>\$ 1,623,383</u>	<u>1,348,222</u>
非流動：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3	1,051
減：備抵呆帳	<u>(1,143)</u>	<u>(1,051)</u>
	<u>\$ -</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應收款項分別計1,143千元及1,051千元因判斷回收困難故列入催收款，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u>109.12.31</u>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562,713	-	-
121~180天	23,992	0.5%	120
181~360天	30,782	1.0%	308
361~540天	10,539	40.0%	4,215
541天以上	<u>13,105</u>	100.0%	<u>13,105</u>
合計	<u>\$ 1,641,131</u>		<u>17,748</u>
帳齡天數	<u>108.12.31</u>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123,754	-	-
121~180天	126,686	0.5%	633
181~360天	87,902	1.0%	879
361~540天	18,986	40.0%	7,594
541天以上	<u>19,473</u>	100.0%	<u>19,473</u>
合計	<u>\$ 1,376,801</u>		<u>28,579</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9,630	7,640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15,698	28,579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27,127)	(5,5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90</u>	<u>(1,042)</u>
期末餘額	<u><u>\$ 18,891</u></u>	<u><u>29,630</u></u>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品	\$ 4,104	478
在製品	-	230,893
原料	<u>170,833</u>	<u>254,160</u>
	\$ 174,937	485,531
減：備抵損失	<u>(14,381)</u>	<u>(10,958)</u>
	<u><u>\$ 160,556</u></u>	<u><u>474,573</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246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使用致迴轉原提列之備抵價損失(認列存貨迴升利益)為(196)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28,318	1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081	9,867
工程存出保證金	33,278	41,440
其他	<u>17,365</u>	<u>17,013</u>
	<u><u>\$ 198,042</u></u>	<u><u>218,320</u></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u><u>\$ 112,500</u></u>	<u><u>-</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銳澤實業(股)公司(銳澤公司)原股東購買其股份計3,125千股，購買成本計112,500千元，佔其流通在外股數之25%，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對銳澤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為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銳澤公司投資成本大於應享有之股權淨值部分，其金額約為34百萬元，惟相關後續程序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與銳澤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簽訂投資協議書，雙方約定先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銳澤公司老股，預計由銳澤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8,500千股，每股暫定33元溢價發行，本公司同意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認購計7,650千股。依投資協議書內容，若有一方未履行合約承諾，相關懲罰為認股股款之3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083	45,302	86,855	199,240
增添	-	-	7,087	7,087
處分	-	-	(1,465)	(1,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60	7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83</u>	<u>45,302</u>	<u>93,237</u>	<u>205,62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7,083	45,302	82,273	194,658
增添	-	-	9,261	9,261
處分	-	-	(1,811)	(1,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68)	(2,8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83</u>	<u>45,302</u>	<u>86,855</u>	<u>199,240</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23	51,049	59,172
本年度折舊	-	1,169	11,808	12,977
處分	-	-	(1,330)	(1,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5	5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92</u>	<u>62,062</u>	<u>71,35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954	43,056	50,010
本年度折舊	-	1,169	11,336	12,505
處分	-	-	(1,667)	(1,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76)	(1,6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23</u>	<u>51,049</u>	<u>59,17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67,083</u>	<u>36,010</u>	<u>31,175</u>	<u>134,26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67,083</u>	<u>38,348</u>	<u>39,217</u>	<u>144,64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7,083</u>	<u>37,179</u>	<u>35,806</u>	<u>140,068</u>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651	19,658	48,309
增 添	17,638	10,882	28,520
減 少	(3,630)	(4,964)	(8,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4	189	5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3,033</u>	<u>25,765</u>	<u>68,79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724	13,477	30,201
增 添	23,869	6,554	30,423
減 少	(11,227)	-	(11,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5)	(373)	(1,0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8,651</u>	<u>19,658</u>	<u>48,3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40	6,107	14,947
本期折舊	14,896	7,614	22,510
減 少	(3,630)	(4,187)	(7,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	101	2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77</u>	<u>9,635</u>	<u>29,9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12,455	6,225	18,680
減少	(3,421)	-	(3,4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	(118)	(3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840</u>	<u>6,107</u>	<u>14,94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2,756</u>	<u>16,130</u>	<u>38,88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6,724</u>	<u>13,477</u>	<u>30,20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9,811</u>	<u>13,551</u>	<u>33,362</u>

(九)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01,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690,992</u>	<u>930,533</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0.63%~ 0.78%	- -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22,996</u>	<u>17,001</u>
非流動	\$ <u>16,611</u>	<u>16,76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85</u>	<u>1,26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7,005</u>	<u>17,20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0,187</u>	<u>37,43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一~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23,711	152,970
當期新增	3,593	28,374
當期沖銷	(24,349)	(53,331)
匯率影響數	<u>882</u>	<u>(4,302)</u>
12月31日餘額	<u>\$ 103,837</u>	<u>123,711</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626	43,3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605)</u>	<u>(9,6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021</u>	<u>33,62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306	33,061
利息成本	495	450
精算損(益)	<u>(3,175)</u>	<u>9,79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0,626</u>	<u>43,306</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78	8,65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5	58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	123
精算(損)益	<u>270</u>	<u>31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05</u>	<u>9,67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成本	\$ 487	45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382)	(440)
計畫資產損(益)	<u>270</u>	<u>317</u>
	<u>\$ 375</u>	<u>33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3,175)	9,795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270)</u>	<u>(317)</u>
	<u>\$ (3,445)</u>	<u>9,478</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17 %	4.25 %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4.25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9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u>(1,373)</u>	<u>1,423</u>
未來薪資增加	\$ <u>1,368</u>	<u>(1,32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89千元及9,494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5,059	173,55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881)	(8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534</u>	<u>370</u>
	<u>150,712</u>	<u>173,1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4,468</u>	<u>36,466</u>
所得稅費用	<u>\$ 165,180</u>	<u>209,59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472)</u>	<u>9,398</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u>572,572</u>	<u>706,5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4,514	141,30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變動數	64,747	69,347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9,734)	(632)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7,881)	(8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534</u>	<u>370</u>
合 計	\$ <u>165,180</u>	<u>209,59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8.1.1</u>	借(貸)記 <u>損益表</u>	借(貸)記 其他綜合 <u>損益表</u>	<u>108.12.31</u>	借(貸)記 <u>損益表</u>	借(貸)記 其他綜合 <u>損益表</u>	<u>109.12.31</u>
保固準備	\$ 4,904	(1,700)	-	3,204	74	-	3,278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9,387	(823)	-	8,564	8,152	-	16,7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換算差額	10,110	-	9,398	19,508	-	(2,472)	17,0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3	-	573	4,077	-	4,650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4,606	(377)	-	4,229	626	-	4,855
	\$ <u>29,007</u>	<u>(2,327)</u>	<u>9,398</u>	<u>36,078</u>	<u>12,929</u>	<u>(2,472)</u>	<u>46,5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8.1.1</u>	借(貸)記 <u>損益表</u>	借(貸)記 其他綜合 <u>損益表</u>	<u>108.12.31</u>	借(貸)記 <u>損益表</u>	借(貸)記 其他綜合 <u>損益表</u>	<u>109.12.31</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4)	33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191,671)	(34,473)	-	(226,144)	(27,318)	-	(253,462)
未實現投資利益	-	-	-	-	(79)	-	(79)
	\$ <u>(192,005)</u>	<u>(34,139)</u>	<u>-</u>	<u>(226,144)</u>	<u>(27,397)</u>	<u>-</u>	<u>(253,54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339,28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52,207	852,207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u>13,286</u>	<u>13,286</u>
	<u>\$ 866,545</u>	<u>866,54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10.00	339,280	15.00	508,920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 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7,392</u>	<u>496,9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928</u>	<u>33,92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01</u>	<u>14.6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7,392</u>	<u>496,94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28	33,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4</u>	<u>189</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4,152</u>	<u>34,1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93</u>	<u>14.57</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u>109年度</u>			
	<u>半導體</u>	<u>綠能光電</u>	<u>其他</u>	<u>合計</u>
臺灣	\$ 391,972	39,896	220,066	651,934
中國	2,078,701	862,106	159,518	3,100,325
其他	<u>57,609</u>	<u>52,758</u>	<u>14,818</u>	<u>125,185</u>
	<u>\$ 2,528,282</u>	<u>954,760</u>	<u>394,402</u>	<u>3,877,444</u>

	<u>108年度</u>			
	<u>半導體</u>	<u>綠能光電</u>	<u>其他</u>	<u>合計</u>
臺灣	\$ 604,166	67,974	166,911	839,051
中國	2,777,100	423,683	120,269	3,321,052
其他	<u>152,371</u>	<u>52,887</u>	<u>40,909</u>	<u>246,167</u>
	<u>\$ 3,533,637</u>	<u>544,544</u>	<u>328,089</u>	<u>4,406,270</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759,803	397,489
減：工程損失	<u>(50,923)</u>	<u>(50,231)</u>
	<u>\$ 708,880</u>	<u>347,258</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797,508</u>	<u>309,95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3,432千元及439,467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356,883千元及632,989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	\$ 789	1,404
定期存款利息	13,994	17,022
債券利息	642	923
其他利息收入	-	74
	\$ 15,425	19,42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642)	7,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8	31
其他	20,320	14,848
	\$ (35,284)	22,233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85	1,260
銀行借款利息	780	-
	\$ 2,065	1,260

(十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7,569千元及26,4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28千元及11,90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458千元及11,906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54%及42%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1,000	301,501	301,501	-	-
租賃負債	39,607	40,907	23,969	12,185	4,753
	\$ 340,607	342,408	325,470	12,185	4,753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3,766	35,036	17,844	14,431	2,76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207	美金/台幣 =28.515	1,003,928	17,029	美金/台幣 =30.203	514,327
美金	12,609	美金/人民幣 =6.5306	359,546	19,782	美金/人民幣 =6.9992	597,4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15	美金/台幣 =28.515	66,012	1,878	美金/台幣 =30.203	56,721
美金	883	美金/人民幣 =6.5306	25,179	3,477	美金/人民幣 =6.9992	105,01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694千元及25,1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新台幣	\$ (38,967)	-	(8,450)	-
人民幣	(17,675)	4.2860	15,804	4.477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95	-	-	46,495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31	-	-	30,03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工具為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係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按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2,524,826	2,084,406
減：現金	<u>(1,681,401)</u>	<u>(1,619,701)</u>
淨負債	<u>\$ 843,425</u>	<u>464,705</u>
權益總額	<u>\$ 2,328,206</u>	<u>2,246,762</u>
負債資本比率	<u>36.23%</u>	<u>20.68%</u>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新增/ 減少及 利息費用</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	301,000	-	301,000
租賃負債	<u>33,766</u>	<u>(23,182)</u>	<u>29,023</u>	<u>39,607</u>
	<u>\$ 33,766</u>	<u>277,818</u>	<u>29,023</u>	<u>340,607</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新增/ 減少及 利息費用</u>	<u>108.12.31</u>
租賃負債	\$ 30,201	<u>(20,227)</u>	<u>23,792</u>	<u>33,7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2%。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其他關係人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u>50</u>	-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票據及帳款
累積已發生成本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u>4,995</u>	<u>4,995</u>

3.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 方 式	109.12.31	108.12.3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289,800	289,800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u>189,115</u>	<u>189,115</u>
		<u>\$ 478,915</u>	<u>478,915</u>

4.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有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3,940千元及3,508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皆已付訖。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皆為41,601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均已付訖。

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替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152千元及184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21	33,938
退職後福利	304	428
	\$ 31,725	34,36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19,081	9,8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及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10,605千元及586,575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780,517千元及906,577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本公司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本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本公司上開案件部份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317	194,400	401,717	231,433	207,696	439,129
勞健保費用	24,815	14,968	39,783	41,206	26,256	67,462
退休金費用	6,096	3,368	9,464	6,642	3,183	9,8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96	5,728	11,724	7,983	8,824	16,807
折舊費用	13,630	21,857	35,487	12,782	18,403	31,1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冠博	子公司	4,656,412	9,299	-	-	-	- %	6,984,618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 冠博	子公司	4,656,412	720,942	633,128	121,180	-	27.19 %	6,984,618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4,656,412	757,249	652,384	519,412	-	28.02 %	6,984,618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工 程	母公司	4,656,412	289,800	289,800	289,800	-	12.45 %	6,984,618	N	Y	N
0	本公司	聖暉工 程(深 圳)	母公司 100%持股 之子公司	4,656,412	189,115	189,115	189,115	-	8.12 %	6,984,618	N	N	Y
1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3,654,729	224,529	165,162	165,162	-	13.65 %	6,091,215	N	Y	N
1	冠禮	冠博	母公司 100%持股 之子公司	3,654,729	87,666	87,328	-	-	7.17 %	6,091,215	N	N	Y
2	冠博	冠禮	母公司 100%持股 之子公司	7,320,670	587,390	-	-	-	- %	7,320,670	N	N	Y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冠博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除前述外，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

註5：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寶韻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9	20,116	- %	20,116	
朋億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6,459	- %	6,459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920	- %	19,92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銳澤原股東	-	-	-	-	3,125	112,500	-	-	-	-	3,125	112,5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342,228	27 %	依合約	-	-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冠禮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42,228	註	7 %

註：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00%	109,869	43,323	43,323	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00%	55,051	(3,523)	(3,523)	
本公司	銳澤公司	桃園市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自動控制設備等	112,500	-	3,125	25.00%	112,500	-	-	

註：寶韻民國一〇九年度匯回現金股利23,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336,314	100.00%	336,314	1,218,243	621,053	註4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57,971	100.00%	57,971	209,16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美金1,300千元)	183,904(美金5,890千元)	1,396,924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冠禮及冠博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〇九年度匯回現金股利人民幣60,000千元，計新台幣254,17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及其他。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與銷貨；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銷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亦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無重大不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5,492	2,053,202	28,750	-	3,877,444
部門間收入	<u>37,528</u>	<u>512,369</u>	<u>-</u>	<u>(549,897)</u>	<u>-</u>
收入總計	<u>\$ 1,833,020</u>	<u>2,565,571</u>	<u>28,750</u>	<u>(549,897)</u>	<u>3,877,444</u>
折舊					(35,487)
應報導部門損益					407,392
應報導部門資產					4,853,032
應報導部門負債					2,524,826
<u>108年度</u>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8,413	2,430,102	87,755	-	4,406,270
部門間收入	<u>105,524</u>	<u>256,226</u>	<u>-</u>	<u>(361,750)</u>	<u>-</u>
收入總計	<u>\$ 1,993,937</u>	<u>2,686,328</u>	<u>87,755</u>	<u>(361,750)</u>	<u>4,406,270</u>
折舊					(31,185)
應報導部門損益					496,941
應報導部門資產					4,331,168
應報導部門負債					2,084,406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 651,934	839,051
中國大陸	3,100,325	3,321,052
其他國家	<u>125,185</u>	<u>246,167</u>
	<u>\$ 3,877,444</u>	<u>4,406,270</u>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9.12.31	108.12.31
台灣	\$ 118,923	124,182
中國大陸	56,087	52,333
其他國家	<u>2,998</u>	<u>3,983</u>
	<u>\$ 178,008</u>	<u>180,498</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A客戶	\$ 571,861	15	9,101	-
B客戶	457,054	12	187,365	10
E客戶	283,509	7	631,163	14
D客戶	<u>268,004</u>	<u>7</u>	<u>445,850</u>	<u>10</u>
	<u>\$ 1,580,428</u>	<u>41</u>	<u>1,273,479</u>	<u>34</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299

號

會員姓名：(1) 黃海寧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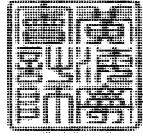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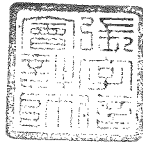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34271

(2) 中市會證字第〇一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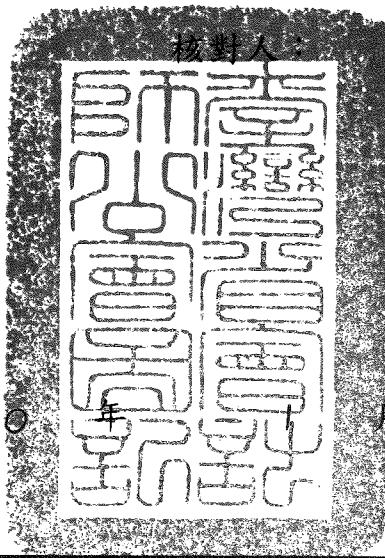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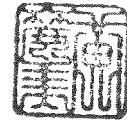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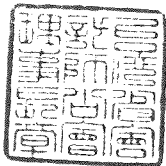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27

日

附件四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用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1,438	25	1,681,401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80,000	3	301,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141	1	46,495	1	2150 應付票據	10,818	-	34,82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85,442	3	74,506	2	2170 應付帳款	1,633,643	25	651,73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33,991	31	1,548,877	3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15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15,790	14	797,508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464,183	22	708,880	1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1,077	4	129,05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	-	1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85,953	1	103,837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04,517	6	160,55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046	-	22,996	1
1421 預付貨款	275,449	4	90,568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21,073	3	183,70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98,745	1	198,042	4		3,300,422	50	2,224,653	4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12	-	6,512	-	非流動負債：				
	<u>6,194,134</u>	<u>93</u>	<u>4,515,989</u>	<u>93</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68,760	4	253,541	5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4,614	-	16,6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112,5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7,331	1	30,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53,454	4	134,268	3		330,705	5	300,17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5,963	1	38,886	1	負債總計	3,631,127	55	2,524,826	5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87,462	1	3,444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6,007	1	46,53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5,981	-	1,410	-	3100 股本	339,280	5	339,280	7
	<u>438,867</u>	<u>7</u>	<u>337,043</u>	<u>7</u>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13	866,545	18
資產總計	<u>\$ 6,633,001</u>	<u>100</u>	<u>4,853,032</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	1,479,733	22	1,190,528	25
					3400 其他權益	(75,558)	(1)	(68,147)	(2)
						2,610,000	39	2,328,206	48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91,874	6	-	-
						3,001,874	45	2,328,206	48
					權益總計	<u>3,001,874</u>	<u>45</u>	<u>2,328,206</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33,001</u>	<u>100</u>	<u>4,853,032</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廿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6,259,858	100	3,877,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及七)	4,870,838	78	2,921,911	75
營業毛利	1,389,020	22	955,533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756	1	68,042	2
6200 管理費用	291,599	5	186,0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113	2	118,335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5,823	-	(11,429)	-
	544,291	8	361,037	10
營業淨利	844,729	14	594,49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6,414	-	15,4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3,388)	-	(35,2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5,080)	-	(2,0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418	-	-	-
	2,364	-	(21,924)	-
7900 稅前淨利	847,093	14	572,572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23,221	4	165,180	4
本期淨利	623,872	10	407,39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625)	-	3,4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25)	-	3,4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4)	-	12,3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853	-	(2,4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11)	-	9,8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36)	-	13,3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8,836	10	420,724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8,254	9	407,392	11
非控制權益	55,618	1	-	-
	623,872	10	407,39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3,218	9	420,724	11
非控制權益	55,618	1	-	-
	608,836	10	420,724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75	\$	1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64	\$	11.93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	2,246,762
本期淨利	-	-	-	-	407,392	407,392	-	407,392	-	40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5	3,445	9,887	13,332	-	13,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837	410,837	9,887	420,724	-	420,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95	-	(49,69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92	(37,59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2,328,206	-	2,328,206
本期淨利	-	-	-	-	568,254	568,254	-	568,254	55,618	623,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5)	(7,625)	(7,411)	(15,036)	-	(15,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629	560,629	(7,411)	553,218	55,618	608,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84	-	(41,08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87)	9,8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424)	(271,424)	-	(271,424)	-	(271,424)
併購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36,256	336,25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317,213	68,147	1,094,373	1,479,733	(75,558)	2,610,000	391,874	3,001,8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7,093	572,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856	35,487
攤銷費用	21,123	2,971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5,823	(11,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23	(1,038)
利息費用	5,080	2,0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572)	3,246
利息收入	(16,414)	(15,425)
再衡量投資損失	13,7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18)	-
其他	(305)	(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289	15,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8,406)	(264,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合約資產	(555,266)	(361,622)
存貨	(195,524)	310,594
其他流動資產	60,903	(22,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5,457)	(337,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9,204	(370,600)
應付關係人款	22	-
合約負債	(12,747)	487,55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646	20,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9,125	137,480
調整項目合計	(78,043)	(184,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9,050	388,285
收取之利息	17,359	15,425
支付之利息	(5,114)	(2,065)
支付之所得稅	(167,550)	(179,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745	222,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69)	(32,1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500)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2,9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35)	(7,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	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659)	21,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16)	(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35	(114,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135)	30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200)	-
償還長期借款	(66,693)	-
租賃本金償還	(31,045)	(21,897)
發放現金股利	(271,424)	(339,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497)	(60,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46)	13,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963)	61,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1,401	1,619,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1,438	1,681,4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此修正闡明履行合約成本應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並應適用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完所有義務之合約。合併公司可能需要認列更大金額或更多數量之負債準備，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銳澤)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及自 動控制設備等	51%	25%	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取得對銳澤之控制，並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5~40年
- (2)建築物改良：3~10年
- (3)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門技術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門技術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前述設備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利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歷史收款紀錄、客戶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三)工程損失估列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300	41
附買回商業本票	-	142,5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6,061	819,588
定期存款	<u>605,077</u>	<u>719,197</u>
	<u>\$ 1,631,438</u>	<u>1,681,40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開放型基金	\$ 26,410	26,575
中租甲種特別股	20,300	19,920
公司債-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	<u>27,431</u>	<u>-</u>
	<u>\$ 74,141</u>	<u>46,4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購買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千元，取得時之公允價值為27,969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購買中租控股(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200千股，購買價款20,000千元。

(三)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淨額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應收票據	\$ 185,442	74,5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56,582	1,566,625
減：備抵呆帳	<u>(15,436)</u>	<u>(17,748)</u>
	<u>\$ 2,226,588</u>	<u>1,623,383</u>
非流動：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8	1,143
減：備抵呆帳	<u>(38)</u>	<u>(1,143)</u>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應收款項分別計38千元及1,143千元因判斷回收困難故列入催收款，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帳齡天數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119,652	-	-
121~180天	9,304	0.5%	46
181~360天	86,577	1.0%	866
361~540天	19,946	40.0%	7,979
541天以上	6,545	100.0%	6,545
合計	<u>\$ 2,242,024</u>		<u>15,436</u>

109.12.31			
帳齡天數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562,713	-	-
121~180天	23,992	0.5%	120
181~360天	30,782	1.0%	308
361~540天	10,539	40.0%	4,215
541天以上	13,105	100.0%	13,105
合計	<u>\$ 1,641,131</u>		<u>17,748</u>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8,891	29,630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16,987	15,698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11,164)	(27,127)
本期沖銷	(11,28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40	690
期末餘額	<u>\$ 15,474</u>	<u>18,89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	\$ 3,218	4,104
原料	<u>415,069</u>	<u>170,833</u>
	\$ 418,287	174,937
減：備抵損失	<u>(13,770)</u>	<u>(14,381)</u>
	<u><u>\$ 404,517</u></u>	<u><u>160,556</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使用致迴轉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認列存貨迴升利益)為572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246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32,659	128,3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9,958	19,081
工程存出保證金	31,707	33,278
其他	<u>24,421</u>	<u>17,365</u>
	<u><u>\$ 98,745</u></u>	<u><u>198,042</u></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開立保證函之保證金所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u>\$ -</u>	<u>112,500</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4,418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銳澤實業(股)公司(銳澤公司)原股東購買其股份計3,125千股，占其流通在外股數為25%，購買成本計112,500千元。

合併公司與銳澤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簽訂投資協議書，銳澤公司依協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500千股，以每股33元溢價發行，合併公司得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認購計7,650千股，合併公司確依此認股，認股股款計252,450千元。相關交易完成後合併公司持有銳澤公司51%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進一步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參與銳澤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252,450千元，本次增資取得銳澤公司26%股權，合併公司對銳澤公司之持股因此由原本的25%增加至51%，並將先前持有之非控制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再衡量，差額13,793千元之損失全數計入當期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

銳澤公司主要專精氣體配管，預期在相關領域可以擴大合併公司市場之佔有率，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取得銳澤公司之控制，並於此日將銳澤公司財務報表併入合併公司。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6,373,980千元及637,12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金 額
長期股權投資－依再衡量數評價	\$ 103,125
現金－參與現金增資	252,450
合計	\$ 355,575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3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5,507
存貨	47,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517
合約資產	200,037
其他流動資產	13,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266
使用權資產	12,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
電腦軟體	5,955
專門技術	91,847
短期借款	(168,135)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金 額</u>
應付短期票券	\$ (11,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6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70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457)
合約負債	(131,02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73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11)
其他流動負債	<u>(10,180)</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90,599</u>

3.因收購取得銳澤公司認列之商譽如下：

	<u>金 額</u>
移轉對價	\$ 355,575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36,25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690,599)</u>
商譽	<u>\$ 1,232</u>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之所 有權益及表決 權之比例</u>
		<u>110.12.31</u>
銳澤公司	臺灣	49 %

銳澤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1,352,127
非流動資產	143,778
流動負債	(758,241)
非流動負債	<u>(6,483)</u>
淨資產	<u>\$ 731,18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391,87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4-12月</u>
營業收入	\$ <u><u>1,588,342</u></u>
本期淨利	\$ 131,447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u>131,447</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u>55,618</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u>55,618</u></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u><u>361,994</u></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u><u>(92,667)</u></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u><u>(250,530)</u></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u>18,797</u></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預 付 設備款</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7,083	45,302	93,237	-	205,622
增添	-	-	17,455	1,280	18,735
處分	-	-	(3,728)	-	(3,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0)	-	(360)
因併購產生(附註六(七))	<u>86,876</u>	<u>6,420</u>	<u>31,970</u>	-	<u>125,2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959</u>	<u>51,722</u>	<u>138,574</u>	<u>1,280</u>	<u>345,53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083	45,302	86,855	-	199,240
增添	-	-	7,087	-	7,087
處分	-	-	(1,465)	-	(1,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60	-	7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83</u>	<u>45,302</u>	<u>93,237</u>	-	<u>205,622</u>
累積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292	62,062	-	71,354
本年度折舊	-	1,229	21,796	-	23,025
處分	-	-	(2,079)	-	(2,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9)	-	(2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21</u>	<u>81,560</u>	-	<u>92,08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預 付 設備款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23	51,049	-	59,172
本年度折舊	-	1,169	11,808	-	12,977
處分	-	-	(1,330)	-	(1,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5	-	5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9,292</u>	<u>62,062</u>	-	<u>71,3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53,959</u>	<u>41,201</u>	<u>57,014</u>	<u>1,280</u>	<u>253,45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67,083</u>	<u>37,179</u>	<u>35,806</u>	-	<u>140,06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67,083</u>	<u>36,010</u>	<u>31,175</u>	-	<u>134,268</u>

(十)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033	25,765	68,798
因併購產生(附註六(七))	8,801	4,055	12,856
增 添	6,966	17,837	24,803
減 少	(5,363)	(8,608)	(13,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	(21)	(2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3,214</u>	<u>39,028</u>	<u>92,2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651	19,658	48,309
增 添	17,638	10,882	28,520
減 少	(3,630)	(4,964)	(8,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4	189	5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3,033</u>	<u>25,765</u>	<u>68,798</u>
累積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277	9,635	29,912
本期折舊	19,721	11,110	30,831
減 少	(5,766)	(8,597)	(14,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	(20)	(1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4,151</u>	<u>12,128</u>	<u>46,279</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40	6,107	14,947
本期折舊	14,896	7,614	22,510
減 少	(3,630)	(4,187)	(7,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	101	2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77</u>	<u>9,635</u>	<u>29,9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9,063</u>	<u>26,900</u>	<u>45,96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9,811</u>	<u>13,551</u>	<u>33,36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2,756</u>	<u>16,130</u>	<u>38,886</u>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391	-	-	18,391
單獨取得	7,482	-	-	7,482
企業合併取得(詳附註六(七))	5,955	91,847	1,232	99,034
處 分	(1,234)	-	-	(1,234)
重 分 類	(4,050)	-	-	(4,0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	-	-	(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15</u>	<u>91,847</u>	<u>1,232</u>	<u>119,5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388	-	-	17,388
單獨取得	924	-	-	9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79	-	-	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91</u>	<u>-</u>	<u>-</u>	<u>18,391</u>
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47	-	-	14,947
本期攤銷	3,902	17,221	-	21,123
處 分	(1,234)	-	-	(1,234)
重 分 類	(2,682)	-	-	(2,6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	-	-	(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11</u>	<u>17,221</u>	<u>-</u>	<u>32,13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24	-	-	11,924
本期攤銷	2,971	-	-	2,9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2	-	-	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47</u>	<u>-</u>	<u>-</u>	<u>14,9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04</u>	<u>74,626</u>	<u>1,232</u>	<u>87,46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464</u>	<u>-</u>	<u>-</u>	<u>5,46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4</u>	<u>-</u>	<u>-</u>	<u>3,444</u>

(十二)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80,000</u>	<u>30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29,443</u>	<u>690,992</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0.60%</u>	<u>0.63%~ 0.78%</u>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22,046</u>	<u>22,996</u>
非流動	<u>\$ 24,614</u>	<u>16,611</u>

合併公司因併購產生之租賃負債請詳附註六(七)。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342</u>	<u>1,28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42,796</u>	<u>27,00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183</u>	<u>50,18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負債準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03,837	123,711
當期新增	33,458	3,593
當期沖銷及迴轉	(51,041)	(24,349)
匯率影響數	(301)	882
12月31日餘額	<u>\$ 85,953</u>	<u>103,837</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59	40,6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28)	(10,6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331</u>	<u>30,02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3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626	43,306
利息成本	302	495
精算損(益)	<u>7,731</u>	<u>(3,17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8,659</u>	<u>40,62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05	9,6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6	54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1	112
精算利益	<u>106</u>	<u>27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328</u>	<u>10,6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成本	\$ 305	487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87)	(382)
計畫資產損失	<u>106</u>	<u>270</u>
	<u>\$ 224</u>	<u>3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7,731	(3,175)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106)</u>	<u>(270)</u>
	<u>\$ 7,625</u>	<u>(3,445)</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4.00 %	3.17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17 %	4.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折現率	\$ <u>(1,584)</u>	<u>1,653</u>
未來薪資增加	\$ <u>1,571</u>	<u>(1,51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93千元及9,089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807	155,0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545	(7,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u>11,269</u>	<u>3,534</u>
	<u>205,621</u>	<u>150,71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7,600</u>	<u>14,468</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223,221</u>	<u>165,180</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853</u>	<u>(2,472)</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847,093</u>	<u>572,5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9,419	114,51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變動數	(21,597)	64,747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23,415)	(9,734)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87,545	(7,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269</u>	<u>3,534</u>
合 計	<u>\$ 223,221</u>	<u>165,18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9.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10.12.31</u>
保固準備	\$ 3,204	74	-	3,278	1,337	-	4,615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8,564	8,152	-	16,716	(6,750)	-	9,9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換算差額	19,508	-	(2,472)	17,036	-	1,853	18,8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3	4,077	-	4,650	(335)	-	4,315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4,229	626	-	4,855	3,367	-	8,222
	<u>\$ 36,078</u>	<u>12,929</u>	<u>(2,472)</u>	<u>46,535</u>	<u>(2,381)</u>	<u>1,853</u>	<u>46,0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9.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9.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10.12.31</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 (226,144)	(27,318)	-	(253,462)	(15,254)	-	(268,716)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	-	(79)	35	-	(44)
	<u>\$ (226,144)</u>	<u>(27,397)</u>	<u>-</u>	<u>(253,541)</u>	<u>(15,219)</u>	<u>-</u>	<u>(268,76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33,928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52,207	852,207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286	13,286
	<u>\$ 866,545</u>	<u>866,54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8.00	271,424	10.00	339,280

(十八)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68,254</u>	<u>407,3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928</u>	<u>33,92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75</u>	<u>12.0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68,254</u>	<u>407,3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28	33,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0</u>	<u>224</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34,148</u>	<u>34,1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6.64</u>	<u>11.93</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u>110年度</u>			
	<u>半導體</u>	<u>綠能光電</u>	<u>其他</u>	<u>合計</u>
臺灣	\$ 2,287,831	30,458	247,585	2,565,874
中國	2,852,760	463,423	180,701	3,496,884
其他	<u>155,831</u>	<u>34,487</u>	<u>6,782</u>	<u>197,100</u>
	<u>\$ 5,296,422</u>	<u>528,368</u>	<u>435,068</u>	<u>6,259,858</u>

	<u>109年度</u>			
	<u>半導體</u>	<u>綠能光電</u>	<u>其他</u>	<u>合計</u>
臺灣	\$ 391,972	39,896	220,066	651,934
中國	2,078,701	862,106	159,518	3,100,325
其他	<u>57,609</u>	<u>52,758</u>	<u>14,818</u>	<u>125,185</u>
	<u>\$ 2,528,282</u>	<u>954,760</u>	<u>394,402</u>	<u>3,877,444</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1,509,422	759,803
減：工程損失	<u>(45,239)</u>	<u>(50,923)</u>
	<u>\$ 1,464,183</u>	<u>708,880</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u>915,790</u>	<u>797,50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48,271千元及273,432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5,696,567千元及1,356,883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活期存款利息	1,308	789
定期存款利息	14,366	13,994
債券利息	464	642
其他利息收入	276	-
	<u>16,414</u>	<u>15,42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21,025)	(56,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323)	1,038
再衡量投資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13,793)	-
其他	21,753	20,320
	<u>(13,388)</u>	<u>(35,284)</u>

3.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342	1,285
銀行借款利息	3,683	780
其他利息費用	55	-
	<u>5,080</u>	<u>2,06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7,172千元及27,56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69千元及11,02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569千元及11,028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46%及54%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0,000	180,260	180,26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6,660	48,355	22,930	11,561	13,669	195
	\$ 226,660	228,615	203,190	11,561	13,669	195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1,000	301,501	301,50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607	40,907	23,969	12,185	4,753	-
	<u>\$ 340,607</u>	<u>342,408</u>	<u>325,470</u>	<u>12,185</u>	<u>4,753</u>	<u>-</u>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216	美金/台幣 =27.7380	810,393	35,207	美金/台幣 =28.515	1,003,928
美金	8,328	美金/人民幣 =6.3700	231,002	12,609	美金/人民幣 =6.5306	359,5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69	美金/台幣 =27.7380	168,342	2,315	美金/台幣 =28.515	66,012
美金	2,513	美金/人民幣 =6.3700	69,706	883	美金/人民幣 =6.5306	25,17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170千元及35,6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失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025)千元及(56,642)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141	74,141	-	-	74,141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95	46,495	-	-	46,49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及國外上市公司債，係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按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廿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3,631,127	2,524,826
減：現金	<u>(1,631,438)</u>	<u>(1,681,401)</u>
淨負債	<u>\$ 1,999,689</u>	<u>843,425</u>
權益總額	<u>\$ 3,001,874</u>	<u>2,328,206</u>
負債資本比率	<u>66.61%</u>	<u>36.23%</u>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變動</u>	<u>因併購 產生</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301,000	(289,135)	-	168,135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1,200)	-	11,2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6,693)	-	66,693	-
租賃負債	<u>39,607</u>	<u>(32,387)</u>	<u>26,529</u>	<u>12,911</u>	<u>46,660</u>
	<u>\$ 340,607</u>	<u>(399,415)</u>	<u>26,529</u>	<u>258,939</u>	<u>226,660</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變動</u>	<u>因併購 產生</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	301,000	-	-	301,000
租賃負債	<u>33,766</u>	<u>(23,182)</u>	<u>29,023</u>	<u>-</u>	<u>39,607</u>
	<u>\$ 33,766</u>	<u>277,818</u>	<u>29,023</u>	<u>-</u>	<u>340,6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65%。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133,094	50
其他關係人	85	-
	<u>\$ 133,179</u>	<u>50</u>
(2)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u>\$ 105,030</u>	<u>-</u>
(3)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7,066	-
其他關係人	89	-
	<u>\$ 7,155</u>	<u>-</u>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工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u>129,463</u>	<u>-</u>
(2)累積已發生成本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u>\$ 134,457</u>	<u>4,995</u>
(3)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 22</u>	<u>-</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 方 式	110.12.31	109.12.3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	289,800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	189,115
		\$ -	478,915

4.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有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4,345千元及3,940千元，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付訖。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皆為41,601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均已付訖。

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替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161千元及152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429	31,421
退職後福利	153	304
	42,582	31,72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9,958	19,0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68,272千元及10,605千元。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572,838千元及780,517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本公司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本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本公司上開案件部份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 (五)本公司與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武漢新工現代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武漢新工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簽定「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項目一期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國際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以下稱採購合同)，採購合同合約價計美金24,484千元。本公司為履行採購合同約定之供貨義務，依約生產、採購相關材料及設備，惟武漢新工公司一再遲延支付約定之20%預付款及多次推延交貨時間，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預付款僅支付美金4,500千元，尚有支付差額計美金397千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發函予武漢新工公司，主張本公司為履行採購合同已生產、採購之材料及設備業經武漢新工公司代表清點，是以請求武漢新工公司負擔前述材料及設備之相關損失，包括因武漢新工公司違約造成額外倉租運輸等費用、上游廠商求償及資金利息損失等。武漢新工公司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發函給本公司，說明雖已支付美金4,500千元預付款，但基於目前經營現狀，不再要求本公司履行交貨義務，並說明本公司已採購的材料及設備可自行處置及轉讓，不視為違反合同。本公司目前現正與律師商榷關於向武漢新工公司提出商業仲裁事宜，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無法針對此案未來結果做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2,344	281,302	603,646	207,317	194,400	401,717
勞健保費用	49,211	34,807	84,018	24,815	14,968	39,783
退休金費用	8,397	4,720	13,117	6,096	3,368	9,4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59	11,142	22,301	5,996	5,728	11,724
折舊費用	29,605	24,251	53,856	13,630	21,857	35,487
攤銷費用	1,371	19,752	21,123	142	2,829	2,9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冠禮、冠博 子公司	5,220,000	691,268	649,926	162,210	-	24.90 %	7,830,000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5,220,000	693,270	573,956	422,274	-	21.99 %	7,830,000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工 程 母公司	5,220,000	289,800	-	-	-	%	7,830,000	N	Y	N
0	本公司	聖暉工 程(深 圳) 86.66%持 股之子公 司	5,220,000	189,115	-	-	-	%	7,830,000	N	N	Y
1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3,685,452	166,017	-	-	-	%	6,142,420	N	Y	N
1	冠禮	冠博 100%持股 之子公司	3,685,452	87,780	87,090	2,439	-	7.09 %	6,142,420	N	N	Y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冠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項限額規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寶韻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9	20,165	- %	20,165	
朋億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6,245	- %	6,245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20,300	- %	20,300	
朋億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431	- %	27,43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銳澤公司	-	3,125	112,500	7,650	252,450	-	-	-	(9,375)	10,775	355,575

註：本期處分損益係再衡量損失13,793千元與投資利益4,418千元之合計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聖暉	母公司	銷貨	133,094	2 %	依合約	-	-	7,066	- %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108,423	2 %	依合約	-	-	(21,977)	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聖暉		銷貨	133,094	註1	2 %
0	本公司	冠禮		進貨	108,423	註2	2 %

註1：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2：因承包之工程向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00%	111,635	28,766	28,766	子公司註3、4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00%	53,933	1,557	1,557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銳澤公司	桃園市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自動控制設備等	355,575	112,500	10,775	51.31%	414,184	149,121	63,027	子公司註1、2、3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期初投資金額重衡量後103,125千元與本期新增投資252,450千元之合計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有58,609千元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全數沖銷。

註4：寶韻民國一一〇年度匯回現金股利27,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317,572	100.00%	317,572	1,228,484	891,421	註4、5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58,301	100.00%	58,301	267,041	-	註5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美金1,300千元)	183,904(美金5,890千元)	1,566,000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冠禮及冠博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一〇年度匯回現金股利人民幣70,000千元，計新台幣301,164千元。

註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全數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8,179	63.65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及其他。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與銷貨；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銷貨。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亦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無重大不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68,830	2,646,801	44,227	-	6,259,858
部門間收入	<u>16,082</u>	<u>176,888</u>	<u>-</u>	<u>(192,970)</u>	<u>-</u>
收入總計	<u>\$ 3,584,912</u>	<u>2,823,689</u>	<u>44,227</u>	<u>(192,970)</u>	<u>6,259,858</u>
折舊					(53,8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568,2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6,633,001
應報導部門負債					3,631,127

<u>109年度</u>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5,492	2,053,202	28,750	-	3,877,444
部門間收入	<u>37,528</u>	<u>512,369</u>	<u>-</u>	<u>(549,897)</u>	<u>-</u>
收入總計	<u>\$ 1,833,020</u>	<u>2,565,571</u>	<u>28,750</u>	<u>(549,897)</u>	<u>3,877,444</u>
折舊					(35,4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407,392
應報導部門資產					4,853,032
應報導部門負債					2,524,826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台灣	\$ 2,565,874	651,934
中國大陸	3,496,884	3,100,325
其他國家	<u>197,100</u>	<u>125,185</u>
	<u>\$ 6,259,858</u>	<u>3,877,44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0.12.31	109.12.31
台灣	\$ 254,035	118,923
中國大陸	48,742	56,087
其他國家	2,621	2,998
	<u>\$ 305,398</u>	<u>178,008</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A客戶	\$ 458,986	7	571,861	15
B客戶	-	-	457,054	12
D客戶	487,878	8	268,004	7
E客戶	-	-	283,509	7
	<u>\$ 946,864</u>	<u>15</u>	<u>1,580,428</u>	<u>41</u>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222 號

會員姓名：(1) 黃海寧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34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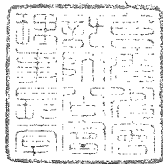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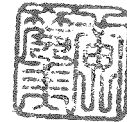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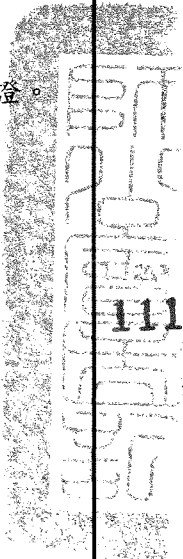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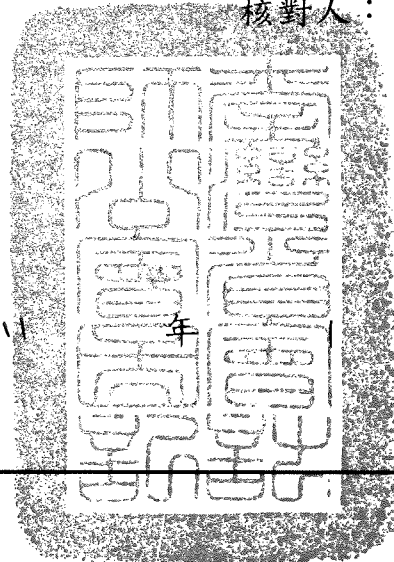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29 日



附件五

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8
(七)關係人交易	29~30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2~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4.主要股東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0,450千元及57,83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及0.9%；負債總額分別為23,293千元及6,31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5%及0.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166千元、588千元、706千元及(1,825)千元，其絕對值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8%、0.4%、0.2%及0.9%。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負債及權益	111.6.30		110.12.31		11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4,645	18	1,631,438	25	1,869,875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10,000	3	180,000	3	345,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9,109	1	74,141	1	46,44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	-	-	-	11,3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09,139	1	185,442	3	88,598	1	2150 應付票據	28,681	-	10,818	-	30,5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267,880	29	2,033,991	31	1,888,694	30	2170 應付帳款	2,187,967	28	1,633,643	25	1,256,34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 及七)	59,838	1	7,155	-	-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22	-	1,28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及 七)	1,769,602	22	1,464,183	22	1,123,377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 七)	1,112,754	14	915,790	14	1,076,609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9	-	161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7,926	4	231,077	4	158,745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16,059	12	404,517	6	408,155	6	2216 應付股利	407,136	5	-	-	271,424	4	
1421 預付貨款	469,938	6	275,449	4	194,09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90,349	1	85,953	1	89,9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 八)	161,085	2	98,745	1	234,7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7,816	-	22,046	-	26,98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884	1	18,912	-	46,5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及八)	-	-	-	-	4,620	-	
	7,262,258	93	6,194,134	93	5,900,532	93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14,222	3	221,073	3	138,980	2	
非流動資產：								4,526,851	58	3,300,422	50	3,411,745	5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三))	165,793	2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	-	55,9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59,196	3	253,454	4	256,87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051	3	268,760	4	235,41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67,350	1	45,963	1	47,5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0,147	1	24,614	-	20,05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80,741	1	87,462	1	59,1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164	-	37,331	1	29,8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36	-	46,007	1	47,833	1		352,362	4	330,705	5	341,27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0,276	-	5,981	-	6,259	-	負債總計	4,879,213	62	3,631,127	55	3,753,020	59	
	631,492	7	438,867	7	417,652	7	權益(附註六(十九))：							
資產總計	\$ 7,893,750	100	6,633,001	100	6,318,184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39,280	4	339,280	5	339,280	5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11	866,545	13	866,545	14	
							3300 保留盈餘	1,432,217	18	1,479,733	22	1,134,098	18	
							3400 其他權益	(56,662)	(1)	(75,558)	(1)	(83,28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581,380	32	2,610,000	39	2,256,636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八))	433,157	6	391,874	6	308,528	5	
							權益總計	3,014,537	38	3,001,874	45	2,565,164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93,750	100	6,633,001	100	6,318,184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歐俊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861,664	100	1,648,303	100	3,539,998	100	2,434,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七)及七)	1,434,099	77	1,261,738	77	2,698,860	76	1,877,298	77
營業毛利	427,565	23	386,565	23	841,138	24	556,834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七)、(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912	2	25,509	2	55,040	2	45,487	2
6200 管理費用	72,464	4	67,349	4	156,604	4	115,4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90	2	42,631	2	87,921	3	67,346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6,053	-	4,706	-	12,256	-	4,092	-
營業淨利	277,346	15	246,370	15	529,317	15	324,49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2,554	-	5,096	-	5,626	-	9,5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62	1	(16,719)	(1)	73,868	2	(14,9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779)	-	(1,697)	-	(1,537)	-	(2,6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	-	-	-	-	4,418	-
	26,237	1	(13,320)	(1)	77,957	2	(3,647)	-
7900 稅前淨利	303,583	16	233,050	14	607,274	17	320,84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77,128	4	66,230	4	155,246	4	89,356	4
本期淨利	226,455	12	166,820	10	452,028	13	231,49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99)	-	-	-	(2,2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99)	-	-	-	(2,22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70)	(2)	(12,824)	(1)	26,406	1	(18,9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6,574	-	2,565	-	(5,281)	-	3,7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96)	(2)	(10,259)	(1)	21,125	1	(15,1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595)	(2)	(10,259)	(1)	18,896	1	(15,1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860	10	156,561	9	470,924	14	216,351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4,154	10	150,323	9	359,620	10	214,994	8
非控制權益	42,301	2	16,497	1	92,408	3	16,497	1
	\$ 226,455	12	166,820	10	452,028	13	231,49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4,559	8	140,064	8	378,516	11	199,854	8
非控制權益	42,301	2	16,497	1	92,408	3	16,497	1
	\$ 196,860	10	156,561	9	470,924	14	216,351	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3		4.43		10.60		6.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0		4.41		10.53		6.31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損失)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	(68,147)	2,328,206	-	2,328,206
本期淨利	-	-	-	-	214,994	214,994	-	-	-	214,994	16,497	231,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40)	-	(15,140)	(15,140)	-	(15,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994	214,994	(15,140)	-	(15,140)	199,854	16,497	216,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84	-	(41,08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424)	(271,424)	-	-	-	(271,424)	-	(271,42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87)	9,887	-	-	-	-	-	-	-
併購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92,031	292,031
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317,213	68,147	748,738	1,134,098	(83,287)	-	(83,287)	2,256,636	308,528	2,565,16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317,213	68,147	1,094,373	1,479,733	(75,558)	-	(75,558)	2,610,000	391,874	3,001,874
本期淨利	-	-	-	-	359,620	359,620	-	-	-	359,620	92,408	452,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125	(2,229)	18,896	18,896	-	18,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620	359,620	21,125	(2,229)	18,896	378,516	92,408	470,9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063	-	(56,06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1	(7,4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7,136)	(407,136)	-	-	-	(407,136)	-	(407,1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1,125)	(51,125)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373,276	75,558	983,383	1,432,217	(54,433)	(2,229)	(56,662)	2,581,380	433,157	3,014,5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7,274	320,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23	22,686
攤銷費用	13,717	2,397
預期信用損失	12,256	4,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639	50
利息費用	1,537	2,6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4,671	(2,252)
利息收入	(5,626)	(9,520)
再衡量投資損失	-	13,7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418)
其他	(147)	(1,1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070	28,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9,761)	(62,3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8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	152
合約資產	(305,419)	(214,460)
存貨	(516,398)	(197,415)
其他流動資產	(248,528)	(12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2,707)	(595,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187	481,641
應付關係人款	(22)	1,281
合約負債	196,964	148,0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403)	(90,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5,726	540,686
調整項目合計	(464,911)	(26,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363	294,431
收取之利息	6,242	9,520
支付之利息	(1,514)	(2,658)
支付之所得稅	(130,093)	(104,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98	197,279

(續下頁)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2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2	-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62,9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63)	(5,203)
取得無形資產	(6,9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828)	2,7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95)	(3,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341)	156,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24,1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46)
租賃本金償還	(16,381)	(15,8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1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06)	(146,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56	(19,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793)	188,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1,438	1,681,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4,645	1,869,875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銳澤)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及自動控制設備等	51%	51%	51%	註2

註1：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且非重要子公司。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取得對銳澤之控制，並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庫存現金	\$ 331	300	300
附買回商業本票	-	-	83,7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70,785	1,026,061	880,670
定期存款	<u>433,529</u>	<u>605,077</u>	<u>905,175</u>
	<u>\$ 1,404,645</u>	<u>1,631,438</u>	<u>1,869,87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開放型基金	\$ 8,257	26,410	26,445
中租甲種特別股	19,860	20,300	20,000
公司債-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	<u>20,992</u>	<u>27,431</u>	<u>-</u>
	<u>\$ 49,109</u>	<u>74,141</u>	<u>46,44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購買國泰美國ESG基金10,000單位數，購買價款2,779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二月以20,172千元贖回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九月購買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千元，取得時之公允價值為27,969千元。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	<u>\$ 165,793</u>	<u>-</u>	<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四)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淨額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流動：				
應收票據	\$ 109,139	185,442	88,598	74,5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55,329	2,056,582	1,910,414	1,566,625
減：備抵呆帳	<u>(27,611)</u>	<u>(15,436)</u>	<u>(21,720)</u>	<u>(17,748)</u>
	<u>\$ 2,436,857</u>	<u>2,226,588</u>	<u>1,977,292</u>	<u>1,623,383</u>
非流動：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	38	38	1,143
減：備抵呆帳	<u>(38)</u>	<u>(38)</u>	<u>(38)</u>	<u>(1,143)</u>
	<u>\$ -</u>	<u>-</u>	<u>-</u>	<u>-</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部分應收款項均為38千元因判斷回收困難故列入催收款，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111.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312,734	-	-
121~180天	42,141	0.5%	211
181~360天	60,023	1.0%	600
361~540天	37,950	40.0%	15,180
541天以上	11,620	100.0%	11,620
合計	<u>\$ 2,464,468</u>		<u>27,611</u>

帳齡天數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119,652	-	-
121~180天	9,304	0.5%	46
181~360天	86,577	1.0%	866
361~540天	19,946	40.0%	7,979
541天以上	6,545	100.0%	6,545
合計	<u>\$ 2,242,024</u>		<u>15,436</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天數	110.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873,316	-	-
121~180天	5,582	0.5%	28
181~360天	99,226	1.0%	992
361~540天	313	40.0%	125
541天以上	<u>20,575</u>	100.0%	<u>20,575</u>
合計	<u>\$ 1,999,012</u>		<u>21,720</u>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至6月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5,474	18,891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22,503	5,957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10,247)	(1,865)
本期沖銷	-	(1,1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1)</u>	<u>(120)</u>
期末餘額	<u>\$ 27,649</u>	<u>21,758</u>

(五)存 貨

	111.6.30	110.12.31	110.6.30
商品	\$ 6,421	3,218	1,001
在製品	54,090	-	47,165
原料	<u>874,174</u>	<u>415,069</u>	<u>372,012</u>
	\$ 934,685	418,287	420,178
減：備抵損失	<u>(18,626)</u>	<u>(13,770)</u>	<u>(12,023)</u>
	<u>\$ 916,059</u>	<u>404,517</u>	<u>408,1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4,671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使用致迴轉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認列存貨迴升利益)為2,252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77,487	32,659	125,5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286	9,958	63,098
工程存出保證金	38,263	31,707	25,236
其他	<u>35,049</u>	<u>24,421</u>	<u>20,803</u>
	<u>\$ 161,085</u>	<u>98,745</u>	<u>234,732</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開立保證函之保證金所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參與銳澤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252,450千元，本次增資取得銳澤公司26%股權，合併公司對銳澤公司之持股因此由原本的25%增加至51%，並將先前持有之非控制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再衡量，差額13,793千元之損失全數計入當期損失，請詳附註六(廿二)。

銳澤公司主要專精氣體配管，預期在相關領域可以擴大合併公司市場之佔有率，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取得銳澤公司之控制，並於此日將銳澤公司財務報表併入合併公司。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2,548,254千元及244,746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金 額</u>
長期股權投資—依再衡量數評價	\$ 103,125
現金—參與現金增資	<u>252,450</u>
合計	<u>\$ 355,57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金 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3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5,507
存貨	47,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517
合約資產	200,037
其他流動資產	13,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266
使用權資產	12,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
電腦軟體	5,955
專門技術	91,847
短期借款	(168,135)
應付短期票券	(11,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6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70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457)
合約負債	(131,02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73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11)
其他流動負債	<u>(10,180)</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90,599</u>

3.因收購取得銳澤公司認列之商譽如下：

	<u>金 額</u>
移轉對價	\$ 355,575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36,25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690,599)</u>
商譽	<u>\$ 1,23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1.6.30	110.12.31	110.6.30
銳澤公司	臺灣	49 %	49 %	49 %

銳澤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6.30	110.12.31	110.6.30
流動資產	\$ 1,760,567	1,352,127	1,070,745
非流動資產	142,705	143,778	152,914
流動負債	(1,069,926)	(758,241)	(526,953)
非流動負債	(6,233)	(6,483)	(64,440)
淨資產	<u>\$ 827,113</u>	<u>731,181</u>	<u>632,26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433,157</u>	<u>391,874</u>	<u>308,528</u>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u>\$ 528,825</u>	<u>391,479</u>	<u>1,034,332</u>
本期淨利	\$ 92,316	32,494	200,932
其他綜合損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2,316</u>	<u>32,494</u>	<u>200,93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42,301</u>	<u>16,497</u>	<u>92,4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2,301</u>	<u>16,497</u>	<u>92,408</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u>\$ 132,006</u>	<u>45,795</u>	<u>31,527</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u>\$ (3,042)</u>	<u>12,128</u>	<u>(51,382)</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 (45,962)</u>	<u>(171,425)</u>	<u>(47,03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83,002</u>	<u>(113,502)</u>	<u>(66,89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51,125)</u>	<u>-</u>	<u>(51,12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預 付 設備款</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959	51,722	138,574	1,280	345,535
增添	-	-	16,663	-	16,663
處分	-	-	(116)	-	(116)
重分類	-	-	1,219	(1,280)	(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34	-	1,534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53,959</u>	<u>51,722</u>	<u>157,874</u>	<u>-</u>	<u>363,55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7,083	45,302	93,237	-	205,622
增添	-	-	5,203	-	5,203
處分	-	-	(1,056)	-	(1,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74)	-	(874)
因併購產生(附註六(七))	86,876	6,420	32,934	-	126,230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53,959</u>	<u>51,722</u>	<u>129,444</u>	<u>-</u>	<u>335,125</u>
累積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521	81,560	-	92,081
本年度折舊	-	548	10,817	-	11,365
處分	-	-	(96)	-	(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09	-	1,009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1,069</u>	<u>93,290</u>	<u>-</u>	<u>104,35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292	62,062	-	71,354
本年度折舊	-	594	7,762	-	8,356
處分	-	-	(889)	-	(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66)	-	(566)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9,886</u>	<u>68,369</u>	<u>-</u>	<u>78,25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53,959</u>	<u>41,201</u>	<u>57,014</u>	<u>1,280</u>	<u>253,454</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153,959</u>	<u>40,653</u>	<u>64,584</u>	<u>-</u>	<u>259,19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67,083</u>	<u>36,010</u>	<u>31,175</u>	<u>-</u>	<u>134,268</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153,959</u>	<u>41,836</u>	<u>61,075</u>	<u>-</u>	<u>256,87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因 併 購 產 生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214	39,028	-	92,242
增 添	31,970	5,714	-	37,684
減 少	(32,034)	(1,870)	-	(33,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2	336	-	1,008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53,822</u>	<u>43,208</u>	<u>-</u>	<u>97,03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033	25,765	-	68,798
因併購產生(附註六(七))	-	-	8,178	8,178
增 添	3,209	12,695	-	15,904
減 少	(4,441)	(1,792)	-	(6,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2)	(168)	-	(590)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41,379</u>	<u>36,500</u>	<u>8,178</u>	<u>86,057</u>
累積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151	12,128	-	46,279
本期折舊	10,876	5,782	-	16,658
減 少	(32,034)	(1,870)	-	(33,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0	97	-	647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3,543</u>	<u>16,137</u>	<u>-</u>	<u>29,68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277	9,635	-	29,912
本期折舊	9,311	5,019	-	14,330
減 少	(3,636)	(1,792)	-	(5,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	(81)	-	(31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25,722</u>	<u>12,781</u>	<u>-</u>	<u>38,5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9,063</u>	<u>26,900</u>	<u>-</u>	<u>45,963</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40,279</u>	<u>27,071</u>	<u>-</u>	<u>67,35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2,756</u>	<u>16,130</u>	<u>-</u>	<u>38,886</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15,657</u>	<u>23,719</u>	<u>8,178</u>	<u>47,55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604	74,626	1,232	87,462
民國111年6月30日	\$ 16,364	63,145	1,232	80,741
民國110年1月1日	\$ 3,444	-	-	3,444
民國110年6月30日	\$ 11,301	- (註)	47,835(註)	59,136

註：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收購銳澤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係為暫定金額，該等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尚待完成最終評價，故暫列商譽項下，該最終評價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評價，專門技術及商譽分別為91,847千元及1,232千元，因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十二)短期借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0,000	180,000	34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271,316	929,443	1,004,197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0.85%~ 1.00%	0.60%	0.63%~ 0.70%

合併公司以資產提供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付商業本票	\$ -	-	11,300

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業本票利率為1.49%，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流動	\$ 27,816	22,046	26,981
非流動	\$ 40,147	24,614	20,058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併購產生之租賃負債請詳附註六(七)。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52</u>	<u>351</u>	<u>792</u>	<u>70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2,411</u>	<u>7,540</u>	<u>24,433</u>	<u>13,19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1,606</u>	<u>29,739</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長期借款

110.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TWD	1.13%~ 2.03%	122年9月	\$ 60,5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620)</u>
合 計				\$ <u>55,92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因併購產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月1日餘額	\$ 85,953	103,837
當期新增	15,159	22,493
當期沖銷及迴轉	(11,826)	(35,692)
匯率影響數	<u>1,063</u>	<u>(731)</u>
6月30日餘額	<u>\$ 90,349</u>	<u>89,907</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十七)員工福利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692	67,480	149,942	90,6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25)	(7,260)	(657)	(7,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u>5,961</u>	<u>6,010</u>	<u>5,961</u>	<u>6,01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77,128</u>	<u>66,230</u>	<u>155,246</u>	<u>89,35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574</u>	<u>2,565</u>	<u>(5,281)</u>	<u>3,785</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本公司章程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之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12.00	407,136	8.00	271,424

(二十)每股盈餘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4,154</u>	<u>150,323</u>	<u>359,620</u>	<u>214,9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928</u>	<u>33,928</u>	<u>33,928</u>	<u>33,92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43</u>	<u>4.43</u>	<u>10.60</u>	<u>6.3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4,154</u>	<u>150,323</u>	\$ <u>359,620</u>	<u>214,9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33,928	33,928	33,928	33,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7	105	224	163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4,085</u>	<u>34,033</u>	<u>34,152</u>	<u>34,09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40</u>	<u>4.41</u>	<u>10.53</u>	<u>6.3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10元變更為5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擬議訂定股票換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11年4月至6月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計
臺灣	\$	810,552	5,285	26,187	842,024
中國		588,040	170,458	156,306	914,804
其他		101,920	2,882	34	104,836
	\$	<u>1,500,512</u>	<u>178,625</u>	<u>182,527</u>	<u>1,861,664</u>
		111年1月至6月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計
臺灣	\$	1,585,079	12,408	48,340	1,645,827
中國		1,106,764	256,754	272,698	1,636,216
其他		254,342	3,482	131	257,955
	\$	<u>2,946,185</u>	<u>272,644</u>	<u>321,169</u>	<u>3,539,998</u>
		110年4月至6月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計
臺灣	\$	509,580	10,685	88,989	609,254
中國		843,612	132,425	22,123	998,160
其他		22,452	14,222	4,215	40,889
	\$	<u>1,375,644</u>	<u>157,332</u>	<u>115,327</u>	<u>1,648,303</u>
		110年1月至6月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計
臺灣	\$	725,781	18,568	140,113	884,462
中國		1,145,167	265,088	60,179	1,470,434
其他		54,587	19,900	4,749	79,236
	\$	<u>1,925,535</u>	<u>303,556</u>	<u>205,041</u>	<u>2,434,13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1,815,341	1,509,422	1,172,509
減：工程損失	<u>(45,739)</u>	<u>(45,239)</u>	<u>(49,132)</u>
	<u>\$ 1,769,602</u>	<u>1,464,183</u>	<u>1,123,377</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1,100,908	915,790	1,018,762
合約負債－預收銷貨款項	<u>11,846</u>	<u>-</u>	<u>57,847</u>
	<u>\$ 1,112,754</u>	<u>915,790</u>	<u>1,076,60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1年 4月至6月</u>	<u>110年 4月至6月</u>	<u>111年 1月至6月</u>	<u>110年 1月至6月</u>
活期存款利息	\$ 420	315	629	816
定期存款利息	1,819	4,183	4,443	7,960
債券利息	-	100	-	246
其他利息收入	<u>315</u>	<u>498</u>	<u>554</u>	<u>498</u>
	<u>\$ 2,554</u>	<u>5,096</u>	<u>5,626</u>	<u>9,52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 4月至6月</u>	<u>110年 4月至6月</u>	<u>111年 1月至6月</u>	<u>110年 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642	(20,291)	51,418	(18,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362)	91	(7,639)	(50)
再衡量投資損失(附註六 (七))	-	-	-	(13,793)
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	<u>2,182</u>	<u>3,481</u>	<u>30,089</u>	<u>17,136</u>
	<u>\$ 24,462</u>	<u>(16,719)</u>	<u>73,868</u>	<u>(14,92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2	351	792	700
銀行借款利息	327	1,346	745	1,958
	<u>\$ 779</u>	<u>1,697</u>	<u>1,537</u>	<u>2,658</u>

(廿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分別為11,935千元、9,972千元、22,972千元及14,17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74千元、3,989千元、9,189千元及5,67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十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172千元及14,869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十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十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1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210,000	210,353	210,353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7,963	71,005	29,557	24,078	17,370	-
	<u>\$ 277,963</u>	<u>281,358</u>	<u>239,910</u>	<u>24,078</u>	<u>17,370</u>	<u>-</u>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0,000	180,260	180,26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6,660	48,355	22,930	11,561	13,669	195
	<u>\$ 226,660</u>	<u>228,615</u>	<u>203,190</u>	<u>11,561</u>	<u>13,669</u>	<u>195</u>
110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345,000	345,615	345,615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300	11,342	11,342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7,039	48,398	27,856	10,576	9,537	4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547	65,240	5,339	5,339	16,017	38,545
	<u>\$ 463,886</u>	<u>470,595</u>	<u>390,152</u>	<u>15,915</u>	<u>25,554</u>	<u>38,974</u>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299	美金/台幣 =29.6120	512,258	29,216	美金/台幣 =27.7380	810,393	28,620	美金/台幣 =27.91	798,784
美金	10,837	美金/人民幣 =6.6877	320,905	8,328	美金/人民幣 =6.3700	231,002	18,438	美金/人民幣 =6.4565	514,60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69	美金/台幣 =29.612	76,073	6,069	美金/台幣 =27.7380	168,342	3,343	美金/台幣 =27.91	93,303
美金	5,840	美金/人民幣 =6.6877	172,934	2,513	美金/人民幣 =6.3700	69,706	1,244	美金/人民幣 =6.4565	34,72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782千元及33,9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兌換 (損)益</u>	<u>平均 匯率</u>	<u>兌換 (損)益</u>	<u>平均 匯率</u>	<u>兌換 損失</u>	<u>平均 匯率</u>	<u>兌換 損失</u>	<u>平均 匯率</u>
新台幣	\$ 20,792	-	(16,141)	-	49,067	-	(16,311)	-
人民幣	4,850	4.4342	(4,150)	4.3577	2,351	4.4342	(1,909)	4.3577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變動</u>	<u>111.6.30</u>
短期借款	\$ 180,000	30,000	-	210,000
租賃負債	46,660	(16,381)	37,684	67,963
	<u>\$ 226,660</u>	<u>13,619</u>	<u>37,684</u>	<u>277,963</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變動</u>	<u>因併購 產生</u>	<u>110.6.30</u>
短期借款	\$ 301,000	(124,135)	-	168,135	345,000
租賃負債	39,607	(15,840)	15,094	8,178	47,039
應付短期票券	-	100	-	11,200	11,3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146)	-	66,693	60,547
	<u>\$ 340,607</u>	<u>(146,021)</u>	<u>15,094</u>	<u>254,206</u>	<u>463,886</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66%。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 營業收入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母公司	\$ <u>2,040</u>	<u>1,351</u>	<u>53,984</u>	<u>104,915</u>

(2)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母公司	\$ 161,818	105,030	98,300
其他關係人	117	-	-
	\$ <u>161,935</u>	<u>105,030</u>	<u>98,300</u>

(3)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母公司	\$ 59,715	7,066	-
其他關係人	123	89	-
	\$ <u>59,838</u>	<u>7,155</u>	<u>-</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工程成本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母公司	\$ <u>1,901</u>	<u>1,824</u>	<u>52,566</u>	<u>102,578</u>

(2)累積已發生成本

	111.6.30	110.12.31	110.6.30
母公司	\$ <u>58,070</u>	<u>134,457</u>	<u>107,573</u>

(3)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關係人	\$ <u>-</u>	<u>22</u>	<u>535</u>

3.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有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金支出分別為1,437千元、1,098千元、2,656千元及2,153千元，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均已付訖。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由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皆為41,601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均已付訖。

5.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關係人墊付費用及其他零星交易等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746千元；合併公司因替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79千元、161千元及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929	5,967	22,270	16,071
退職後福利	39	(5)	77	60
	\$ <u>9,968</u>	<u>5,962</u>	<u>22,347</u>	<u>16,13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1.6.30	110.12.31	110.6.30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10,286	9,958	28,233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	34,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	-	-	93,288
		<u>\$ 10,286</u>	<u>9,958</u>	<u>156,3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315,112千元、68,272千元及59,07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750,293千元、572,838千元及1,048,031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廿一)之說明。
-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本公司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本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本公司上開案件部份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本公司與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武漢新工現代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武漢新工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簽定「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項目一期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國際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以下稱採購合同),採購合同合約價計美金24,484千元。本公司為履行採購合同约定之供貨義務,依約生產、採購相關材料及設備,惟武漢新工公司一再遲延支付約定之20%預付款及多次推延交貨時間,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預付款僅支付美金4,500千元,尚有支付差額計美金397千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發函予武漢新工公司,主張本公司為履行採購合同已生產、採購之材料及設備業經武漢新工公司代表清點,是以請求武漢新工公司負擔前述材料及設備之相關損失,包括因武漢新工公司違約造成額外倉租運輸等費用、上游廠商求償及資金利息損失等。武漢新工公司則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發函給本公司,說明雖已支付美金4,500千元預付款,但基於目前經營現狀,不再要求本公司履行交貨義務,並說明本公司已採購的材料及設備可自行處置及轉讓,不視為違反合同。武漢新工公司目前已註銷登記,武漢新工公司被註銷登記後,其民事主體資格已喪失,目前亦無第三方承繼其付款提貨的合同權利義務,本公司認為在主觀上缺乏主張對象,故本公司認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947	87,925	195,872	85,946	68,030	153,976
勞健保費用	13,695	12,315	26,010	12,474	8,074	20,548
退休金費用	2,800	1,093	3,893	2,088	1,198	3,2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87	3,157	7,444	3,376	2,392	5,768
折舊費用	7,726	6,684	14,410	7,616	5,523	13,139
攤銷費用	6	6,929	6,935	1,053	847	1,90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7,107	181,487	368,594	135,005	127,714	262,719
勞健保費用	26,718	27,388	54,106	21,620	17,143	38,763
退休金費用	5,248	2,518	7,766	3,412	2,168	5,5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59	6,280	13,339	4,566	3,436	8,002
折舊費用	14,834	13,189	28,023	11,872	10,814	22,686
攤銷費用	12	13,705	13,717	1,053	1,344	2,3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冠禮	蘇州冠 博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35,422	35,422	35,422	2.1	短期 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70,215	470,215

註1：冠禮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冠禮、 冠博 子公司	5,162,760	676,428	666,776	334,551	-	25.83 %	7,744,140	Y	N	Y
0	本公司	寶韻 子公司	5,162,760	100,000	100,000	50,000	-	3.87 %	7,744,140	Y	N	N
0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5,162,760	1,111,239	619,385	454,744	-	23.99 %	7,744,140	Y	N	Y
0	本公司	銳澤 子公司	5,162,760	229,836	229,836	135,258	-	8.90 %	7,744,140	Y	N	N
2	冠禮	冠博 母公司 100%持 股之 子公司	3,526,611	90,280	88,556	-	-	7.53 %	5,877,685	N	N	Y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冠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項限額規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朋億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5,852	- %	5,852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860	- %	19,860	
朋億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992	- %	20,992	
朋億	國泰美國ESG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405	- %	2,405	
朋億	揚博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9	165,793	3.52 %	165,79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揚博科技(股)公司	-	-	-	4,029	168,022	-	-	-	-	4,029	165,79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00%	114,583	12,947	12,947	子公司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00%	57,157	706	706	子公司註
本公司	銳澤公司	桃園市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自動控制設備等	355,575	355,575	10,775	51.31%	457,653	200,932	97,344	子公司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147,977	100.00%	147,977	1,175,537	891,421	註4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29,473	100.00%	29,473	300,96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美金1,300千元)	183,904(美金5,890千元)	1,548,828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冠禮及冠博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50,000千元，計新台幣220,3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實際匯出。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8,179	63.66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附件六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6,038	19	582,036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1,000	9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6,379	1	-	-	2150 應付票據	34,823	1	21,41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	567	-	2170 應付帳款	275,102	8	477,126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92,368	11	472,108	1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1,6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5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05,583	3	161,913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72,706	11	493,548	1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7,848	2	79,512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916	-	33,9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6,391	-	16,017	1	
1421 預付貨款	13,126	1	23,4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686	-	5,5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47,457	4	166,721	5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3,079	1	44,2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5	-	10,183	-		<u>828,512</u>	<u>24</u>	<u>807,470</u>	<u>24</u>	
	<u>1,630,110</u>	<u>47</u>	<u>1,782,632</u>	<u>5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04,825	50	1,423,052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3,541	7	226,14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3,686	2	66,00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492	-	5,35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120	-	10,8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021	1	33,6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036	1	33,322	1		<u>290,054</u>	<u>8</u>	<u>265,130</u>	<u>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995	-	3,464	-		<u>1,118,566</u>	<u>32</u>	<u>1,072,600</u>	<u>32</u>	
	<u>1,816,662</u>	<u>53</u>	<u>1,536,730</u>	<u>46</u>						
資產總計	\$ 3,446,772	100	3,319,362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39,280	10	339,280	10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5	866,545	26	
					3300 保留盈餘	1,190,528	35	1,118,971	34	
					3400 其他權益	(68,147)	(2)	(78,034)	(2)	
						<u>2,328,206</u>	<u>68</u>	<u>2,246,76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6,772	100	3,319,362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朋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18,210	100	1,912,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二)及七)	<u>1,478,268</u>	<u>86</u>	<u>1,572,503</u>	<u>82</u>
營業毛利	<u>239,942</u>	<u>14</u>	<u>340,21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003	-	5,408	-
6200 管理費用	125,029	7	133,25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4,298)</u>	<u>-</u>	<u>(467)</u>	<u>-</u>
	<u>125,734</u>	<u>7</u>	<u>138,199</u>	<u>7</u>
營業淨利	<u>114,208</u>	<u>7</u>	<u>202,01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584	-	2,6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36,205)	(2)	(7,2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889)	-	(1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434,084</u>	<u>25</u>	<u>425,744</u>	<u>22</u>
	<u>398,574</u>	<u>23</u>	<u>421,074</u>	<u>22</u>
7900 稅前淨利	512,782	30	623,092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05,390</u>	<u>6</u>	<u>126,151</u>	<u>7</u>
本期淨利	<u>407,392</u>	<u>24</u>	<u>496,941</u>	<u>2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445	-	(9,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45</u>	<u>-</u>	<u>(9,47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59	1	(46,99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2,472)</u>	<u>-</u>	<u>9,39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887</u>	<u>1</u>	<u>(37,592)</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332</u>	<u>1</u>	<u>(47,070)</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0,724</u>	<u>25</u>	<u>449,871</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01</u>		<u>14.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1.93</u>		<u>14.57</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本期淨利	-	-	-	-	496,941	496,941	-	496,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78)	(9,478)	(37,592)	(47,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463	487,463	(37,592)	449,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85	-	(55,9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66	(14,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8,920)	(508,920)	-	(508,92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本期淨利	-	-	-	-	407,392	407,392	-	40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5	3,445	9,887	13,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837	410,837	9,887	420,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95	-	(49,6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92	(37,5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2,328,2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2,782	623,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40	8,0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8)	(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17)	-
利息費用	889	1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70)	145
利息收入	(1,584)	(2,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34,084)	(425,744)
其他	1,640	1,7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9,484)	(418,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605	(176,644)
合約資產	120,842	(300,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5)	-
存貨	25,331	(13,624)
其他流動資產	16,366	115,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5,789	(374,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619)	181,620
應付關係人款	(1,651)	1,651
合約負債	(56,330)	76,3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46)	(24,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146)	235,279
調整項目合計	(440,841)	(557,9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941	65,155
收取之利息	1,584	2,652
支付之利息	(889)	(107)
支付之所得稅	(104,102)	(94,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66)	(26,934)

(續下頁)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3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	(1,403)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277,170	242,4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82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8)	(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03	190,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455)	(5,406)
發放現金股利	(339,280)	(50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35)	(514,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002	(350,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036	932,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038	582,0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商業本票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前述設備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 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 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 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 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 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其他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利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歷史收款紀錄、客戶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三)工程損失估列

本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附買回商業本票	\$ 142,575	-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3,463	582,036
	\$ 666,038	582,03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開放型基金	\$ 6,459	-
中租甲種特別股	19,920	-
	\$ 26,379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購買中租控股(股)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200千股，購買價款20,000千元。

(三)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流動：		
應收票據	\$ -	567
應收帳款	392,589	476,7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5	-
減：備抵呆帳	(221)	(4,611)
	\$ 393,723	472,675
非流動：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3	1,051
減：備抵呆帳	(1,143)	(1,051)
	\$ -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應收款項分別計1,143千元及1,051千元因判斷回收困難故列入催收款，本公司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369,559	-	-
121~180天	4,519	0.5%	22
181~360天	19,866	1.0%	199
合計	<u>\$ 393,944</u>		<u>221</u>

帳齡天數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362,963	-	-
121~180天	102,966	0.5%	515
181~360天	1,286	1.0%	13
361~540天	9,980	40.0%	3,992
541天以上	91	100.0%	91
合計	<u>\$ 477,286</u>		<u>4,611</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662	6,129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6,764	5,080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11,062)	(5,547)
期末餘額	<u>\$ 1,364</u>	<u>5,66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品	\$ 779	-
原料	9,489	35,599
	\$ 10,268	35,599
減：備抵損失	(1,352)	(1,622)
	<u>\$ 8,916</u>	<u>33,9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使用致迴轉原提列之備抵跌價(認列存貨迴升利益)為270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45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28,318	1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6	2,756
工程存出保證金	16,337	13,920
其他	46	45
	<u>\$ 147,457</u>	<u>166,721</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1,592,325	1,423,052
關聯企業	112,500	-
	<u>\$ 1,704,825</u>	<u>1,423,052</u>

1.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34,084千元及425,744千元。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銳澤實業(股)公司(銳澤公司)原股東購買其股份計3,125千股，購買成本計112,500千元，佔其流通在外股數之25%，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對銳澤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為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銳澤公司投資成本大於應享有之股權淨值部分，其金額約為34百萬元，惟相關後續程序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與銳澤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簽訂投資協議書，雙方約定先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銳澤公司老股，預計由銳澤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8,500千股，每股暫定33元溢價發行，本公司同意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認購計7,650千股。依投資協議書內容，若有一方未履行合約承諾，相關懲罰為認股股款之3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518	26,526	12,854	83,898
增添	-	-	349	349
處分	-	-	(110)	(1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13,093</u>	<u>84,13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4,518	26,526	11,498	82,542
增添	-	-	1,403	1,403
處分	-	-	(47)	(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12,854</u>	<u>83,898</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686	10,211	17,897
本年度折舊	-	794	1,870	2,664
處分	-	-	(110)	(1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80</u>	<u>11,971</u>	<u>20,45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892	8,409	15,301
本年度折舊	-	794	1,849	2,643
處分	-	-	(47)	(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86</u>	<u>10,211</u>	<u>17,89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4,518</u>	<u>18,046</u>	<u>1,122</u>	<u>63,68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4,518</u>	<u>19,634</u>	<u>3,089</u>	<u>67,24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4,518</u>	<u>18,840</u>	<u>2,643</u>	<u>66,00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742	8,335	16,077
增 添	1,208	6,274	7,482
減 少	<u>(1,556)</u>	<u>(4,369)</u>	<u>(5,92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4</u>	<u>10,240</u>	<u>17,63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85	4,764	7,549
增 添	5,659	3,571	9,230
減 少	<u>(702)</u>	<u>-</u>	<u>(70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742</u>	<u>8,335</u>	<u>16,0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08	2,378	5,186
本期折舊	3,436	3,040	6,476
減 少	<u>(1,556)</u>	<u>(3,592)</u>	<u>(5,14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8</u>	<u>1,826</u>	<u>6,51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3,071	2,378	5,449
減少	<u>(263)</u>	<u>-</u>	<u>(26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8</u>	<u>2,378</u>	<u>5,1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706</u>	<u>8,414</u>	<u>11,12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785</u>	<u>4,764</u>	<u>7,5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934</u>	<u>5,957</u>	<u>10,891</u>

(九)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01,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560,000</u>	<u>701,827</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0.63%~0.78%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4,686</u>	<u>5,575</u>
非流動	\$ <u>6,492</u>	<u>5,35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0</u>	<u>10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064</u>	<u>4,68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629</u>	<u>10,20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一~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6,017	24,518
當期新增	2,568	3,804
當期沖銷	<u>(2,194)</u>	<u>(12,305)</u>
12月31日餘額	\$ <u>16,391</u>	<u>16,017</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626	43,3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05)	(9,6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021	33,62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306	33,061
利息成本	495	450
精算損(益)	(3,175)	9,79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626	43,30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78	8,65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5	58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	123
精算(損)益	270	3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05	9,678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成本	\$ 487	45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382)	(440)
計畫資產損(益)	<u>270</u>	<u>317</u>
	<u>\$ 375</u>	<u>33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3,175)	9,795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270)</u>	<u>(317)</u>
	<u>\$ (3,445)</u>	<u>9,478</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17 %	4.25 %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4.25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折現率	\$ <u>(1,373)</u>	<u>1,423</u>
未來薪資增加	\$ <u>1,368</u>	<u>(1,326)</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84千元及6,882千元。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725	83,1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935	6,7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19	-
	82,179	89,8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211	36,260
所得稅費用	\$ 105,390	126,151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72)	9,398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512,782	623,092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556	124,618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5,101)	(5,177)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7,935	6,710
合 計	\$ 105,390	126,15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8.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8.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9.12.31</u>
保固準備	\$ 4,904	(1,700)	-	3,204	75	-	3,279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9,095	(698)	-	8,397	138	-	8,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換算差額	10,110	-	9,398	19,508	-	(2,472)	17,0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1	-	511	4,041	-	4,552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1,992	(290)	-	1,702	(68)	-	1,634
	<u>\$ 26,101</u>	<u>(2,177)</u>	<u>9,398</u>	<u>33,322</u>	<u>4,186</u>	<u>(2,472)</u>	<u>35,0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8.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8.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9.12.31</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0)	39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191,671)	(34,473)	-	(226,144)	(27,318)	-	(253,462)
未實現投資利益	-	-	-	-	(79)	-	(79)
	<u>\$ (192,061)</u>	<u>(34,083)</u>	<u>-</u>	<u>(226,144)</u>	<u>(27,397)</u>	<u>-</u>	<u>(253,54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339,28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52,207	852,207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286	13,286
	<u>\$ 866,545</u>	<u>866,54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 金	\$ 10.00	339,280	15.00	508,920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7,392</u>	<u>496,9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928</u>	<u>33,92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01</u>	<u>14.6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7,392</u>	<u>496,9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28	33,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4	189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4,152</u>	<u>34,1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93</u>	<u>14.57</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 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09年度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 計
臺灣	\$ 427,273	21,198	220,066	668,537
中國	<u>734,491</u>	<u>315,182</u>	-	<u>1,049,673</u>
	<u>\$ 1,161,764</u>	<u>336,380</u>	<u>220,066</u>	<u>1,718,21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 計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臺灣	\$ 709,690	48,533	166,911	925,134
中國	986,958	628	-	987,586
	<u>\$ 1,696,648</u>	<u>49,161</u>	<u>166,911</u>	<u>1,912,720</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423,629	543,779
減：工程損失	(50,923)	(50,231)
	<u>\$ 372,706</u>	<u>493,548</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105,583</u>	<u>161,91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0,049千元及83,743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513,864千元及278,854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活期存款利息	\$ 164	747
定期存款利息	778	978
債券利息	642	923
其他利息收入	-	4
	<u>\$ 1,584</u>	<u>2,65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38,056)	(8,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17	-
其他	934	1,187
	<u>\$ (36,205)</u>	<u>(7,215)</u>

3.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	107
銀行借款利息	779	-
	<u>\$ 889</u>	<u>107</u>

(十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7,569千元及26,4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28千元及11,90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458千元及11,906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62%及69%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1,000	301,501	301,501	-	-
租賃負債	11,178	11,330	4,769	3,616	2,945
	\$ 312,178	312,831	306,270	3,616	2,945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0,933	11,072	5,658	2,654	2,760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114	美金/台幣 =28.515	972,761	16,568	美金/台幣 =30.203	500,40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06	美金/台幣 =28.515	62,904	3,015	美金/台幣 =30.203	91,06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526千元及10,8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新台幣	\$ (38,056)	-	(8,402)	-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79	26,379	-	-	26,379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係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按照市場報價決定。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118,566	1,072,600
減：現金	(666,038)	(582,036)
淨負債	\$ 452,528	490,564
權益總額	\$ 2,328,206	2,246,762
負債資本比率	19.44%	21.83%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減少及 利息費用	109.12.31
短期借款	\$ -	301,000	-	301,000
租賃負債	10,933	(6,565)	6,810	11,178
	\$ 10,933	294,435	6,810	312,178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減少及 利息費用	108.12.31
租賃負債	\$ 7,549	(5,513)	8,897	10,9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2%。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其他關係人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50	-
子公司	37,528	105,524
	<u>37,578</u>	<u>105,524</u>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	267,289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1,355	-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採購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u>342,228</u>	<u>341,570</u>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累積已發生成本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666,819	341,570
母公司	<u>4,995</u>	<u>4,995</u>
	<u>\$ 671,814</u>	<u>346,565</u>

本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u>金額</u>	<u>佔全部 應付票據 與款項 之%</u>	<u>金額</u>	<u>佔全部 應付票據 與款項 之%</u>
子公司	\$ -	-	<u>1,651</u>	-

3.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u>保證性質及對象</u>	<u>提供保證 方 式</u>	<u>109.12.31</u>	<u>108.12.31</u>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子公司	信用擔保	\$ 1,285,512	1,293,021
母公司	信用擔保	289,800	289,800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u>189,115</u>	<u>189,115</u>
		<u>\$ 1,764,427</u>	<u>1,771,936</u>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分別為206,763千元及262,642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均已付訖。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62	30,547
退職後福利	304	428
	\$ 27,666	30,9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2,756	2,7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及七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10,605千元及8,310千元。
-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544,104千元及658,559千元。
-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本公司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本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本公司上開案件部份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848	72,778	178,626	110,212	72,641	182,853
勞健保費用	9,150	3,732	12,882	8,738	4,338	13,076
退休金費用	5,634	1,725	7,359	5,278	1,935	7,213
董事酬金	-	14,368	14,368	-	14,386	14,3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84	3,367	7,051	3,983	3,696	7,679
折舊費用	2,722	6,418	9,140	3,389	4,703	8,09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162</u>	<u>15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320</u>	\$ <u>1,38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145</u>	\$ <u>1,20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8)%</u>	<u>7.1%</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係含固定項目之底薪、獎金及福利，和變動項目之獎金、員工酬勞的綜合考量。固定項目以保持本公司在業界之平均競爭水準為原則，變動項目則以公司及其個人經營績效表現與貢獻綜合考量，公司及個人績效越好，變動項目所佔比例越高。績效評核以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成長率、營運效益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綜合考量，於年初依據內、外經營環境發展狀況訂定評核項目、目標與權重比例，並依績效目標表現及參酌相關產業薪資水平，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冠博	子公司	4,656,412	9,299	-	-	-	- %	6,984,618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冠博	子公司	4,656,412	720,942	633,128	121,180	-	27.19 %	6,984,618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4,656,412	757,249	652,384	519,412	-	28.02 %	6,984,618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4,656,412	289,800	289,800	289,800	-	12.45 %	6,984,618	N	Y	N
0	本公司	聖暉工程(深圳)	100%持股之子公司	4,656,412	189,115	189,115	189,115	-	8.12 %	6,984,618	N	N	Y
1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3,654,729	224,529	165,162	165,162	-	13.56 %	6,091,215	N	Y	N
1	冠禮	冠博	100%持股之子公司	3,654,729	87,666	87,328	-	-	7.17 %	6,091,215	N	N	Y
2	冠博	冠禮	100%持股之子公司	7,320,670	587,390	-	-	-	- %	7,320,670	N	N	Y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冠博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除前述外，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

註5：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朋億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6,459	- %	6,459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920	- %	19,92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銳澤原股東	-	-	-	3,125	112,500	-	-	-	-	3,125	112,5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342,228	27 %	依合約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00%	109,869	43,323	43,323	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00%	55,051	(3,523)	(3,523)	
本公司	銳澤公司	桃園市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自動控制設備等	112,500	-	3,125	25.00%	112,500	-	-	

註：寶韻民國一〇九年度匯回現金股利23,00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336,314	100.00%	336,314	1,218,243	621,053	註4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57,971	100.00%	57,971	209,16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美金1,300千元)	183,904(美金5,890千元)	1,396,924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冠禮及冠博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〇九年度匯回現金股利人民幣60,000千元，計新台幣254,17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98,179	62.19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新台幣		\$ 54,987
—外幣	USD: 16,240,365.59、CAD:1.63、SGD:4,501.97、 EUR: 926.55、JPY:19,102,464	468,476
附買回商業本票— 外幣	USD: 5,000,000	<u>142,575</u>
		<u>\$ 666,038</u>

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成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 金：28.515
加 幣：22.2417
新加坡幣：21.4616
歐 元：34.9024
人 民 幣：4.3664
日 幣：0.275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深圳市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 62,733
福建省晉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59,783
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7,449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04
台灣羅門哈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74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22,823
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19,86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108,656</u>
	392,58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21)</u>
	<u><u>\$ 392,368</u></u>

合約資產/負債明細表

「合約資產/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779		
原料	9,489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請詳個 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說明。
減：備抵損失	(1,352)		
合 計	\$ <u>8,916</u>	<u>12,754</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暫付款		\$ 1,375
其他(各戶餘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390</u>
		<u>\$ 1,76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合計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 (損)益	換算 調整數	現金 股利	期末餘額		持股 比例%	股權 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1,124,265	-	-	336,314	11,834	(254,170)	-	1,218,243	100	1,218,243	無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547	-	-	43,322	-	(23,000)	3,000	109,869	100	109,870	無
冠博股份有限公司	-	148,344	-	-	57,971	2,847	-	-	209,162	100	209,161	無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1,000	60,896	-	-	(3,523)	(2,322)	-	1,000	55,051	100	55,051	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125	112,500	-	-	-	3,125	112,500	25	註	無
		<u>\$ 1,423,052</u>		<u>112,500</u>	<u>434,084</u>	<u>12,359</u>	<u>(277,170)</u>		<u>1,704,825</u>			

註：係朋億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投資112,500千元取得銳澤25%股權，股權淨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電腦軟體		\$ 844
存出保證金		<u>1,151</u>
		<u>\$ 1,99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博通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 10,455
晶凱實業有限公司	8,923
科達工程有限公司	3,254
長財有限公司	3,047
宏陽工程行	1,985
翊捷工程有限公司	1,876
賀順機械實業有限公司	1,743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3,540</u>
	<u>\$ 34,823</u>

應付帳款明細表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台灣淀川股份有限公司	\$ 25,076
華爾卡密封件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14,017
晶凱實業有限公司	14,004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222,005</u>
	<u>\$ 275,10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暫估應付律師及會計師費	\$ 8,211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14,868
	\$ 23,079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租賃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收入	\$ 1,712,817
銷貨收入	<u>5,393</u>
	<u>\$ 1,718,210</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成本	
工程施作發包	\$ 745,763
工程材料及設備	555,657
工程部薪資	124,200
其他工程費用	<u>48,626</u>
	1,474,246
銷貨成本	<u>4,022</u>
營業成本	<u>\$ 1,478,26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 3,394	69,384
董監酬勞	-	11,028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1,609</u>	<u>44,617</u>
	<u>\$ 5,003</u>	<u>125,029</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299

號

會員姓名：(1)黃海寧

(2)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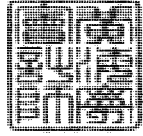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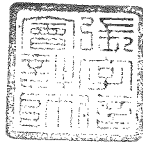
(2)中市會證字第〇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34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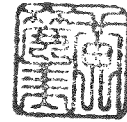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27

日

附件七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明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277	12	666,038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80,000	5	301,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976	1	26,379	1	2150 應付票據	10,818	-	34,8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6,153	15	392,368	11	2170 應付帳款	482,900	12	275,10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461	-	1,355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2,039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489,055	13	372,706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82,597	2	105,583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8,260	1	8,916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922	2	67,848	2
1421 預付貨款	62,046	2	13,1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74	1	16,3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8,221	-	147,45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676	-	4,6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66	-	1,765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65,164	2	23,079	1
	<u>1,698,915</u>	<u>44</u>	<u>1,630,110</u>	<u>47</u>		<u>967,190</u>	<u>25</u>	<u>828,512</u>	<u>2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75,277	53	1,704,825	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8,728	7	253,54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3,546	2	63,68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644	-	6,49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251	-	11,12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7,331	1	30,0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9,333	1	35,036	1		<u>310,703</u>	<u>8</u>	<u>290,054</u>	<u>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571	-	1,995	-	負債總計	<u>1,277,893</u>	<u>33</u>	<u>1,118,566</u>	<u>32</u>
	<u>2,188,978</u>	<u>56</u>	<u>1,816,662</u>	<u>53</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資產總計	<u>\$ 3,887,893</u>	<u>100</u>	<u>3,446,772</u>	<u>100</u>	3100 股本	339,280	9	339,280	10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2	866,545	25
					3300 保留盈餘	1,479,733	38	1,190,528	35
					3400 其他權益	(75,558)	(2)	(68,147)	(2)
					權益總計	<u>2,610,000</u>	<u>67</u>	<u>2,328,206</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87,893</u>	<u>100</u>	<u>3,446,772</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廿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889,080	100	1,718,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1,485,192	79	1,478,268	86
營業毛利	403,888	21	239,942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16	-	5,003	-
6200 管理費用	153,581	8	125,029	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77)	-	(4,298)	-
營業淨利	160,820	8	125,734	7
營業淨利	243,068	13	114,20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054	-	1,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9,823)	(1)	(36,20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2,125)	-	(8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41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64,805	25	434,084	25
	448,329	24	398,574	23
7900 稅前淨利	691,397	37	512,782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3,143	7	105,390	6
本期淨利	568,254	30	407,392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7,625)	-	3,4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25)	-	3,4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4)	(1)	12,3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853	-	(2,4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11)	(1)	9,8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36)	(1)	13,33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218	29	420,724	2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75		1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64		11.93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本期淨利	-	-	-	-	407,392	407,392	-	40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5	3,445	9,887	13,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837	410,837	9,887	420,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95	-	(49,6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92	(37,5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2,328,206
本期淨利	-	-	-	-	568,254	568,254	-	568,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5)	(7,625)	(7,411)	(15,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629	560,629	(7,411)	553,2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84	-	(41,08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87)	9,8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424)	(271,424)	-	(271,42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317,213	68,147	1,094,373	1,479,733	(75,558)	2,610,000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397	512,7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68	9,14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77)	(4,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72	(917)
利息費用	2,125	8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946	(270)
利息收入	(1,054)	(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9,223)	(434,084)
再衡量投資損失	13,793	-
其他	207	1,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5,943)	(429,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708)	84,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6)	(1,355)
合約資產	(116,349)	120,842
存貨	(40,290)	25,331
其他流動資產	(40,703)	16,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7,156)	245,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793	(188,619)
應付關係人款	22,039	(1,651)
合約負債	(22,986)	(56,3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4,572	(10,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418	(257,146)
調整項目合計	(615,681)	(440,8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716	71,941
收取之利息	1,054	1,584
支付之利息	(2,159)	(889)
支付之所得稅	(68,096)	(104,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15	(31,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69)	(32,1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450)	(11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	(349)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328,164	277,1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318	21,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	(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525	160,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000)	301,000
租賃本金償還	(5,377)	(6,455)
發放現金股利	(271,424)	(339,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801)	(44,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761)	84,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038	582,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277	666,0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此修正闡明履行合約成本應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並應適用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完所有義務之合約。本公司可能需要認列更大金額或更多數量之負債準備，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2)建築物改良：5~10年

(3)其他設備：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前述設備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利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歷史收款紀錄、客戶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工程損失估列

本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附買回商業本票	\$ -	142,5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u>449,277</u>	<u>523,463</u>
	<u>\$ 449,277</u>	<u>666,03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開放型基金	\$ 6,245	6,459
中租甲種特別股	20,300	19,920
公司債-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	<u>27,431</u>	<u>-</u>
	<u>\$ 53,976</u>	<u>26,37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購買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千元，取得時之公允價值為27,96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購買中租控股(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200千股，購買價款20,000千元。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應收帳款	\$ 576,297	392,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1	1,355
減：備抵呆帳	<u>(144)</u>	<u>(221)</u>
	<u>\$ 583,614</u>	<u>393,723</u>
非流動：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	1,143
減：備抵呆帳	<u>(38)</u>	<u>(1,143)</u>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應收款項分別計38千元及1,143千元因判斷回收困難故列入催收款，本公司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帳齡天數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568,148	-	-
121~180天	2,296	0.5%	11
181~360天	<u>13,314</u>	1.0%	<u>133</u>
合計	<u>\$ 583,758</u>		<u>14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天數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369,559	-	-
121~180天	4,519	0.5%	22
181~360天	19,866	1.0%	199
合計	<u>\$ 393,944</u>		<u>221</u>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364	5,662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131	6,764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208)	(11,062)
本期沖銷	(1,105)	-
期末餘額	<u>\$ 182</u>	<u>1,364</u>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 1,962	779
原料	48,596	9,489
	\$ 50,558	10,268
減：備抵損失	(2,298)	(1,352)
	<u>\$ 48,260</u>	<u>8,916</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946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使用致迴轉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認列存貨迴升利益)為270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128,3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6	2,756
工程存出保證金	5,378	16,337
其他	87	46
	<u>\$ 8,221</u>	<u>147,457</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開立保證函之保證金所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2,075,277	1,592,325
關聯企業	<u>-</u>	<u>112,500</u>
	<u>\$ 2,075,277</u>	<u>1,704,825</u>

1.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64,805千元及434,084千元。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4,418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銳澤實業(股)公司(銳澤公司)原股東購買其股份計3,125千股，占其流通在外股數為25%，購買成本計112,500千元。

本公司與銳澤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簽訂投資協議書，銳澤公司依協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500千股，以每股33元溢價發行，本公司得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認購計7,650千股，本公司確依此認股，認股股款計252,450千元。相關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銳澤公司51%之股權，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取得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取併入合併報表，同時，將先前持有之非控制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再衡量，差額13,793千元之損失全數計入當期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518	26,526	13,093	84,137
增添	-	-	1,436	1,436
處分	<u>-</u>	<u>-</u>	<u>(210)</u>	<u>(2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14,319</u>	<u>85,36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518	26,526	12,854	83,898
增添	-	-	349	349
處分	<u>-</u>	<u>-</u>	<u>(110)</u>	<u>(11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13,093</u>	<u>84,13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累積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480	11,971	20,451
本年度折舊	-	755	821	1,576
處分	-	-	(210)	(2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35</u>	<u>12,582</u>	<u>21,8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686	10,211	17,897
本年度折舊	-	794	1,870	2,664
處分	-	-	(110)	(1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80</u>	<u>11,971</u>	<u>20,4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4,518</u>	<u>17,291</u>	<u>1,737</u>	<u>63,54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4,518</u>	<u>18,840</u>	<u>2,643</u>	<u>66,00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4,518</u>	<u>18,046</u>	<u>1,122</u>	<u>63,686</u>

(八)使用權資產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94	10,240	17,634
增 添	3,596	733	4,329
減 少	(3,838)	(1,285)	(5,1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2</u>	<u>9,688</u>	<u>16,8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742	8,335	16,077
增 添	1,208	6,274	7,482
減 少	(1,556)	(4,369)	(5,9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4</u>	<u>10,240</u>	<u>17,634</u>
累積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88	1,826	6,514
本期折舊	2,186	3,206	5,392
減 少	(3,032)	(1,285)	(4,3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2</u>	<u>3,747</u>	<u>7,5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08	2,378	5,186
本期折舊	3,436	3,040	6,476
減 少	(1,556)	(3,592)	(5,1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8</u>	<u>1,826</u>	<u>6,51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310</u>	<u>5,941</u>	<u>9,25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4,934</u>	<u>5,957</u>	<u>10,89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706</u>	<u>8,414</u>	<u>11,120</u>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80,000</u>	<u>30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798,808</u>	<u>560,00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0.60%</u>	<u>0.63%~ 0.78%</u>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4,676</u>	<u>4,686</u>
非流動	\$ <u>4,644</u>	<u>6,49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02</u>	<u>11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5,739</u>	<u>5,06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218</u>	<u>11,629</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391	16,017
當期新增	9,250	2,568
當期沖銷	(2,567)	(2,194)
12月31日餘額	\$ 23,074	16,39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59	40,6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28)	(10,6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331	30,02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3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626	43,306
利息成本	302	495
精算損(益)	<u>7,731</u>	<u>(3,17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8,659</u>	<u>40,62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05	9,6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6	54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1	112
精算利益	<u>106</u>	<u>27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328</u>	<u>10,6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成本	\$ 305	487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87)	(382)
計畫資產損失	<u>106</u>	<u>270</u>
	<u>\$ 224</u>	<u>3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7,731	(3,175)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106)</u>	<u>(270)</u>
	<u>\$ 7,625</u>	<u>(3,445)</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4.00 %	3.17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17 %	4.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584)	1,653
未來薪資增加	\$ 1,571	(1,5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01千元及6,984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107,178	70,7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89)	7,93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u>5,411</u>	<u>3,519</u>
	<u>110,400</u>	<u>82,17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743</u>	<u>23,211</u>
所得稅費用	<u><u>123,143</u></u>	<u><u>105,390</u></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u>1,853</u></u>	<u><u>(2,472)</u></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691,397</u>	<u>512,782</u>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8,279	102,556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12,947)	(5,101)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u>(2,189)</u>	<u>7,935</u>
合 計	<u>\$ <u>123,143</u></u>	<u><u>105,390</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9.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0.12.31</u>
保固準備	\$ 3,204	75	-	3,279	1,336	-	4,615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8,397	138	-	8,535	(1,315)	-	7,2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換算差額	19,508	-	(2,472)	17,036	-	1,853	18,8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1	4,041	-	4,552	(466)	-	4,086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u>1,702</u>	<u>(68)</u>	<u>-</u>	<u>1,634</u>	<u>2,889</u>	<u>-</u>	<u>4,523</u>
	<u>\$ 33,322</u>	<u>4,186</u>	<u>(2,472)</u>	<u>35,036</u>	<u>2,444</u>	<u>1,853</u>	<u>39,333</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9.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9.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10.12.31</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 (226,144)	(27,318)	-	(253,462)	(15,254)	-	(268,716)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	-	(79)	67	-	(12)
	<u>\$ (226,144)</u>	<u>(27,397)</u>	<u>-</u>	<u>(253,541)</u>	<u>(15,187)</u>	<u>-</u>	<u>(268,72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339,28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52,207	852,207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u>13,286</u>	<u>13,286</u>
	<u>\$ 866,545</u>	<u>866,54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8.00	271,424	10.00	339,280

(十五)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68,254</u>	<u>407,3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928</u>	<u>33,92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75</u>	<u>12.0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68,254</u>	<u>407,3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28	33,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0	224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4,148</u>	<u>34,1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6.64</u>	<u>11.93</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10年度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計
臺灣	\$ 919,236	2,156	238,815	1,160,207
中國	714,980	13,893	-	728,873
	<u>\$ 1,634,216</u>	<u>16,049</u>	<u>238,815</u>	<u>1,889,080</u>

	109年度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計
臺灣	\$ 427,273	21,198	220,066	668,537
中國	734,491	315,182	-	1,049,673
	<u>\$ 1,161,764</u>	<u>336,380</u>	<u>220,066</u>	<u>1,718,210</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534,294	423,629
減：工程損失	(45,239)	(50,923)
	<u>\$ 489,055</u>	<u>372,706</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82,597</u>	<u>105,58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3,355千元及160,049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182,839千元及513,864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	150	164
定期存款利息	184	778
債券利息	464	642
其他利息收入	256	-
	1,054	1,58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10,247)	(38,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372)	917
再衡量投資損失(附註六(六))	(13,793)	-
其他	4,589	934
	(19,823)	(36,205)

3.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2	110
銀行借款利息	1,968	779
其他利息費用	55	-
	2,125	889

(十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7,172千元及27,56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69千元及11,02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569千元及11,028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68%及62%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附註四(六))。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0,000	180,260	180,26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320	9,434	4,744	2,831	1,859	-
	\$ 189,320	189,694	185,004	2,831	1,859	-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1,000	301,501	301,50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78	11,330	4,769	3,616	2,945	-
	\$ 312,178	312,831	306,270	3,616	2,945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738	美金/台幣 =27.738	602,969	34,114	美金/台幣 =28.515	972,76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58	美金/台幣 =27.738	131,977	2,206	美金/台幣 =28.515	62,90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584千元及25,5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247)千元及(38,056)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新台幣	(10,247)	28.0247	(38,056)	29.5835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76	53,976	-	-	53,976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79	26,379	-	-	26,37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及國外上市公司債，係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按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廿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277,893	1,118,566
減：現金	(449,277)	(666,038)
淨負債	\$ 828,616	452,528
權益總額	\$ 2,610,000	2,328,206
負債資本比率	31.75%	19.44%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301,000	(121,000)	-	180,000
租賃負債	11,178	(5,479)	3,621	9,320
	\$ 312,178	(126,479)	3,621	189,320
	109.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	301,000	-	301,000
租賃負債	10,933	(6,565)	6,810	11,178
	\$ 10,933	294,435	6,810	312,17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65%。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銳澤)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取得銳澤51%股權起，視為子公司。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 133,094	50
子公司	<u>14,093</u>	<u>37,528</u>
	<u>\$ 147,187</u>	<u>37,578</u>

(2)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母公司	<u>\$ 105,030</u>	<u>-</u>

(3)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母公司	\$ 7,066	-
子公司	<u>395</u>	<u>1,355</u>
	<u>\$ 7,461</u>	<u>1,355</u>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工程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 129,463	-
子公司	<u>119,910</u>	<u>342,228</u>
	<u>\$ 249,373</u>	<u>342,22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累積已發生成本

	<u>110.12.31</u>	<u>109.12.31</u>
母公司	\$ 134,457	4,995
子公司	<u>294,075</u>	<u>666,819</u>
	<u>\$ 428,532</u>	<u>671,814</u>

(3)本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22,017	-
其他關係人	<u>22</u>	<u>-</u>
	<u>\$ 22,039</u>	<u>-</u>

3.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u>保證性質及對象</u>	<u>提供保證 方 式</u>	<u>110.12.31</u>	<u>109.12.31</u>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子公司	信用擔保	\$ 1,223,882	1,285,512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289,800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u>-</u>	<u>189,115</u>
		<u>\$ 1,223,882</u>	<u>1,764,427</u>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分別為41,601千元及206,763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均已付訖。

5.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獲配子公司現股利金分別為328,164千元及277,1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收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9,640	27,362
退職後福利	<u>153</u>	<u>304</u>
	<u>\$ 39,793</u>	<u>27,666</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質押之資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u>2,756</u>	<u>2,7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29,257千元及10,605千元。
-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398,334千元及544,104千元。
-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本公司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本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本公司上開案件部份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本公司與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武漢新工現代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武漢新工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簽定「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項目一期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國際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以下稱採購合同),採購合同合約價計美金24,484千元。本公司為履行採購合同约定之供貨義務,依約生產、採購相關材料及設備,惟武漢新工公司一再遲延支付約定之20%預付款及多次推延交貨時間,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預付款僅支付美金4,500千元,尚有支付差額計美金397千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發函予武漢新工公司,主張本公司為履行採購合同已生產、採購之材料及設備業經武漢新工公司代表清點,是以請求武漢新工公司負擔前述材料及設備之相關損失,包括因武漢新工公司違約造成額外倉租運輸等費用、上游廠商求償及資金利息損失等。武漢新工公司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發函給本公司,說明雖已支付美金4,500千元預付款,但基於目前經營現狀,不再要求本公司履行交貨義務,並說明本公司已採購的材料及設備可自行處置及轉讓,不視為違反合同。本公司目前現正與律師商榷關於向武漢新工公司提出商業仲裁事宜,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無法針對此案未來結果做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702	94,928	206,630	105,848	72,778	178,626
勞健保費用	9,197	4,977	14,174	9,150	3,732	12,882
退休金費用	5,112	2,313	7,425	5,634	1,725	7,359
董事酬金	-	18,229	18,229	-	14,368	14,3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90	4,417	8,007	3,684	3,367	7,051
折舊費用	1,708	5,260	6,968	2,722	6,418	9,14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175	16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98	1,32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23	1,14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8%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5,220,000	691,268	649,926	162,210	-	24.90 %	7,830,000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5,220,000	693,270	573,956	422,274	-	21.99 %	7,830,000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工 程	母公司	5,220,000	289,800	-	-	-	- %	7,830,000	N	Y	N
0	本公司	聖暉工 程(深 圳)	母公司 86.66%持 股之子公 司	5,220,000	189,115	-	-	-	- %	7,830,000	N	N	Y
1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3,685,452	166,017	-	-	-	- %	6,142,420	N	Y	N
1	冠禮	冠博	母公司 100%持股 之子公司	3,685,452	87,780	87,090	2,439	-	7.09 %	6,142,420	N	N	Y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冠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項限額規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朋億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6,245	- %	6,245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20,300	- %	20,300	
朋億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431	- %	27,43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銳澤公司	-	3,125	112,500	7,650	252,450	-	-	-	(9,375)	10,775	355,575

註：本期處分損益係再衡量損失13,793千元與投資利益4,418千元之合計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聖暉	母公司	銷貨	133,094	7 %	依合約	-	-	7,066	1 %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108,423	8 %	依合約	-	-	(21,977)	(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00%	111,635	28,766	28,766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00%	53,933	1,557	1,557	子公司
本公司	銳澤公司	桃園市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自動控制設備等	355,575	112,500	10,775	51.31%	414,184	149,121	63,027	子公司註1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期初投資金額重衡量後103,125千元與本期新增投資252,450千元之合計數。

註2：寶韻民國一一〇年度匯回現金股利27,00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 (註1)	(一)	9,635	-	-	9,635	317,572	100.00%	317,572	1,228,484	891,421	子公司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58,301	100.00%	58,301	267,041	-	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美金1,300千元)	183,904(美金5,890千元)	1,566,000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冠禮及冠博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一〇年度匯回現金股利人民幣70,000千元，計新台幣301,164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8,179	63.65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新台幣		\$ 60,114
—外幣	USD: 11,351,240.12、CAD:1.63、SGD:4,502.43、 EUR: 24,265.08、RMB:14,989,106.68、JPY33,720,054	<u>389,163</u>
		<u>\$ 449,277</u>

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成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 金：27.738
 加 幣：21.6289
 新加坡幣：20.4316
 歐 元：31.4299
 人 民 幣：4.3545
 日 幣：0.2425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7,308
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73,460
福建省晉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61,531
深圳市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30,51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213,486</u>
	576,29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44)</u>
	<u>\$ 576,153</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資產/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1,962		
原料	48,596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請詳個 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說明。
減：備抵損失	(2,298)		
合 計	\$ 48,260	59,30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暫付款	\$ 3,576
留抵稅額	464
預付保險費	<u>426</u>
	<u>\$ 4,466</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 (損)益	換算 調整數	處份投資 損失	現金 股利	期末餘額		持股 比例%	股權 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1,218,243	-	-	317,572	(6,167)	-	(301,164)	-	1,228,484	100	1,228,484	無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9,869	-	-	28,766	-	-	(27,000)	3,000	111,635	100	111,635	無
冠博股份有限公司	-	209,162	-	-	58,301	(422)	-	-	-	267,041	100	267,041	無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1,000	55,051	-	-	1,557	(2,675)	-	-	1,000	53,933	100	53,933	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5	112,500	7,650	252,450	63,027	-	(13,793)	-	10,775	414,184	51	731,181	無
		<u>\$ 1,704,825</u>		<u>252,450</u>	<u>469,223</u>	<u>(9,264)</u>	<u>(13,793)</u>	<u>(328,164)</u>		<u>2,075,27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253
電腦軟體	<u>318</u>
	<u>\$ 1,57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宏陽工程行	\$ 2,997
晶凱實業有限公司	2,687
翊捷工程有限公司	1,361
力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2,549</u>
	<u>\$ 10,818</u>

應付帳款明細表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484
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5,783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407,633</u>
	<u>\$ 482,90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 47,925
暫估應付律師及會計師費	8,324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8,915
	\$ 65,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租賃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收入	\$ 1,885,810
銷貨收入	<u>3,270</u>
	<u>\$ 1,889,08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工程施作發包	\$ 695,350
工程材料及設備	584,774
工程部薪資	129,473
其他工程費用	<u>73,119</u>
	1,482,716
銷貨成本	<u>2,476</u>
營業成本	<u><u>\$ 1,485,192</u></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 4,903	94,928
董監酬勞	-	18,229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	<u>2,413</u>	<u>40,424</u>
	<u><u>\$ 7,316</u></u>	<u><u>153,581</u></u>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222 號

會員姓名：(1) 黃海寧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34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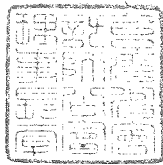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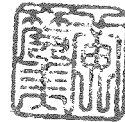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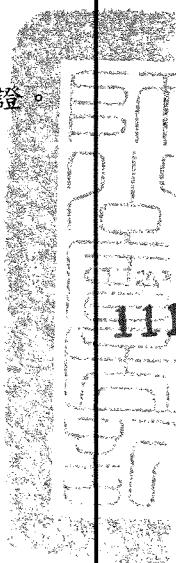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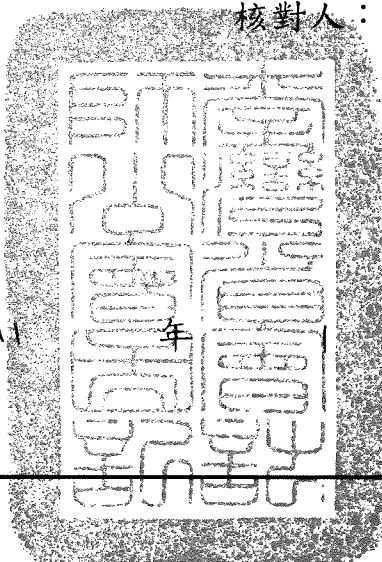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29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及獨立董事4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朋億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朋億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淑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捌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梁進利為本公司負責人暨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梁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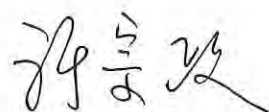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宗政



(代表法人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巫碧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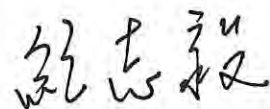
(代表法人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聲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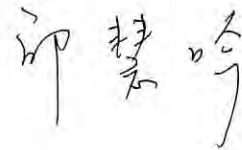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慧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馬蔚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蘇敏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黃逸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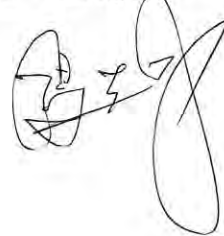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溫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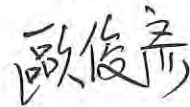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歐俊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朋億公司）委託，擔任朋億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朋億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
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一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三人，實際出席董事三人

應出席獨立董事四人，實際出席獨立董事四人

親自出席：梁董事長 進利(視訊)、許副董事長 宗政(視訊)、巫董事 碧蕙(視訊)、
紀獨立董事 志毅(視訊)、楊獨立董事 聲勇(視訊)、李獨立董事 成
(視訊)、邱獨立董事 慧吟(視訊)

委託出席：無

缺席：無

列席人員：馬總經理 蔚、歐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俊彥、王稽核主管 詩雯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 明：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8,000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8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808,000仟元。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二】，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將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並擬授權董事長核決及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本案已於111年10月5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一分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歐俊彥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OVA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2.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7.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2.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7. G801010 倉儲業
5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6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6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6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9.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71. JE01010 租賃業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伍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伍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公告分發方式為之，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

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一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二	月	廿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三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八	月	廿一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廿七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五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廿二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廿四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廿一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廿二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廿四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7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 <u>壹</u>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u>壹拾伍</u> 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 <u>壹貳</u> 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u>壹拾伍</u>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爰依據公司變更股票面額需要修訂。
10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句修改。
14	：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櫃監字第11000716032號函文修訂內容。
14-1	本公司得 <u>應</u> 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酌作文句修改。
19-1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	酌作文句修改。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20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議定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公司得以多次盈餘分派。</p>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p>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二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四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二日</p>	增列第廿五次修訂章程日期。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3,742,80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623,5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8,254,08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6,063,05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11,533
可供分配盈餘	1,030,898,79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註1)	407,13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3,762,794

註1：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發行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